证券简称：科隆新材　　证券代码：873918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Kel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500.00-49,900.00	44,165.46	7.55%-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0.00-8,970.00	8,336.81	1.24%-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0.00-8,410.00	7,663.25	2.83%-9.74%

注：上述 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至 4.99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增长幅度为 7.55%至 12.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80 万元至 8,410 万元，较 2023 年预计增长幅度为 2.83%至 9.74%。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橡塑新材料产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领域，需求主要受煤炭产量、煤机设备更新换代、煤矿智能化改造、新客户和新业务领域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需求可分为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

2023 年我国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煤机主机厂商郑煤机、天地科技、中煤能源、林州重机、山东矿机以及维修厂商速达股份等经营业绩普遍增长，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需求旺盛。公司紧抓煤机设备“大采高”发展优势，优先拓展新机装备市场，同时重点维护主要客户旧机维修需求，为未来旧机维修需求奠定基础。

前述背景下，2023 年公司煤机橡塑新材料产品新机装备占煤机橡塑新材料收入比例为 66.41%，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新机装备需求。未来公司该业务经营业绩能否保持稳定，宏观层面受煤炭产量、煤机设备更新换代、煤矿智能化改造等多重因素影响；微观层面一是取决于下游客户新机装备需求能否持续及公司能否获得对应订单；二是取决于若未来新机装备需求相对减少情况下公司能否获得较多旧机维修需求业务订单以实现新旧机业务交替拓展。

如未来煤炭主体能源地位被快速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基于经营业绩、投资规划、产品技术等原因，新机装备需求减少，同时公司又未能拓展旧机维修业务，或未能适应市场变化成功拓展新客户和新业务，或新产品新技术不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行挤压公司毛利空间，或公司产品出现重大事故导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或募投项目实施后未达预期效果，公司存在橡塑新材料产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矿搬家倒面，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矿和煤机搬家服务商等，需求主要受煤炭产量、煤矿开采工况条件、搬家倒面次数、特车维修、置换需求以及新客户和新业务拓展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公司多款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近年来，凭借可靠质量、优秀性能和新品研发在行业内得到客户广泛认可，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销售煤矿辅助

运输设备 36 台、37 台、54 台和 **25 台**。

如未来煤炭主体能源地位被快速替代、下游主要客户需求整体下滑、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事故、市场份额减少、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产品研发与改进、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挤压公司毛利空间，公司存在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军工等产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产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设备，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要求高，属于高端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产品。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橡塑新材料产品研发经验，将业务向军工行业延伸，已与数十家军工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多项产品性能优异，已在局部细分领域逐步替代了进口产品。

公司产品进入军工客户产品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验证与考核，通常耗时几年时间，因此军工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如未来主要军工客户因自身规划需求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同类竞争对手对公司产品进行替代、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挤压公司毛利空间、公司未能实现军工等产品新客户和新业务开拓，公司军工等领域业务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预聚体、胶料、钢丝、管接头、机架总成、防爆柴油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52.78%、49.36%、48.41%和 **48.08%**，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组合密封的质量和性能稳定性更为关键，公司生产附加值高，原材料成本不是组合密封定价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由公司承担；液压软管产品性能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是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因素，因此液压软管存在因钢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同方向传导调价的情形；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在考虑零部件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后单笔单签，交付周期内零部件价格稳定，公司通常较少承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时，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1.95%、1.83%、1.94%和 **1.91%**，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4.94%、6.45%、5.06%和 **6.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19%、1.17%、1.14%和 **1.17%**；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无明显变化，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2%、50.54%、53.04%和 **58.5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

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积极拓展至军工、高铁、风电等行业，进入新应用行业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新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周期。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开拓失利，对未来新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属于液压传动系统重要功能零部件，其性能、质量关乎下游应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性能关乎矿井设备安全运行。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纰漏，造成产品质量稳定性下降，甚至造成下游设备运行安全风险，将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4.74 万元、20,496.02 万元、24,277.48 万元和 **27,054.4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4.46 万元、7,228.18 万元、9,153.28 万元和 **8,895.8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5%、18.47%、19.11%和 **19.39%**。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8.97%、36.79%、41.45%和 **40.04%**。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顺应煤矿液压支架“大采高”发展趋势，大口径组合密封和高压力液压软管总成销售占比提升，该类产品技术难度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规模效应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三是 2023 年公司为特定客户开发一批高性能、长寿命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带动橡塑新材料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从高毛利率产品占比看，近年来煤矿液压支架向“大采高”方向发展，大口径液压组合密封和高压力液压软管是行业发展趋势，如公司 200mm 以上口径的组合密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2.36%提高至 2023 年的 68.47%。若未来主要客户“大采高”类产品需求减少、公司技术更新迭代难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则存在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滑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风险。此外，2023 年公司为特定客户开发一批高性能、长寿命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属于特定订单，该事项使得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2.57%，后续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该类产品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从规模效应看，报告期内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78.88 万元、18,418.55 万元、25,836.64 万元和 **11,276.98 万元**，收入和产量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对毛利率有正向作用，如未来公司产销量下降，则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关系看，公司组合密封产品毛利率高，原材料价格变动不是产品定价的核心因素，通常不向下游客户传导；液压软管存在因钢丝和管接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同方向传导调价情形；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产品合同通常单笔单签，通常定价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通常较少承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时，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1.95%、1.83%、1.94%和 **1.91%**，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4.94%、6.45%、5.06%和 **6.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19%、1.17%、1.14%和 **1.17%**。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未能将价格传导至下游客户，或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9、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威文、穆倩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34%，且均担任公司董事。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0、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规范的财务内控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这对现有的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发展新态势、新情况，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11、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7
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349
附录二：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354
附录三：商标 355
附录四：专利 3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隆新材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隆研究所	指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
科隆有限	指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分公司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分公司
迈纬尔	指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科隆	指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贵州隆飞	指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80%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全部转让
中煤博益	指	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20%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全部转让
中兵投资基金	指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陕西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原旭	指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秉鸿	指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恩伟业	指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秉鸿	指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德擎	指	珠海德擎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执耳	指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上智谷	指	陕西原上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浦鑫	指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北煤机	指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平煤机	指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林州重机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	指	德国蒂芬巴赫，全球知名的煤矿液压支架电液控制阀供应商
NOK	指	NOK 株式会社，世界领先的密封件制造厂商
赫莱特	指	英国赫莱特，全球领先的密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特瑞堡	指	特瑞堡集团，全球领先的橡塑解决方案供应商，总部位于瑞典
玛努利	指	意大利玛努利公司，全球领先的液压设备橡塑产品部件制造商
美国伊顿	指	全球知名的电力管理公司，业务涵盖电气、航空、液压和车辆的产品和服务，总部位于美国
唯万密封	指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61.SZ）
盛帮股份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1233.SZ）

利通科技	指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225.BJ）
矿益股份	指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837523.NQ）
亚通精工	指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190.SH）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8009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13318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235 号）和《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6422 号**）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848 号）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名词释义		
密封件	指	防止液体、气体或固体从相邻密闭空间结合面间泄漏，保证机械结构密封性能的零部件
液压组合密封件	指	由两种及以上密封材料相互配合，整体实现密封效果的一种密封组合形式
静密封	指	在固定部分和静止状态下使用的密封件
动密封	指	对于动力泵或压缩机等在往复、旋转运动中使用的密封件
液压软管总成、胶管总成	指	是将经编织或缠绕增强的胶管两头和金属连接头经过扣压装配而成的总成结构
聚氨酯	指	全称聚氨基甲酸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来生产聚氨酯塑料、聚氨酯纤维或聚氨酯橡胶及弹性体等
预聚体	指	一类可转化为高分子量聚合物的低聚合度中间体
聚四氟乙烯	指	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工程塑料
聚甲醛	指	由甲醛聚合得到甲醛的均聚物，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工程塑料
丁腈橡胶	指	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耐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
混炼	指	通过在生胶或塑炼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使配合剂均匀的分散到生胶或塑炼胶中，从而提高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工艺过程
压延	指	利用压延机辊筒之间的压力作用，使混炼胶发生塑性流动变形，最终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和断面几何形状的胶片的工艺过程
硫化	指	在一定温度、时间和压力下，使混炼胶的塑性降低，弹性增加，同时提升胶料物理化学性能的过程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特种车辆、特种车、特车	指	在煤矿井下综采过程中运输大型综采设备或物资的专用车辆
支架搬运车	指	煤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一种，主要指在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过程中，负责长距离搬运煤矿液压支架的专用车辆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除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资料，或以上述公开资料披露数据为基础计算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221731755J
证券简称	科隆新材	**证券代码**	87391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4,070,369	**法定代表人**	邹威文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控股股东	邹威文、穆倩	**实际控制人**	邹威文、穆倩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挂牌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科隆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威文、穆倩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持有公司 17,620,55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0%，邹威文之妻穆倩持有公司 15,274,31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4%。邹威文、穆倩合计持有公司 32,894,87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3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公司主要产品橡塑新材料产品为综采煤机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为井下液压支架及物资的主要运输工具，围绕综采煤机液压支架，从配套、维护和运输等多个层面为煤机生产和煤矿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此外，为不断满足煤炭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近年来开始向大型煤机企业客户销售其他矿用配件。

公司深耕煤炭行业二十余年，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和煤机企业，目前已与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煤炭行业业务稳固。与此同时，公司凭借橡塑新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业务向军工行业延伸，已与数十家军工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多项产品性能优异，已在局部细分领域逐步替代了进口产品。此外，公司还积极向高铁和风电行业进行业务拓展，相关收入较少，但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序列，具备向客户批量供货的能力。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805,294,602.79**	827,177,344.08	722,204,370.83	697,201,015.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7,226,087.33**	607,314,339.59	513,918,749.40	460,548,2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7,226,087.33**	607,314,339.59	513,918,749.40	460,548,23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5**	23.55	24.16	29.88
营业收入(元)	**206,974,395.97**	441,654,622.64	329,017,114.66	312,773,406.74
毛利率（%）	**40.04**	41.45	36.79	38.97
净利润(元)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10,965.32**	76,632,506.18	47,418,826.83	43,171,31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14.81	10.66	1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8**	13.61	9.73	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	0.8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	0.82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9,960.17**	34,553,480.71	45,449,280.54	3,006,574.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4.94	5.58	4.6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相关议案。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数量和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投项目规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

	售选择权发行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注册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11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10-85556374
传真	010-85556405
项目负责人	乔军文

签字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沈砺君
项目组成员	秦波新、孙筱南、吴伟明、霍战川、李凤琳、梁海明、黄坤、朱梓浩**（已离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注册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陈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588
经办会计师	闫磊、宁国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创新和不同行业间技术成果的创新转化；同时，公司不断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技术储备，为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应用市场的拓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参与改造提升煤炭等传统产业，提升煤炭、军工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促进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符合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内在要求的新发展理念，**创新特征明显。

（一）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技术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满足下游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需求，参与推动国产关键零部件进口替代和自主可控水平的提升，核心技术创新特征明显。

通过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材料配方设计和优化、生产工艺改进和创新、产品结构合理化、模具自主制造、检测试验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以混炼胶自主研发技术为基础、以先进大型生产线为支撑、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和以持续的技术研发储备为发展保障的核心技术创新体系，在煤矿机械、军工、高铁、风电等领域均拥有了一定技术储备，部分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八）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之“（2）产品优势”。

创新投入方面，公司设有技术研发综合管理机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研发项目立项、评审、监督、人员和物资调配等与研发有关事项的统一归口管理，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技厅等六家省级职能厅局联合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均配备研发实验室和课题专家组，可快速完成“客户需求分析”“技术方案论证”“产品联合试制”“实验室环境检测”和“样品供应”等产品研发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9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17.11%**。与此同时，公司还探索联合国内高校等外部资源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探索橡塑新材料产品前沿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应用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长安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符合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内在要求的新发展理念。公司凭借高质量橡塑材料和橡塑产品的创新研发，不断满足大型液压支架等先进煤机设备升级改造对核心零部件的性能要求；凭借“首台（套）”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创新研发，参与煤炭行业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提升行业全要素生产率；凭借高端橡塑新材料产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创新研发，有力提升煤炭、军工行业细分领域核心零部件和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水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47.51 万元、1,837.33 万元、2,180.12 万**和 1,419.9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年复合增长率 22.72%，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数量均逐年上升，研发项目涵盖液压组合密封、液压软管、特种车、军工和高铁等主要业务板块，研发内容覆盖全面，创新类投入持续且稳定，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二）不同行业间技术成果的创新转化

公司依托橡塑新材料研发的技术积累，积极将核心技术成果由传统周期性行业向国防、新能源等行业进行创新转化，部分产品已在军工等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有助于该行业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创新转化特征明显。

公司产品研发聚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的重点和新兴产业，着力突破行业间技术壁垒，实现核心技术成果在不同行业间的创新转化，体现了跨行业技术创新特征。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服务国防产业，取得多项专利和科研成果，有力推动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水平，有效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公司在高铁和风电等国家重点和新兴产业也积极布局，结合目标行业客户需求，对自身多年积累的橡塑新材料核心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研发，实现核心技术成果在不同行业间的创新转化，得到目标行业客户认可。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多年来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显著。

一是在橡塑材料的传统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创新和积累，形成了多种核心产品的独有配方；二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军工、高铁和风电等新行业领域的技术转化，已经具备了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研发能力，为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应用市场奠定了技术基础；三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在载重吨位、电力驱动和遥控操控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先后荣获多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相关技术已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具体而言，公司创新成果产出主要分为专利成果和非专利成果两个方面。其中，专利成果是指公司通过申请取得专利认证的研发成果；非专利成果是指由于商业机密或其他原因并未申请专利的研发成果，但在实际生产中能够对公司产品性能提升产生较大影响，或相关产品获得行业普遍认可

的情形。

1、专利成果及其产业化实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效期内专利共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专利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产业化状态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一种橡胶组合物、橡胶制品、液压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193884.0	发明	小批量生产	钢丝缠绕胶管
2	一种橡胶海绵桶状型材的成型装置及工艺	ZL202010249739.1	发明	小批量生产	飞机黑匣子防护
3	特种车辆进气口密封架	ZL202110749342.3	发明	小批量生产	密封罩
4	一种低密度耐烧蚀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75679.2	发明	小批量生产	包覆套
5	超高压新型静密封	ZL201420790250.5	实用新型	大批量生产	静密封
6	一种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动力电池箱	ZL201520812504.3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
7	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控制箱散热结构	ZL201520812503.9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
8	一种用于钢体俯仰旋转密封的组合式密封件	ZL201620633216.6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组合密封件
9	一种液压胶管	ZL201720315296.5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钢丝缠绕胶管
10	一种双层结构的橡胶气囊	ZL201820741328.2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浮囊
11	一种车辆助浮浮箱	ZL202120767051.2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浮箱
12	一种车辆重载强制驱动装置和系统	ZL202220381505.7	实用新型	大批量生产	框架式支架搬运车
13	一种防水防尘密封圈	ZL202322074223.X	实用新型	大批量生产	液压组合密封件
14	一种用于切换驱动轮和从动轮的切换阀及切换系统	ZL202322141746.1	实用新型	大批量生产	六驱框架式支架搬运车
15	一种车削夹具	ZL202322231689.6	实用新型	大批量生产	橡胶弹性体车削配套工装
16	一种橡胶模具	ZL202322276085.3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补偿垫
17	一种轴箱密封圈	ZL202322412859.0	实用新型	小批量生产	高铁车轴密封产品
18	**一种胶管总成接头**	**ZL202420160618.3**	**实用新型**	**大批量生产**	**液压管路**

2、非专利成果及其产业化实现情况

序号	非专利技术成果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的产品
1	混炼胶配方技术	大批量生产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各类混炼胶
2	液压支架纯水介质密封技术	小批量生产	煤机液压支架组合密封件
3	风电橡塑密封技术	小批量生产	风电业务密封件
4	高铁橡塑密封及减震技术	小批量生产	高铁业务密封件
5	超柔钢丝编织胶管技术	小批量生产	高压编织液压软管
6	高压缠绕胶管脉冲性能优化技术	小批量生产	高压缠绕液压软管

7	多用途胶管内胶的生产技术	小批量生产	高压编织/缠绕液压软管
8	铲板式搬运车设计和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铲板式搬运车制造及维修
9	支架搬运车设计和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支架搬运车制造及维修
10	防爆柴油铲运机设计和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防爆柴油铲运机制造及维修
11	航空、航天用液压软管生产技术	-	-
12	高分子耐烧蚀绝热材料生产技术	-	-
13	具有导电性的聚四氟乙烯软管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小批量生产	聚四氟乙烯软管组件
14	一种充气浮囊装置及其车辆	小批量生产	浮囊总成
15	一种减振器	发明专利申请中，小批量生产	燃气轮机减振器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核心技术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技术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研发项目方面，在研项目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创新研发情况”。

（四）公司市场份额、地位

公司业务覆盖了煤炭行业重点地区和龙头客户，是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公司地处陕西，业务主要覆盖国内煤炭总产量占比 70%的晋陕蒙地区，主要客户为煤炭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名单》，**前五大企业均是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是咸阳橡胶制造龙头企业，是我国橡塑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咸阳市是中国西北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也是中国橡胶制品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众多行业领先的制造企业和科研机构，具有完整的橡胶产业链和服务链。

公司品牌和产品质量得到行业内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深耕煤炭和橡塑行业多年，主要产品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曾多次被陕煤集团等客户评选为“优秀供应商”；公司是军工相关业务先进单位和示范企业、“国庆阅兵‘业务精湛、质量过硬’单位”、**某军工客户和地区军事代表室“专项生产任务优秀供应商”**和航空工业某单位“金牌供应商”。

公司品牌、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得到行业协会的认可。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出具的说明，公司销售总额、技术水平等指标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中位居前列，在橡胶制品细分领域——液压软管产品受到用户的广泛好评。2023 年，公司还荣获中橡协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创新企业”，液压用组合式密封件产品荣获 2023 年度“橡胶制品行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公司品牌、产品质量和行业地位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陕西省和咸阳市多级政府的高度评价和

充分认可，公司是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和财政部第三批重点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陕西省隐形冠军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企业、“陕西省重点产业链第二批链主企业”“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名牌产品”企业、“2023 年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企业、“咸阳市优秀民营企业”“2022 年咸阳市高新技术企业排行榜第五名”“咸阳市质量奖”企业；公司多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有力提升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选择如下具体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等因素，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741.88 万元、7,663.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73%和 13.61%，符合公司选择的市值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依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05.66	15,705.66	2307-610461-04-02-716933	咸行审批复〔2023〕34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7.39	**4,794.34**	2304-610461-04-02-439083	咸环高评函〔2023〕23 号
3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	2304-610461-04-04-808357	/
合计		**30,073.05**	**21,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橡塑新材料产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领域，需求主要受煤炭产量、煤机设备更新换代、煤矿智能化改造、新客户和新业务领域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需求可分为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

2023 年我国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煤机主机厂商郑煤机、天地科技、中煤能源、林州重机、山东矿机以及维修厂商速达股份等经营业绩普遍增长，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需求旺盛。公司紧抓煤机设备“大采高”发展优势，优先拓展新机装备市场，同时重点维护主要客户旧机维修需求，为未来旧机维修需求奠定基础。

前述背景下，2023 年公司煤机橡塑新材料产品新机装备占煤机橡塑新材料收入比例为 66.41%，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新机装备需求。未来公司该业务经营业绩能否保持稳定，宏观层面受煤炭产量、煤机设备更新换代、煤矿智能化改造等多重因素影响；微观层面一是取决于下游客户新机装备需求能否持续及公司能否获得对应订单；二是取决于若未来新机装备需求相对减少情况下公司能否获得较多旧机维修需求业务订单以实现新旧机业务交替拓展。

如未来煤炭主体能源地位被快速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基于经营业绩、投资规划、产品技术等原因，新机装备需求减少，同时公司又未能拓展旧机维修业务，或未能适应市场变化成功拓展新客户和新业务，或新产品新技术不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行挤压公司毛利空间，或公司产品出现重大事故导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或募投项目实施后未达预期效果，公司存在橡塑新材料产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矿搬家倒面，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矿和煤机搬家服务商等，需求主要受煤炭产量、煤矿开采工况条件、搬家倒面次数、特车维修、置换需求以及新客户和新业务拓展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公司多款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近年来，凭借可靠质量、优秀性能和新品研发在行业内得到客户广泛认可，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销售煤矿辅助

运输设备 36 台、37 台、54 台和 **25 台**。

如未来煤炭主体能源地位被快速替代、下游主要客户需求整体下滑、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事故、市场份额减少、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产品研发与改进、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挤压公司毛利空间，公司存在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军工等产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产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设备，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要求高，属于高端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产品。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橡塑新材料产品研发经验，将业务向军工行业延伸，已与数十家军工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多项产品性能优异，已在局部细分领域逐步替代了进口产品。

公司产品进入军工客户产品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验证与考核，通常耗时几年时间，因此军工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如未来主要军工客户因自身规划需求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同类竞争对手对公司产品进行替代、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挤压公司毛利空间、公司未能实现军工等产品新客户和新业务开拓，公司军工等领域业务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预聚体、胶料、钢丝、管接头、机架总成、防爆柴油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52.78%、49.36%、48.41%和 **48.08%**，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组合密封的质量和性能稳定性更为关键，公司生产附加值高，原材料成本不是组合密封定价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由公司承担；液压软管产品性能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是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因素，因此液压软管存在因钢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同方向传导调价的情形；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在考虑零部件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后单笔单签，交付周期内零部件价格稳定，公司通常较少承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时，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1.95%、1.83%、1.94%和 **1.91%**，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4.94%、6.45%、5.06%和 **6.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19%、1.17%、1.14%和 **1.17%**；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无明显变化，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2%、50.54%、53.04%和 **58.5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

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积极拓展至军工、高铁、风电等行业，进入新应用行业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新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的周期。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开拓失利，对未来新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属于液压传动系统重要功能零部件，其性能、质量关乎下游应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性能关乎矿井设备安全运行。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纰漏，造成产品质量稳定性下降，甚至造成下游设备运行安全风险，将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4.74 万元、20,496.02 万元、24,277.48 万元和 **27,054.4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4.46 万元、7,228.18 万元、9,153.28 万元和 **8,895.8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5%、18.47%、19.11%和 **19.39%**。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8.97%、36.79%、41.45%和 **40.04%**。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顺应煤矿液压支架“大采高”发展趋势，大口径组合密封和高压力液压软管总成销售占比提升，该类产品技术难度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规模效应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三是 2023 年公司为特定客户开发一批高性能、长寿命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带动橡塑新材料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从高毛利率产品占比看，近年来煤矿液压支架向“大采高”方向发展，大口径液压组合密封和

高压力液压软管是行业发展趋势，如公司 200mm 以上口径的组合密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2.36%提高至 2023 年的 68.47%。若未来主要客户“大采高”类产品需求减少、公司技术更新迭代难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则存在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滑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风险。此外，2023 年公司为特定客户开发一批高性能、长寿命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属于特定订单，该事项使得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2.57%，后续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该类产品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从规模效应看，报告期内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78.88 万元、18,418.55 万元、25,836.64 万元和 **11,276.98 万元**，收入和产量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对毛利率有正向作用，如未来公司产销量下降，则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关系看，公司组合密封产品毛利率高，原材料价格变动不是产品定价的核心因素，通常不向下游客户传导；液压软管存在因钢丝和管接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同方向传导调价情形；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产品合同通常单笔单签，通常定价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通常较少承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时，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1.95%、1.83%、1.94%和 **1.91%**，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4.94%、6.45%、5.06%和 **6.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19%、1.17%、1.14%和 **1.17%**。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未能将价格传导至下游客户，或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903.34 万元、765.50 万元、965.62 万元和 **587.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12.99%、9.80%和 **17.3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及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组织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1,864.21 万元，若实际效益不达预期，将存在因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和经营业绩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威文、穆倩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34%，且均担任公司董事。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规范的财务内控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这对现有的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发展新态势、新情况，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三）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anxi Kel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918
证券简称	科隆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221731755J
注册资本	64,070,369
法定代表人	邹威文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邮政编码	712023
电话号码	029-33626276
传真号码	029-33626276
电子信箱	zww@snkelong.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snkel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瑞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9-33626276
经营范围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5 月 19 日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科隆新材”，证券代码为“873918”。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挂牌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挂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5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份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隆能源，证券代码：834351。

2017 年 9 月 27 日，科隆能源召开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6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新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确保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向陕西原上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689,655 股股票，每股价格 14.5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函[2023]265 号）。

2023 年 3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10C000126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上智谷认缴股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威文、穆倩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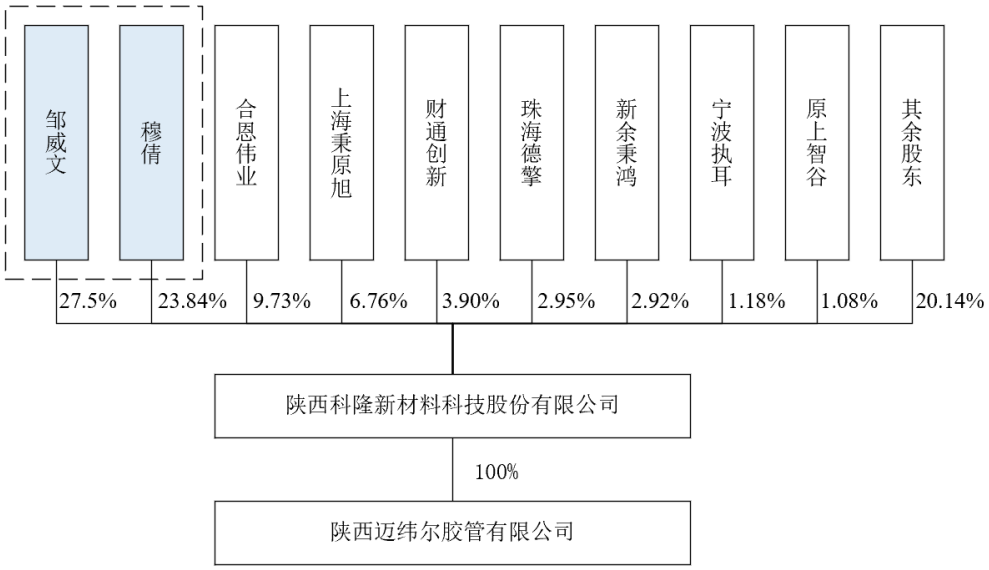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威文、穆倩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持有公司 17,620,55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0%，邹威文之妻穆倩持有公司 15,274,31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4%。邹威文、穆倩合计持有公司 32,894,87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34%，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邹威文担任公司董事长、穆倩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邹威文，1968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6 年至 1990 年，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模具加工技术员；1990 年到 1994 年在陕西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1994 年至 1996 年，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机理设计技术员。1996 年至 2008 年，历任科隆研究所销售经理、所长；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科隆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科隆有限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迈纬尔胶管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迈纬尔胶管执行董事。

穆倩，1972 年 9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任国营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工人。1996 年至 2008 年，任科隆研究所会计；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科隆有限监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邹威文、穆倩、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夫妇外，有限合伙企业合恩伟业持有公司 9.73%的股份，创业投资基金上海秉原旭持有公司 6.7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合恩伟业

名称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725371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1-E89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伟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恩伟业共有 2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伟一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赵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秉原旭

名称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出资额	37,653.4436 万元
实缴出资	31,389.55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9638949C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 5278 号 2 层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秉原旭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秉原旭共有 3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876.44	97.9364%
2	上海秉鸿峰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00	2.0583%
3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053%
合计			**37,653.44**	**100.0000%**

上海秉原旭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89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59。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夫妇除了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070,369 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5,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9,070,369**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7%**。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27.50	17,620,557	**22.28**
2	穆倩	15,274,314	23.84	15,274,314	**19.32**
3	合恩伟业	6,234,413	9.73	6,234,413	**7.88**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6.76	4,332,918	**5.48**
5	财通创新	2,495,899	3.90	2,495,899	**3.16**
6	王军会	1,932,664	3.02	1,932,664	**2.44**

7	珠海德擎	1,890,833	2.95	1,890,833	**2.39**
8	新余秉鸿	1,870,324	2.92	1,870,324	**2.37**
9	任瑞婷	1,077,501	1.68	1,077,501	**1.36**
10	李利	1,072,743	1.67	1,072,743	**1.36**
11	现有其他股东	10,268,203	16.03	10,268,203	**12.99**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15,000,000**	**18.97**
合计		**64,070,369**	**100.00**	**79,070,36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邹威文	董事长	1,762.0557	1,762.0557	27.50
2	穆倩	董事	1,527.4314	1,527.4314	23.84
3	合恩伟业	-	623.4413	-	9.73
4	上海秉原旭	-	433.2918	-	6.76
5	财通创新	-	249.5899	-	3.90
6	王军会	-	193.2664	-	3.02
7	珠海德擎	-	189.0833	-	2.95
8	新余秉鸿	-	187.0324	-	2.92
9	任瑞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7.7501	107.7501	1.68
10	李利	-	107.2743	-	1.67
合计		-	**5,380.2166**	**3,397.2372**	**83.97**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邹威文、穆倩	股东邹威文与穆倩为夫妻关系
2	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	股东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孔强
3	姚瑶、赵庆	股东姚瑶（持有 351,88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55%）与赵庆（持有 410,36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64%）为夫妻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主要系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大宗交易等方式成为新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均已满 12 个月，期间未发生过股份转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陕西合智宇

2022 年 11 月，陕西合智宇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合智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合智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W2Q711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博			
实际控制人	董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百脑汇科技大厦 13A40			
经营范围	网络设备及网络软件的销售;数字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及维护;机电产品（除小轿车）、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节能产品、高低压输配变电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维修;电子材料、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复合材料、环保材料、生物质材料的销售、研发、测试、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及检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工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外包服务;网页设计;数字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矿机械设备的维修;工矿机械配件的加工;煤矿机械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工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的维修;成套机电设备、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博	800.00	80.00%
	2	杨宗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基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林亚宁希望退出科隆新材投资回笼资金，陕西合智宇看好科隆新材的发展前景，因此双方经沟通后达成转让股份的合意。2022 年 11 月，林亚宁与陕西合智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亚宁将其所持有科隆新材的 26.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0.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合智宇，本次股份转让参考公司在新三板公开交易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陕西合智宇已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了上述股份，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林亚宁	陕西合智宇	10.80 元/1 股	26.50	286.20

②原上智谷

2023 年 3 月，原上智谷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上智谷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陕西原上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610133MABY089G8R</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5">30,000 万元</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陕西原上零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22 年 9 月 5 日</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12 层 1201 室</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合伙人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d>合伙人类型</td></tr>
<tr><td>1</td><td>咸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td><td>20,000.00</td><td>66.67%</td><td>有限合伙人</td></tr>
<tr><td>2</td><td>陕西零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8,900.00</td><td>29.67%</td><td>有限合伙人</td></tr>
<tr><td>3</td><td>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td><td>1,000.00</td><td>3.33%</td><td>有限合伙人</td></tr>
<tr><td>4</td><td>陕西原上零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00.00</td><td>0.33%</td><td>普通合伙人</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0</td><td>100.00%</td><td>/</td></tr>
</table>

原上智谷看好科隆新材的发展前景，通过定向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经与公司充分沟通，原上智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公司签署《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原上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原上智谷定向发行股票 68.965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认购款总金额 1,000 万元，其中，68.9655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考公司在新三板公开交易的价格以及公司股东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23 年 2 月 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函[2023]265 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3 年 3 月 24 日，致同出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10C000126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8.9655 万元，其余人民币 931.0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中际嘉恒

2023 年 7 月，中际嘉恒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际嘉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中际嘉恒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CFCFDP6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玉柱
实际控制人	高玉柱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东段 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矿山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高玉柱持股 100%

因自身进行资金周转的原因，蒲城辰邦工贸有限公司需要退出科隆新材投资回笼资金，中际嘉恒看好科隆新材的发展前景，因此双方经沟通后达成转让股权的合意。本次股份转让参考转让方入股的价格以及公司在新三板公开交易的价格，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中际嘉恒已于 2023 年 7 月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了上述股份，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日期	转让股份（万股）
1	蒲城辰邦	中际嘉恒	12.60 元/1 股	2023 年 7 月 13 日	10.00
2			10.80 元/1 股	2023 年 7 月 17 日	16.48

（2）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2、其他披露情况

公司历史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事项。

1、挂牌后持续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科隆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未解除。前述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挂牌后持续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是否解除
1	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原上智谷（注 1）	回购权	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没有完成发行上市，邹威文、穆倩承担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责任	是
		股份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	
		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投资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可优于第三方受让股份，或就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拟转让股权按其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售予第三方	
		清算补偿条款	清算金额不足投资额及固定收益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	
2	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	股权回购	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前未能实现 A 股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邹威文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注 2）	是
3	上海秉原旭（注 3）、新余秉鸿	股权回购	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 IPO 申报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的，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有权要求邹威文、穆倩共同连带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是
		董事提名权	上海秉原旭有权提名 1 名公司董事	
		投资损失补偿	若发生公司对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赔偿股东权益减损等损失	

注 1：2023 年 1 月，原上智谷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签署《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与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三位机构投资人的约定一致

注 2：股权回购条款于 2020 年 3 月 8 日触发，但相关股东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该股权回购条款已终止，详见下文“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之“（1）与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解除特殊权利条款”

注 3：2023 年 7 月 7 日，上海秉原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签署《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将对赌上市的时间由“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 IPO 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修订为“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 IPO 申报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协议自科隆新材成功完成 IPO 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被终止的条款或协议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

（1）与谈美凤、耿睿、林亚宁、玄月、谭松青解除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11 月 2 日，林亚宁、玄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向蒲城辰邦工贸有限公司及陕西合智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让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林亚宁、玄月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均终止，受让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股份受让方未继承林亚宁、玄月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特殊权利条款，实际控制人与林亚宁、玄月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2023 年 8 月 25 日，谈美凤、耿睿、谭松青三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股权回购协议项下全部的权利、义务，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

（2）与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原上智谷解除特殊权利条款

2023 年 8 月 25 日，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2023）》，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前述条款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

2023 年 8 月 25 日，原上智谷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该协议约定的内容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

（3）与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解除特殊权利条款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海秉原旭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共同签署《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之二》，各方一致同意：自科隆新材成功完成 IPO 申报之日起，与股权回购、董事提名权、投资损失补偿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协议自动终止，以上被终止的条款或协议视为自始无效。

2023 年 8 月 23 日，新余秉鸿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共同签署《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各方一致同意：自科隆新材成功完成 IPO 申报之日起，与股权回购、投资损失补偿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协议自动终止，以上被终止的条款或协议视为自始无效。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已获受理，按照上述《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的约定，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清理。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事项，也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迈纬尔

子公司名称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2,000,000.00
实收资本	52,000,000.00
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中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中段
主要产品或服务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等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迈纬尔负责民用液压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隆新材持有迈纬尔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37,116.0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36,194.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4,950.41 万元；**2024 年 6 月末：5,648.1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2,198.07 万元；**2024 年 1-6 月：697.7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304-3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隆新材持有西安科隆 100%股权

西安科隆系公司为以“明股实债”形式获得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而设立的子公司。2018 年 6 月，中兵投资基金向西安科隆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作为对科隆新材的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为年化 8.5%。2021 年 10 月，科隆新材完成还本付息，受让中兵投资基金持有的西安科隆股权，至此西安科隆成为科隆新材全资子公司。

西安科隆系公司为取得借款而设立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借款清偿后西安科隆进入注销流程，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注销。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隆新材曾持有中煤博益 20%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将其持有中煤博益全部股权转让给郭亚茹。中煤博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末）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 1 号 2 幢 0323（集群注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转让前：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科隆新材持有 20%股权 转让后：郭亚茹持有中煤博益 100%股权

（三） 分公司情况

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负责人	邹鑫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星火路恒泰科技厂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特车销售，液压支架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维修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现任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邹威文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穆倩	董事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3	李宁	董事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4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5	张仲伦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6	李彬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7	杨秀云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邹威文、穆倩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宁，1976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风控负责人、业务合伙人。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或兼任郑州力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河南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河南朗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锦娟，1968 年 7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2014 年，历任咸阳市辐条厂出纳、会计，咸阳偏转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财务部长，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2009 年至今，任陕西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融资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仲伦，1969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1994 年至 1996 年，任广州资源投资策划公司职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主管；1999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广州威路轮胎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 2014 年，任广州林格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广州力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彬，1977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5 月，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秀云，1968 年 8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任陕西渭南中医学校会计；1996 年至 2000 年，任陕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2000 年 4 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产业与贸易经济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静林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南飞磊	监事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3	魏天龙	监事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张静林，1985 年 1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科隆有限行政部人事助理、行政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南飞磊，1982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陕西冯武臣大药堂制药厂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科隆有限成本会计，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兼任科隆有限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计。

魏天龙，1997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出纳。2023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邹鑫	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王东平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3	任瑞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4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邹鑫，1994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神南分公司总经理，兼任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任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特车事业部部长。

王东平，1970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16 年，历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人员、科技发展部科研管理人员、咸阳西北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部负责人。

任瑞婷，1983 年 3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历任西安中脉贸易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数据库管理员、售后服务部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咸阳粘接防腐研究所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科隆有限行政部副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部部长。

杨锦娟的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邹威文	董事长	-	17,620,557	0	0	0
穆倩	董事	-	15,274,314	0	0	0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	620,566	0	0	0
王东平	副总经理	-	189,702	0	0	0
任瑞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077,501	0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仲伦	独立董事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00%
张仲伦	独立董事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 万元	9.00%

张仲伦	独立董事	广州林格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49 万元	7.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邹威文、穆倩、杨锦娟、孔强及王晓辉 5 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王晓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机构投资者上海秉原旭基于内部人员调整，推荐刘飞亚接替原董事孔强，刘飞亚经选举成为新任董事；同时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选举张仲伦、李彬、杨秀云三位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上海秉原旭员工暨公司董事刘飞亚离职，上海秉原旭推荐李宁接替原董事刘飞亚，李宁经选举成为新任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邹威文、穆倩、杨锦娟、李宁、张仲伦、李彬及杨秀云 7 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张静林、南飞磊及周万军 3 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瑶接替周万军担任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姚瑶因休产假不便履行监事职务的原因不再担任监事，魏天龙经监事会提名选举成为新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张静林、南飞磊及魏天龙 3 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邹鑫、王东平、任瑞婷、于亚腾 4 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亚腾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由杨锦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邹鑫、王东平、任瑞婷、杨锦娟 4 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邹威文与穆倩系夫妻关系，总经理邹鑫系邹威文与穆倩之子。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陕西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李宁	董事	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关联方
张仲伦	独立董事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杨秀云	独立董事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李彬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独立董事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注：张仲伦持有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股权，因此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及津贴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42.03**	307.50	338.52	239.36
利润总额（万元）	**3,388.95**	9,850.68	5,890.72	7,379.26
占比（%）	**4.19**	3.12	5.75	3.24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8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8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8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3、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4、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5、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6、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暨总经理邹鑫	2022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9、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邹威文	2022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历史上实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物出资的承诺	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0、关于历史上实物出资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1、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2、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转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3、关于转贷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担任高管的亲属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威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穆倩，**实际控制人之子、总经理邹鑫**，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①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和任职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⑥若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⑦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2）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锦娟、任瑞婷及王东平，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①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职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若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邹威文和穆倩，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在锁定期届满前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锁定期，下同）2 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如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8 号指引》”）第**三**条规定。

B. 本人将在减持计划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险；**是否存在《8 号指引》第十二条中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减持股份属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会明确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C.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D.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本人还将配合公司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E.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④如本人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8 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

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届满前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如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8 号指引》”）第**四**条规定。

B.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C.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本人还将配合公司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D. 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③如本企业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8 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⑤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锦娟、任瑞婷及王东平，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在锁定期届满前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锁定期，下同）2 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8 号指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间，本人不会买卖公司的股票。

④如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当符合《8 号指引》第**四**条规定。

C.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本人还将配合公司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D.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⑤如本人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⑦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8 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⑧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

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获利归公司所有。

3、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①启动条件

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条件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②中止条件

A.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B.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C.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C.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D.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E.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C.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孰低），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

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D.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E.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b.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D.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E.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F.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③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

C.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作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是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二是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预案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董事杨锦娟，高级管理人员邹鑫、王东平、任瑞婷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执行其各自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是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及薪酬。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及薪酬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

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公司作出的承诺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措施及承诺如下：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和穆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措施及承诺如下：

①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杨锦娟、李宁、张仲伦、李彬、杨秀云，高级管理人员邹鑫、王东平、任瑞婷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就上市后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6、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公司作出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如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③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

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股份回购事项决议中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一是公开披露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

替代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二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是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一是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是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三是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8、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其他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公司主要产品橡塑新材料产品为综采煤机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为井下液压支架及物资的主要运输工具，围绕综采煤机液压支架，从配套、维护和运输等多个层面为煤机生产和煤矿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此外，为不断满足煤炭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近年来开始向大型煤机企业客户销售其他矿用配件。

公司深耕煤炭行业二十余年，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和煤机企业，目前已与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煤炭行业业务稳固。与此同时，公司凭借橡塑新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业务向军工行业延伸，已与数十家军工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多项产品性能优异，已在局部细分领域逐步替代了进口产品。此外，公司还积极向高铁和风电行业进行业务拓展，相关收入较少，但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序列，具备向客户批量供货的能力。公司获得荣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四）公司市场份额、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1：上图中黄框为公司产品，蓝框为产品应用领域
注 2：军工产品图片涉密，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和维修服务。其中，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其他橡塑产品三类，这三类产品在煤炭、军工和其他行业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应用；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包括液压支架搬运车等特种车整车及相关零配件销售，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主要用途为在煤矿井下综采作业面搬家时搬运液压支架及其他大型设备和物资；维修服务主要包括液压支架维修和特种车维修，液压支架维修过程包含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检测和更换，可以与公司橡塑新材料业务相结合，而特种车维修服务作为特种车销售业务的配套和延伸服务，与公司特种车零配件销售、整车销售一同构成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的完整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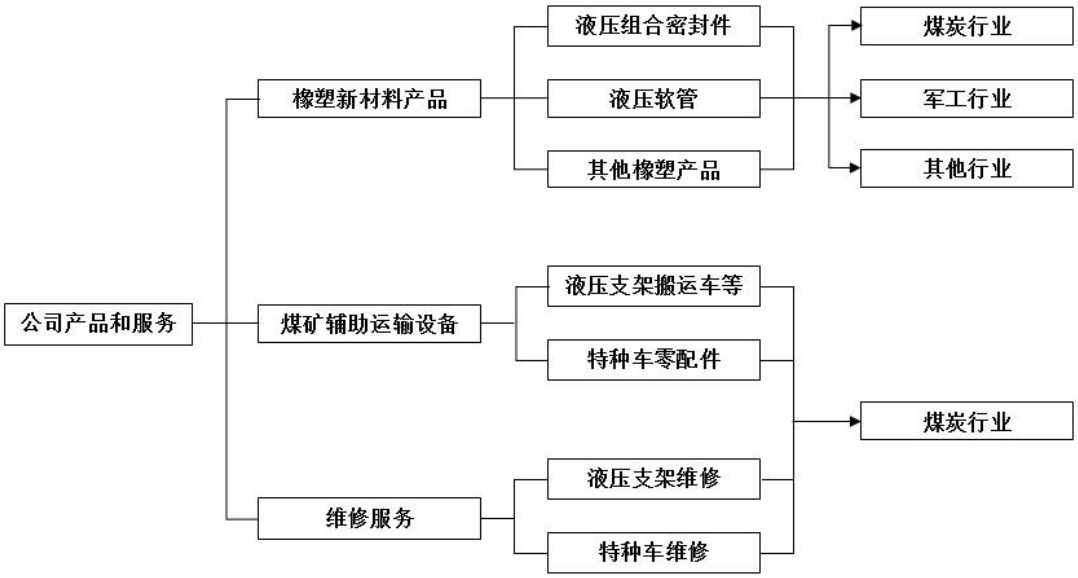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功能及使用参数

（1）密封件主要产品

品名	图示	用途	产品优势	产品使用参数
防尘圈（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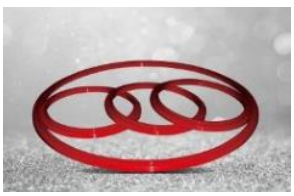	活塞往复运动时刮除活塞杆上的煤灰等杂质	采用进口聚氨酯材料，高强度，高硬度，可以有效防止杂质进入液压系统	工作压力：/ 工作温度：-45℃～110℃ 工作速度：≦1m/s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 液压油、乳化液、水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O型圈（注1）		用于各种动、静密封的防水、防油、防尘等需求	密封效果好，价格低廉，结构简单	工作压力：≦50MPa 工作温度：-40℃～200℃ 工作速度：≦1m/s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 液压油、乳化液、水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丁腈橡胶、氟橡胶、硅胶等
活塞杆密封（注1）		活塞往复运动时防止千斤顶上腔漏液，保证千斤顶正常动作，单向密封	采用进口聚氨酯材料、橡胶弹性体、聚甲醛挡圈组合而成，抗高压，使用寿命长	工作压力：≦70MPa 工作温度：-45℃～110℃ 工作速度：1m/s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 液压油、乳化液、水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导向套静密封（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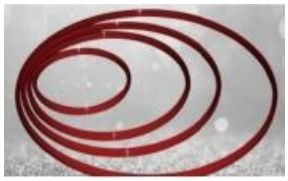	液压千斤顶中导向套静密封，单向密封	结构简单，易于安装，抗高压，低压效果良好	工作压力：≦50MPa 工作温度：-30℃～110℃ 工作速度：/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 液压油、乳化液、水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活塞密封（山型圈）（注1）		液压千斤顶核心组件，双向活塞密封圈	结构简单，易于安装，抗高压，低压效果良好	工作压力：≦50MPa 工作温度：-30℃～110℃ 工作速度：/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 液压油、乳化液、水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活塞密封（鼓型圈）（注1）		液压千斤顶核心组件，双向活塞密封圈	采用进口聚氨酯材料、橡胶弹性体、聚甲醛防挤圈组合而成，抗高压，耐磨，密封性能好	工作压力：≦70MPa 工作温度：-40℃～110℃ 工作速度：0.15m/s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 液压油、乳化液、水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支撑环/导向环（注1）		活塞往复运动时对活塞和活塞杆起支撑及导向作用的塑料圈	采用进口聚甲醛，高强度，摩擦系数小，使用寿命长	工作压力：≦7MPa 工作温度：-40℃～100℃ 工作速度：15m/s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 液压油、乳化液、水 所用材料：聚甲醛
军用动静态密封（注2）	–	–	–	–
风电骨架旋转密封		用于风力发电组制动器密封	结构简单，易于安装，抗高压、耐低温。	工作压力：5～25MPa 工作温度：-55℃～110℃ 规格：非标件 工作介质：润滑油等 所用材料：橡胶、金属

风电组合密封		用于风力发电组制动器密封	结构简单，易于安装；动、静态效果均良好，无粘滞现象；在有润滑和无润滑时性能均佳；沟槽结构域简单；耐高压，工作条件适应性强	工作压力：≦25MPa 工作温度：-55℃～110℃ 工作速度：0.5m/s 规格：10～300mm 工作介质：液压油 所用材料：橡胶、高硬度聚氨酯
风电 防尘圈		用于风力发电组制动器	采用双副唇，防止粉尘、污物、沙粒等进入，可防止刮伤，保护导向元件，延长使用寿命，结构简单，易于安装	工作压力：≦0.5MPa 工作温度：-55℃～110℃ 工作速度：≦0.5m/s 规格：10～2,000mm 工作介质：液压油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高铁防尘密封-车轴护套		用于轨道交通车轴	结构简单，易于安装，可重复使用	工作压力：/ 工作温度：-70℃～120℃ 工作速度：/ 规格：0～500mm 工作介质：空气 所用材料：高硬度聚氨酯
高铁活塞油封		用于高铁、轨道交通方向机转向架	结构简单，易于安装，摩擦阻力小，使用寿命可达120万公里	工作压力：≦0.5MPa 工作温度：-55℃～120℃ 工作速度：6,258rpm 规格：20～300mm 工作介质：液压油 所用材料：氟橡胶、金属
高铁 减震块		用于轨道交通，地铁、高铁	具有良好的抗低温性和防撞击减震性能	工作温度：-80℃～120℃ 压缩永久变形量： 70℃22小时为17% 40℃148小时为11.7% 规格：20～300mm 工作介质：空气 所用材料：橡胶

注 1：煤机用液压组合密封件通常由防尘圈、静密封、支撑环/导向环、活塞密封和活塞杆密封等多种密封件组合而成，具体种类和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注 2：军工产品信息涉密，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下同

（2）液压软管主要产品

品名	图示	用途	产品优势	产品使用参数
煤机用钢丝缠绕胶管及总成		用于液压支架石油基、水基流体的输送	使用便捷，安装方便，胶管耐高压、耐高温、阻燃、抗静电	工作压力：16.5～44.5MPa 工作温度：-40℃～100℃ 规格：Φ10～Φ102mm 工作介质：石油基、水基流体 所用材料：橡胶、钢丝
煤机用钢丝编织胶管及总成		用于液压支架石油基、水基流体的输送	使用便捷，安装方便，胶管耐高压、耐高温、阻燃、抗静电	工作压力：4.0～40.0MPa 工作温度：-40℃～100℃ 规格：Φ6～Φ203mm 工作介质：石油基、水基流体 所用材料：橡胶、钢丝

军用钢丝缠绕胶管及总成（注2）	–	–	–	–
军用钢丝编织胶管及总成（注2）	–	–	–	–
军用纤维编织胶管及总成（注2）	–	–	–	–
军用夹布胶管（注2）	–	–	–	–
军用聚四氟乙烯软管组件（注2）	–	–	–	–

（3）其他橡塑产品

品名	图示	用途	产品优势	产品使用参数
军用车辆用橡胶组合减震器（注2）	–	–	–	–
军用柔性耐烧蚀材料（注2）	–	–	–	–
军用防火泡沫橡胶套（注2）	–	–	–	–
军用浮囊（注2）	–	–	–	–
军用气囊（注2）	–	–	–	–
军用航空薄膜（注2）	–	–	–	–
军用炮口防护（注2）	–	–	–	–
军用包覆套（注2）	–	–	–	–

（4）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品名	图示	用途	产品优势	产品使用参数
支架搬运车		煤矿井下搬运重型液压支架	可在额定载重情况下长距离、大坡度连续运转	最大额定载重：130T 最大工作坡度：16度

铲板式搬运车		煤矿井下搬运轻型液压支架及其他机器设备	可在额定载重情况下长距离、大坡度连续运转	最大额定载重：75T 最大工作坡度：14度
防爆柴油铲运机		煤矿井下物料快速装运、巷道修整等辅助运输工作	可在额定载重情况下长距离、大坡度连续运转	最大额定载重：15T 最大工作坡度：14度

注：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还包括特种车维修和特种车零配件销售，作为特种车销售业务的配套和延伸服务，与整车销售一同构成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的完整服务体系

3、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1）煤炭行业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服务煤炭行业，主要围绕大型煤矿井下综采煤机液压支架进行配套和搬运。

①液压支架液压传动系统橡塑产品配套

公司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是液压支架立柱和千斤顶等液压传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液压组合密封件是煤矿液压支架液压缸的密封装置，主要用途为封住液压缸内部耦合面间隙，切断液压介质泄漏通道或增加泄漏通道的阻力，以减少或阻止液压介质泄漏，同时防止外界灰尘和异物的侵入。

液压软管是煤矿液压支架液压动力传输介质的输送装置，主要用途为在液压支架伸缩时向液压缸输送液压介质。由于液压软管管壁需要承受与液压缸内部同等高强度的压强，软管的耐高压特性是煤炭行业最为看重的指标之一，加之目前行业内软管以橡胶材质为主，因此煤炭行业习惯将液压软管称为“高压胶管”，这种叫法虽不全面，但也侧面反映出煤炭行业中液压软管高压性能的重要性。

液压组合密封件（在液压支架立柱和千斤顶内部）和液压软管在液压支架和液压千斤顶内部的位置分布如下图所示：



液压支架千斤顶与液压软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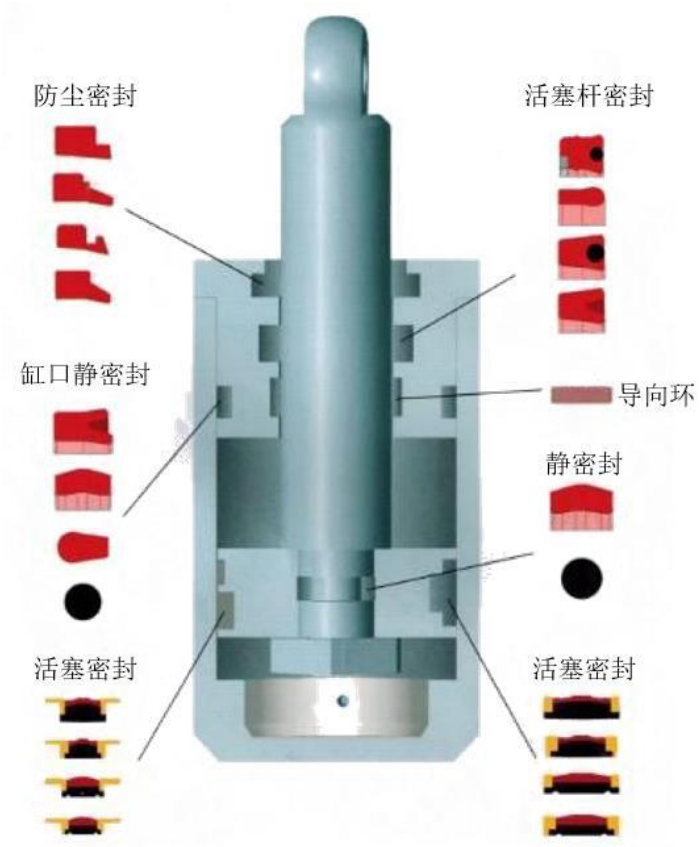

千斤顶活塞缸密封件分布

②液压支架等井下综采设备搬运

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是液压支架等大型煤矿井下综采设备在井下的专用运输工具。煤矿井下综采通常以工作面为单位进行作业，每隔一段时间需要进行工作面转移，行业内称作“工作面搬家”，此时液压支架等大型综采设备需要依靠专用辅助设备在井下进行长距离快速移动，保证下一工作面的开采工作顺利开展。



（2）军工及其他行业

在军工行业，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飞机、装甲车、火箭军特种车辆、固体火箭发动机等重要武器装备。其中，密封件产品包括各种动、静态密封件、组合式密封件等；液压软管产品包括橡胶及新型合成材料软管等；其他橡塑产品包括橡胶气囊、助浮胶囊、浮箱、特种减震器、耐烧蚀复合材料等。公司主要军工产品及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注：军工产品信息涉密，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在风电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活塞密封、防尘密封等，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制动器的内部密封。公司主要风电产品及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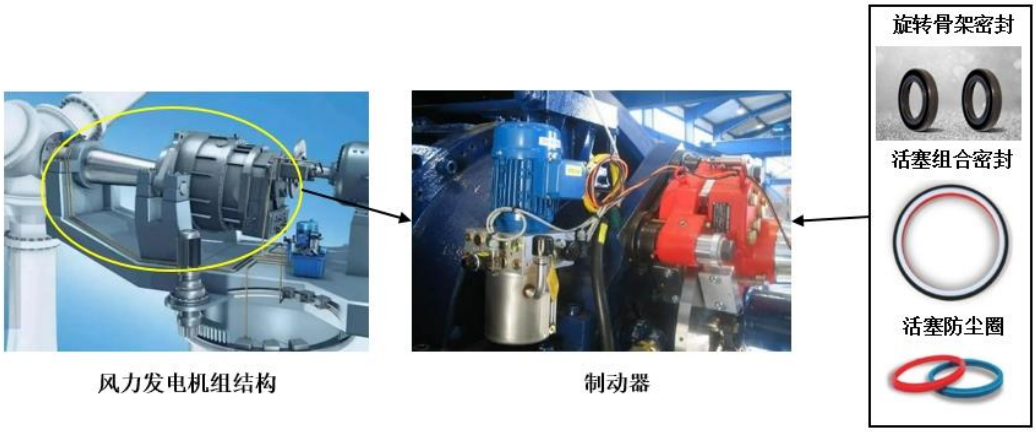

在高铁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减震密封、防尘密封、齿轮箱油封等，主要应用于高铁转向架内部的减震及密封。公司主要高铁产品及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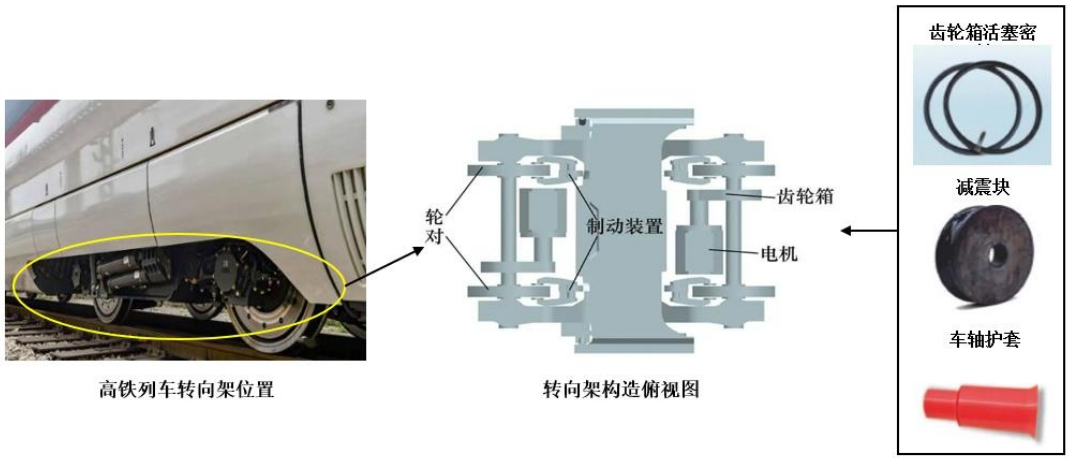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液压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业务起家，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其中，“一体”是指以橡塑材料研发为核心、以橡塑产品设计和生产为驱动，向煤炭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核心业务方向；“两翼”分别是指以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维修和其他矿用配件等业务为突破纵向深耕煤炭行业，和以定制化橡塑产品为突破横向拓展军工等下游应用行业的两个战略发展方向。“两翼”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和技术的延伸，各自发展又相互补充，公司在“一体”核心业务主线稳固发展的同时，通过“两翼”业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带动公司在“专业化”和“多元化”的发展道路上不断前行。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围绕煤炭行业开展业务，同时向军工、风电和高铁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行业延伸。

公司主要通过向不同行业客户销售橡塑新材料产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同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在煤炭行业，一是向煤矿企业和煤机生产企业销售液压支架等大型煤机使用的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多种橡塑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设备的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更换；二是向大型煤矿和煤矿配套服务企业销售用于运输液压支架等井下设备和物资的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同时提供设备的定期维修和零部件更换和销售服务。

在军工、风电和高铁等行业，公司主要以销售橡塑新材料产品为主，根据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公司橡塑产品可分为密封类、软管类和其他橡塑类等。

2、采购模式——以产定购，适量备货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适量备货”的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多个采购类别，其中原材料较其他类别采购占比最高，是日常经营中的主要采购类别。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业务板块所需原材料类别和型号也有所差异。橡塑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氨酯预聚体、聚甲醛、橡胶及各类助剂、钢丝、管接头等；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机架总成、车桥等特车零部件。

对于一般原材料，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和淡旺季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确定全年各阶段采购计划。对于特殊原材料，如聚氨酯预聚体、特种车辆机架总成和发动机等需要进口或定制生产的物资，为保证产品生产效率和交付时效，公司通常会根据预计使用量进行一定程度的提前备货。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并结合年度内供应商的交货速度、产品质量等情况，每年对供应商名录内主要供应商组织审核。为确保供应商渠道顺畅，保证物资供应稳定，公司主要物资通常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塑新材料产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两类，对应炼胶、密封、毛管、总成扣压、军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六大生产车间，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

（1）橡塑新材料产品

橡塑新材料产品方面，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同时保证一部分常用半成品的库存数量。在煤炭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在煤机液压支架上，由于各煤矿使用的液压支架型号尺寸各异，公司只有在客户下单后根据实际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在军工行业，公司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同军工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也需要在军工客户下单后才能组织生产。

此外，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还会保证一部分常用半成品的库存数量。煤矿和煤机客

户对橡塑产品的供货时效要求较高且单次采购量较高，军工客户也存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供货的硬性要求。为保证公司响应速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在平时生产过程中，各产线生产负责人会综合库存、近期同类产品订单以及产品合格率等因素后在实际订单量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的超额生产，多生产的半成品入库备用。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方面，公司特种车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车型设计和参数调整、机架总成设计与定制、车辆总装和试车检验等核心环节。公司拥有车辆设计和研发的核心技术，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对核心参数进行调整；在确定车型和参数后，公司根据设计图纸定制机架总成、采购车辆核心零部件；随后根据确定的图纸和技术方案进行车辆总装，过程中涉及焊装、涂装、调试等多个环节；汽车下线后，公司会对车辆进行续航和爬坡等性能的检验和试车。

由于整车产品单体价值较高，客户对车辆性能指标的具体要求不同，因此公司需要在客户下单后才能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会根据客户对车辆性能的特殊要求调整设计和生产方案，部分进口零件还需要提前预订或少量囤货，以满足生产周期的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分为销售外勤和销售内勤两个团队协同进行销售管理。其中，销售外勤主要负责客户维护、拓展、信息获取、订单签署等与客户相关的销售类事务；销售内勤主要负责销售文件起草、内部审批、订单处理、发货收款等与销售相关的协调服务类工作。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不同业务的具体销售模式有所差异。

（1）橡塑新材料产品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煤矿和煤机企业。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或询比价结合商业谈判等方式；合同签署方式主要包括“框架协议+订单”和“单笔合同”，并根据客户资质、信誉和合作时间的不同设置不同的付款方式和账期。此外，公司为满足个别客户存货管理的需求，存在少量采取寄售模式的情形。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产品主要为液压支架搬运车及其维修和零配件销售和服务，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煤矿和配套服务公司、民营煤机租赁和配套服务公司等。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大型国有煤矿和配套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比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而民营企业客户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和商业谈判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合同签署方式通常为“单笔单签”，并根据客户资质、信誉和合作时间的不同设置不同的付款方式和账期。

（3）军品销售模式

公司军品业务产品主要以橡塑新材料产品为主，包括密封件类、软管类和其他橡塑类，产品外观、尺寸和性能需要根据军工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由于军品的特殊性，军品销售通常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公司才能签署合同并批量供货。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是以“应用研发”为驱动、以“自主研发”为手段的核心技术研发模式。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内前沿技术和应用，结合该技术在国内发展阶段和市场认知程度，以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驱动技术研发，保证核心技术能够快速得到推广并转化为经营成果。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实现，试验中心配备了各业务板块技术骨干和多台先进仪器设备，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根据不同板块产品，研发流程也有所不同。对于橡塑新材料产品，公司研发流程可分为需求分析、立项评估、方案起草、方案评审、首件产品鉴定、搭机实验和质量评审等环节。对于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公司研发流程可分为需求分析、立项评估、模型设计、装备组装和载重试验等环节。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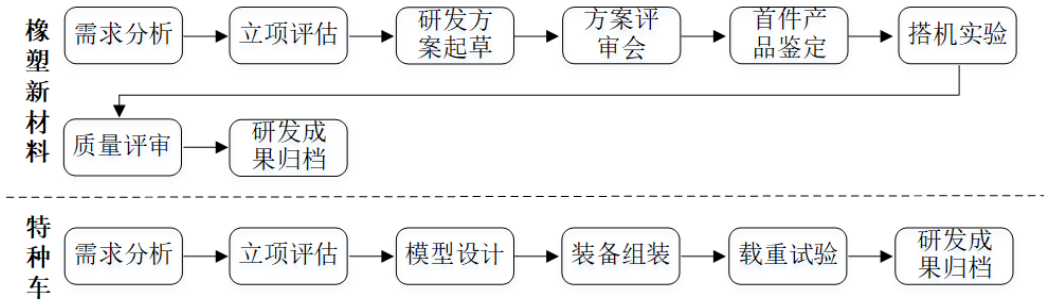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特点及其应用领域、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以液压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业务起家，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一体两翼”，既是公司审时度势，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行业变化趋势所确立的主要经营模式和战略规划，同时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演变的三个主要阶段的历史缩影和高度概括。

阶段一：“一体”为本，依托材料研发和产品设计制造核心竞争力，构筑技术护城河

公司以橡塑液压密封件起家，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和煤机企业。

2006 年，公司引进国际著名密封技术公司——奥地利 DMH 公司的设备与生产工艺，在国内成立了首家 DMH-KL 进口密封件生产基地。同年，新产品“组合式密封产品”研制成功，公司获得咸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 年 11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邹威文控制的企业迈纬尔，迈纬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开始从事液压软管业务。公司在咸阳市高新区投资新建液压软管生产基地，成套引进多台意大利进口设备，产能和技术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 2015 年被评为陕西省重大技改项目，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在这一阶段，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以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为主，产品主要使用在煤矿液压支架上，公司以橡塑新材料产品为主的主营业务模式初步确立。同时，公司在橡胶配方研发、产品设计和工艺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逐步构建起橡塑新材料产品的核心优势和技术护城河，并将其作为公司的立身之本和日后发展的技术基石一直延续至今。

阶段二：“两翼突破”之一，纵向深耕煤炭行业

公司在向煤炭煤机客户销售橡塑新材料产品的同时，关注到煤矿井下物资设备搬运车辆的潜在需求和商业机会，开始涉足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

2013 年，公司研发了煤矿井下成套搬家设备；同年，公司第一台支架搬运车 WC80Y 成功下线交付。2014 年，公司成立神南维修售后服务基地，为支架搬运车客户提供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2015 年至今，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矿机械化程度提升的总体要求，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新车型的研发，先后成功研发车型 **31** 种，其中 **WCJ110Y、**WC80Y、WC60Y、WC50Y、WCJ40E、WC25E 和 WR-20 **七**种型号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有力提升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为满足煤炭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开始逐步尝试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向煤炭行业客户提供传统橡塑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租赁、维修服务以及其他矿用配件销售业务等。

在这一阶段，公司凭借煤炭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大力发展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与自身橡塑新材料产品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以点及面，为煤炭行业客户提供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服务，并构建形成了以橡塑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和其他产品和服务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煤炭行业的客户基础，实现了对煤炭行业业务机会的深度挖掘。

阶段三：“两翼突破”之二，横向拓展军工等新的行业领域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保证长期平稳发展，公司逐步利用橡塑产品技术优势向军工、高铁和风电等行业进行业务拓展。

2015 年，公司响应国务院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深度发展的政策号召，利用自身多年来在橡塑新材

料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开始积极向军工橡塑零部件领域拓展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军工业务逐步形成密封件、软管、专用橡胶制品和耐烧蚀复合材料等主要产品体系，产品配套覆盖飞机、舰艇、装甲车、火箭军特种车辆、固体发动机等多个军用领域并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公司曾荣获军工相关业务先进单位和示范企业的称号，主导产品曾获得军工相关业务重点产品认定。

2015 年，公司组建高铁业务团队，开始进行高速列车内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车青岛四方车辆合格供方资质；公司已取得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资格认证，具备向高铁行业提供合格产品的技术及配套能力，其中主导产品已可以替代国外同类产品，实现在高铁装备关键部位零部件配套的国产化。

2015 年，公司组建风电业务团队，开始进行风电相关橡塑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实现销售。公司风电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制动器等。

在这一阶段，公司尝试向煤炭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拓展橡塑新材料产品业务，其中重点拓展军工行业，同时也在高铁和风电行业进行布局并初现成效，在煤炭行业橡塑产品业务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稳固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向新行业领域业务的横向拓展。

至此，公司“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正式确立，带动公司从单一煤机橡塑产品供应商转变为一家全面服务煤炭行业客户并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多品类橡塑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六）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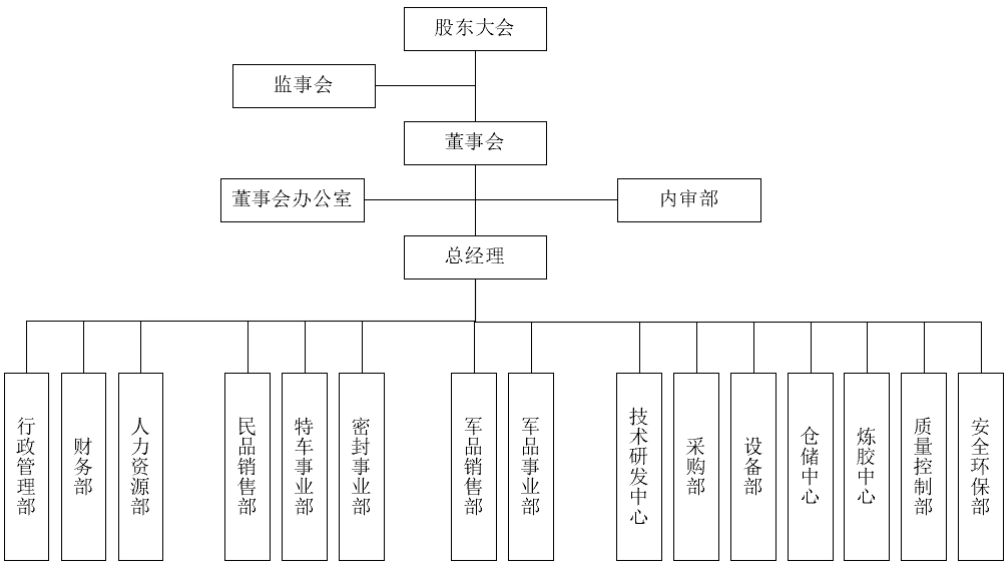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线包括混炼胶生产线、组合密封件生产线、液压软管生产线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生产线。其中，混炼胶生产线主要生产公司自用胶料，是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生产线的重要

前置环节。

（1）混炼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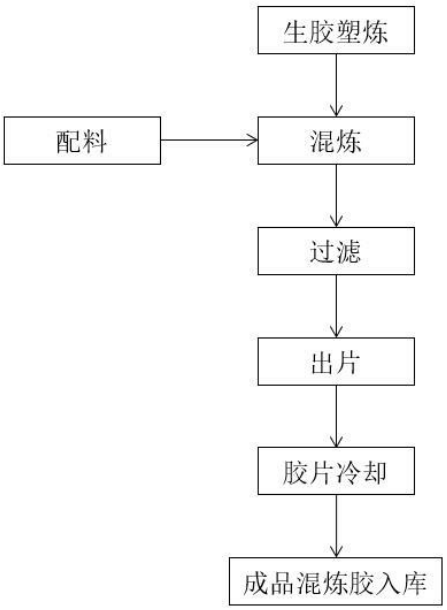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工艺描述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描述
配料	将炼胶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如丁腈橡胶、炭黑、氧化锌和促进剂等在进入混炼机混炼前，根据配方要求进行准确计量
生胶塑炼	通过机械剪切力或加入塑解剂等方法，使生胶可塑度提高便于后续加工
混炼	混炼通常分为开炼机混炼和密炼机混炼两种，是把生胶和配合剂均匀的混合和分散的过程，对橡胶制品质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过滤	滤除混炼胶中杂质的过程
出片、胶片冷却、入库	将过滤后的干净胶料加入硫磺送入压片机中进行压片处理，压出的胶片通过胶片冷却机冷却后即可得成品混炼胶，入库储存

（2）液压组合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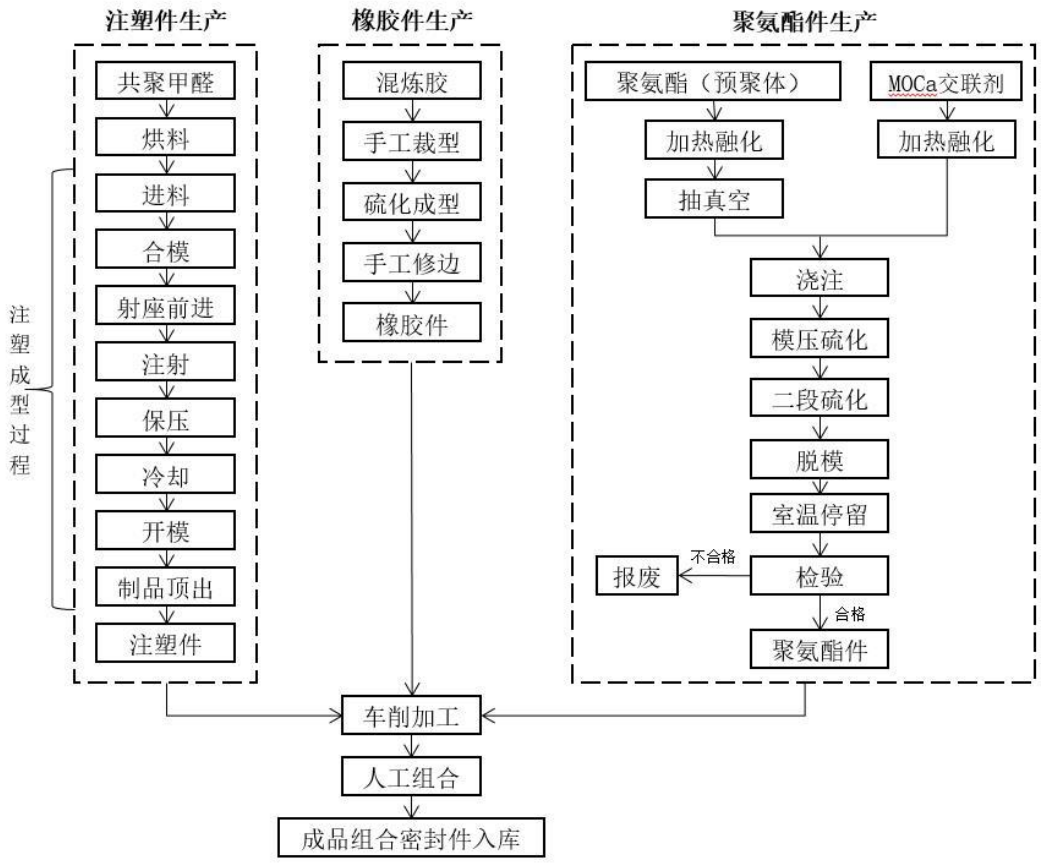

液压组合密封件主要由注塑件、橡胶件和聚氨酯件三大类组成，三大类组件各自独立生产，再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组合成组合密封件产品，主要工序工艺描述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描述
注塑件生产	烘干	外购原料共聚甲醛通过抽料机进入烘干设备中进行烘干处理
	注塑成型	烘干处理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成型机注塑成型后即得注塑件
橡胶件生产	手工裁胶	将混炼车间生产的成品混炼胶胶片进行手工裁剪
	硫化成型	在高温条件下，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的硫化胶
	手工修边	硫化完的密封件半成品需人工进行修边处理
聚氨酯件生产	聚氨酯预聚体加热熔化、抽真空	聚氨酯预聚体先置于烘箱中加热熔化后进行抽真空脱气
	交联剂 MOCa 熔化	将 MOCa 交联剂置于熔化罐中加热至熔化
	浇注-模压硫化-二段硫化-脱模	将脱气后的聚氨酯预聚体与熔化的 MOCa 按照比例泵入浇注机中于 100℃温度下混合并搅拌均匀；将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浇注到模具中，置于平板硫化机中模压硫化成型；将模压硫化后的制品放到烘箱中继续硫化（二段硫化）后手工脱模
	检验	对脱模后的浇注件进行人工抽检
车削加工、人工组合		组合密封件的三部分在各自的生产线上加工成半成品后，均送入车削生产线进行精细化车削加工成需要的形状，最后工人对三部分组合件进行手工组合后即可得到组合密封件



液压组合密封件生产车间

（3）胶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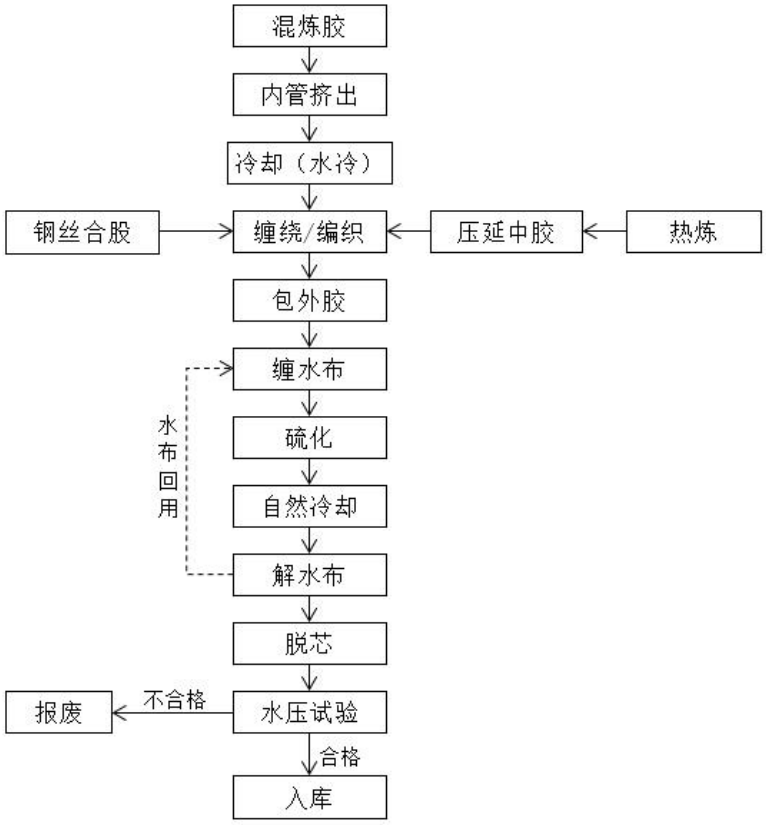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工艺描述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描述
内管挤出	将成品混炼胶放入冷喂料挤出机内，在挤出机螺旋杆作用下混炼胶进一步混炼并不断压向机头，在不同规格的金属芯型或胶芯上挤出不同厚度的内管坯
冷却（水冷）	挤出的内管坯通过水槽冷却定型
钢丝合股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将一个或几个大线轴上的单根钢丝，通过合股机合并缠绕在编织（或缠绕）机使用的线轴上

缠绕/编织	在含管芯的内胶管坯上缠绕或编织镀铜钢丝或棉线，同时在缠绕机或编织机将中层胶片同步缠绕在每两层镀铜钢丝或棉线间，让其成为软管的增强骨架
热炼	压延之前用开炼机对胶料进行预热软化，使其重新获得必要的热流动性
压延中胶	利用压延机辊筒之间的挤压力作用，使混炼胶发生塑性流动变形，最终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规格和断面几何形状的胶片
包外胶	将成品混炼胶放入冷喂料挤出机内，在挤出机螺旋杆作用下混炼胶进一步混炼并不断压向机头，在半成品缠绕层/编织层上挤出不同厚度的外胶层
缠水布-硫化	包完外胶的半成品胶管需进行硫化处理，使橡胶由塑性状态变得富有弹性，并增加产品的硬度和机械强度。硫化前先在胶管外侧包裹一层水布，包裹完水布的胶管在硫化罐内进行硫化处理
自然冷却-解水布-脱芯	硫化完的胶管在室温下自然冷却后使用水布机进行解水布，拆解下来的水布整理好重复使用，并用牵引机推出管芯，管芯重复使用
水压试验	对胶管进行水压耐压测试，合格胶管入库存放。如果需要生产总成则需将成品胶管与接头、螺母等配件进行扣压组装，即可得到成品总成



液压软管生产车间

（4）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总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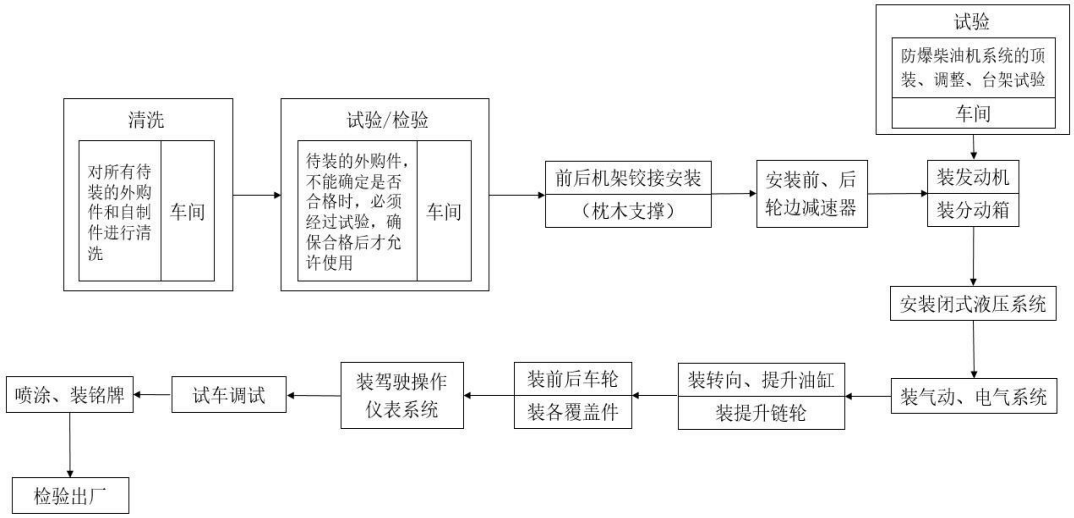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工艺描述如下：

主要工序	工艺描述
清洗	对所有待安装的零部件进行清洗
试验/检验	待装的零部件须经过试验确保合格后才允许使用
前后机架铰接安装	使用行吊将前、后机架吊放在合适的位置，使得前后机架相对位置平齐，用铰接销、交接销压板和螺栓将前后机架连接
安装前、后轮边减速器	清理减速机与机架安装结合面，并涂抹锂基酯，将减速机与机架安装面贴合，调整位置，用螺栓将减速机与机架连接
装发动机、分动箱	将发动机吊放在平整的地面，用螺栓临时连接分动箱和发动机，检查分动箱与发动机传动花键啮合情况后用螺栓紧固发动机与分动箱
安装闭式液压系统	支架搬运车采用的是闭式液压系统，主要包括闭式液压泵、负载敏感泵、转向油缸、提升油缸、行走液压马达等
装气动、电气系统	气动系统是整车的控制及启动系统，主要包括储气罐、空压机、启动马达等； 电气系统是整车的保护照明系统，主要包括防爆柴油机燃油喷射电控装置、防爆柴油机保护装置等
装转向、提升油缸、提升链轮	转向油缸布置在前后机架铰接处；提升油缸安装在提升机构中部；提升链轮放置合适的角度安装在提升花键轴上
装前后车轮、装备覆盖件	车轮是承重的直接部件，前机架 2 条轮胎，后机架 4 条轮胎分别用螺栓与车辆连接；覆盖件布置在车辆骨架的外边，以销钉、螺栓安装，方便车辆内部检修和更换部件时打开或拆卸
装驾驶操作仪表系统	驾驶操作系统是整车运行指令的发出系统，仪表系统是整车运行的监控系统
试车调试	按 MT989-2006 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对车辆的载重、速度和爬坡能力等性能进行检验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总装生产车间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科隆新材及迈纬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 500 吨，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610400221731755J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子公司迈纬尔已取得了登记号为 91610400563770500 1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类别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危废三类，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公司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排放和处理，处理结果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密封件浇注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离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85%
	橡胶密封件硫化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其他废气净化效率 85%
	密封件注塑	非甲烷总烃	
	橡胶半成品	非甲烷总烃	
	胶管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效率 85%
	胶管硫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光离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效率 85%
	胶管切割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光离一体机+15m 高排气，收集效率 95%，废气净化效率 85%
	开炼、压延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效率 85%
噪声	厂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危废	生产区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废回收站，定期由专业公司处理
		废矿物油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气、危废等的情形，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以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改造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为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环保监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资	86.45	67.10	73.75	52.81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26.83	35.18	24.97	49.24
合计	113.27	102.28	98.72	102.0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受环保政策、设备投资和日常维护实际情况影响，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公司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其中，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产品属于橡塑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属于煤炭机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由于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应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政府主管部门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而言，由于国家对其装备产品质量要求的特殊性，除上述部门之外，政府主管部门还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制定和执行行业标准、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检验和监督抽检制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方式发挥监管职能。

国家发改委主要通过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监督行业发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行业竞争秩序、推动技术创新等方式发挥监管职能。

工信部主要通过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方式发挥监管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应急管理部的下属单位，主要负责监督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矿山安全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开展矿山安全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教育，保障矿山安全生产，预防矿山安全事故，促进矿山经济可持续发展等。

（2）行业协会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以及煤机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和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行业协会主要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规范、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培训等方式，实现行业监管和自律监管，推动行业良性发展，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同时，行业协会还会积极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和诉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建议和参考，促进政策落实和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橡塑新材料				
1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加快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	2021 年	将 12 种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纳入目录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	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将“新材料产业”之“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和“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2017 年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 8 个产业，进一步细化，涉及“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等行业、产品和领域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明确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突破发展，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核心装备				
1	**《中国首台（套）**	**市场监管总**	**2024 年**	**规范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

	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作，建立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促进重大技术装备质量提升**
2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21 年	到“十四五”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明显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
3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为：密封制品 45 亿件，减振制品 25 亿件，工程橡胶制品 0.06 亿件，电子家电橡胶制品 15 亿件；“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高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400 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的需求将在 160 亿元以上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包括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类”之“十四、机械”包括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液压支架密封件、航天用密封件、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 年	将石化及煤化工用压缩机密封装置、煤炭深加工极端参数泵用机械密封装置、大型盾构机/掘进机主轴承密封装置、大飞机用液压密封装置等列入目录
6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 年	将液压密封器件列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煤炭行业				
1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要求大型煤矿要加快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建成单个或多个系统智能化，具备条件的要实现采掘系统智能化。鼓励 300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煤矿全面推进主要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力争率先建成全系统智能化煤矿**
2	**《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提出主动适应煤炭供需形势变化，形成稳定的产能储备支持政策预期，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煤炭储备产能。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3	**《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要求把能源安全保供作为能源监管的首要任务，督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能源企业履行保供主体责任、落实保供政策**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	**国务院**	**2024 年**	**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扩大投资、提高效益，实施设备更新，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

	案的通知》			
5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1 年	提出到“十四五”末，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90%左右
6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	2020 年	提出“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水平”，要求重点突破连续化辅助运输等技术与装备
7	《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四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18 年	禁止使用排气标准在国 II 及以下的防爆柴油机，要求以排放标准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替代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要求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准入制度，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军工行业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	2019 年	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2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提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要坚持国家主导、市场运作，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保密局、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 年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战略和新兴产业的政策性指导文件。其中，将合成橡胶、合成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和高性能橡塑密封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列为“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重点行业领域；将提升煤矿机械化、智能化和国产化水平、实现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保证安全生产等作为煤矿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将坚持国家主导和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作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主要方向等政策性指导意见，与公司所在行业较为契合，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业务模式铺平了道路指明了方向，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提升了市场需求总量，使得公司可以集中精力投入研发、充分释放产能，形成良性循环，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为橡塑制品行业和煤机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橡塑新材料产品——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分别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液

压密封件和液压软管这两个细分行业，并主要在大型综采煤机液压支架上使用。

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主要产品——液压支架搬运车和铲板式搬运车，属于煤机制造行业下的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这个细分行业，主要负责井下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和物资的搬运工作。

1、橡塑制品行业概况

橡胶制品是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以各种配合助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而成的各类制成品，具有耐油、耐磨、耐高温、耐高压、绝缘性好等诸多优势。由于橡胶能够通过混炼方式炼制性能参数迥异的各类胶料，因此橡胶制品生产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定向选择胶料，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塑料制品是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类制成品，具有质量轻、机械强度大、可塑性强、耐化学侵蚀、绝缘性好等诸多优势。随着各种改性塑料的研发和使用，塑料新材料在强度等相关特性方面已逐渐接近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以塑代钢”已逐渐成为塑料制品应用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高分子合成技术的发展，橡胶和塑料新材料在微观分子层面的边界逐渐模糊，在宏观应用层面逐渐交叉，橡塑作为橡胶和塑料的统称被越来越多提及。作为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技术迭代成果，橡塑新材料及其相关制品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领域，是支撑和保障现代社会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产品。

公司橡塑产品主要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液压软管主要应用于煤机和军工行业，暂无风电和高铁行业；液压组合密封件等其他橡塑新材料在煤机、军工、风电和高铁行业皆有应用。

（1）细分行业之一：液压支架组合密封件行业

①行业简介

密封件主要用于防止流体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和防止外界杂质侵入机械结构内部，是保证机械结构密封性能最重要的零部件之一。密封件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制药、食品、纺织、汽车、家电、工程机械及军工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市场规模较大。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密封件行业市场规模约 1,571 亿元。

液压密封件是密封件在液压设备中的应用形式。所谓液压设备，是指以液压传动为主要动力传输形式的机械设备。液压密封件是液压设备中的重要零部件，核心功能为确保液压设备工作过程中液压传输空间的密闭性，防止因介质泄漏导致压力不足而引发机械故障或安全事故。

煤矿用液压支架密封件是液压密封件的一种，是指专门为液压支架设计、生产和配套使用的专用液压密封件。液压支架是一种大型煤矿机械，与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并称“三机一架”，是煤炭综合采掘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矿用液压支架密封件是煤机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其市场容

量主要取决于煤机市场的需求量，也间接受煤炭行业整体环境影响。

②行业特点

A.密封性能受多种因素影响，技术门槛高

液压支架用密封件的密封效果与很多因素有关，包括密封件材质、产品质量、与液压缸沟槽匹配程度、工作环境等。上述因素相互影响，综合作用，使得液压支架密封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国内仅少数几家公司具备大型液压支架全套组合密封件的设计、生产和维修能力。

B.煤机设备定期检修，后装市场规模大

液压支架是煤矿井下综采核心设备，工作环境恶劣。在工作面搬家时，液压支架需要进行全面检修，液压缸中的组合密封件需要全部更换，液压支架组合密封件的这种行业特点和配套要求决定了其后装市场需求规模较大。

C.客户对供应商认证周期长，黏性高

组合密封件是关乎煤机设备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的关键零部件，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煤矿客户和煤机主机厂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会围绕供应商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筛选；而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后，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通常倾向于长期合作，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③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及液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 1,551 亿元、863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6.53%、19.20%，液压气动行业产值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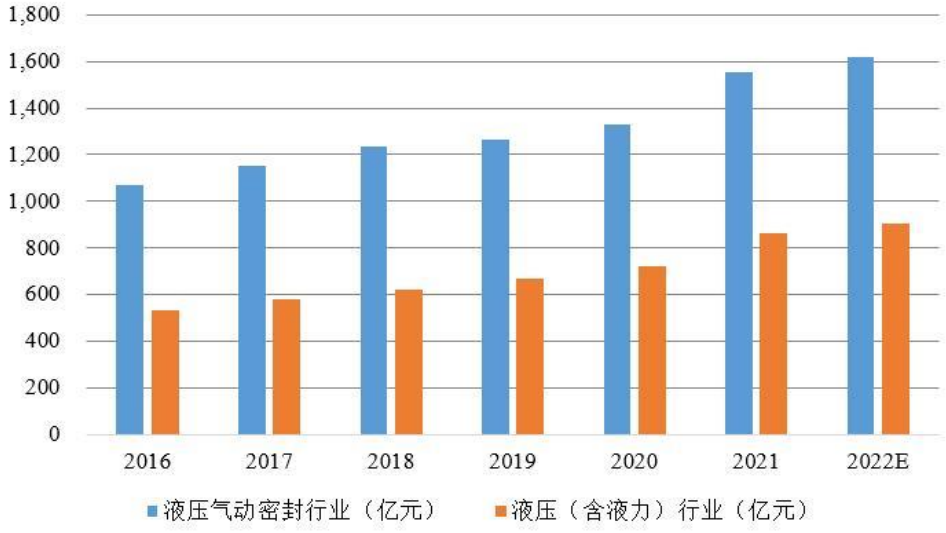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协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液压气动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密封件需求量同步提升，而

密封件的需求增长则主要来自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更换两个方面。新机装备主要为新机出厂时的原厂密封件配套，旧机维修更换主要为设备定期大修和维护时的密封件更换，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更换需求共同拉动密封件行业发展，液压气动密封件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2）细分行业之二：液压软管行业

①行业简介

液压软管是传动装置中输送液压介质的可弯曲管路，根据应用场景不同材质各异，其中橡胶为液压软管的主要材质之一，同时由于液压软管是液压传动装置，通常需要承受较高压力，因此煤炭等行业通常习惯将液压软管称为“高压胶管”，这种叫法虽不全面，但也侧面反映出煤炭等行业中液压软管高压性能的重要性。高压液压软管通常工作环境恶劣，极限压力、弯曲半径和使用寿命等性能要求严苛，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属于橡胶软管中的高端产品。

高压液压软管由内胶层、中胶层、骨架层及外胶层构成，其中内胶层直接受所输送介质的磨损和侵蚀，生产商往往根据不同传输介质采用不同胶料配方，以保证胶管的寿命；外胶层保护液压软管，使其不受外界环境的损伤和侵蚀，同时防止胶管中胶和内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骨架层是胶管的承压层，起到增强管体强度和耐压性能的作用，骨架层的结构和强度决定胶管所能承受的压力大小。

液压软管应用范围广泛，涉及采矿、军工、工程机械、冶金、石油、化工、航空及航海等领域。按照骨架层结构不同，可将液压软管分类为编织胶管与缠绕胶管等；按照液压软管骨架材料不同，可将液压软管分类为钢丝液压软管与棉线液压软管等。

②行业特点

A.竞争存在两极分化的局面

一方面，低端产品由于性能要求较低，生产制造的技术难度不大，低端产品生产企业存在投资小、见效快的特点，导致生产企业众多，产品良莠不齐，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高端产品由于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行业门槛较高，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保持技术领先，已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B.快速和持续创新能力

液压软管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化工及石油钻采等行业，由于新型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不断涌现，下游客户对“低弯曲半径、高压力、长寿命、多功能”液压软管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对液压软管生产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软管生产企业只能依靠持续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为保证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快速和持续的创新能力。

C.产品稳定性要求高

液压软管的产品性能对机械工程、煤炭行业等液压装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而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在于配方与生产工艺，因此液压软管生产企业往往要经过极其严格的考核后方能进入下游大型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必须对生产工艺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③行业规模

据统计，我国胶管生产企业已发展到 1,00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达 300 多家，胶管产品产量、质量、结构和企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近年来，液压软管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我国胶管产量达 19.45 亿标米，同比增长 5.16%；2022 年，我国橡胶胶管产量为 19.7 亿标米，同比增长 1.26%。

近年来，我国胶管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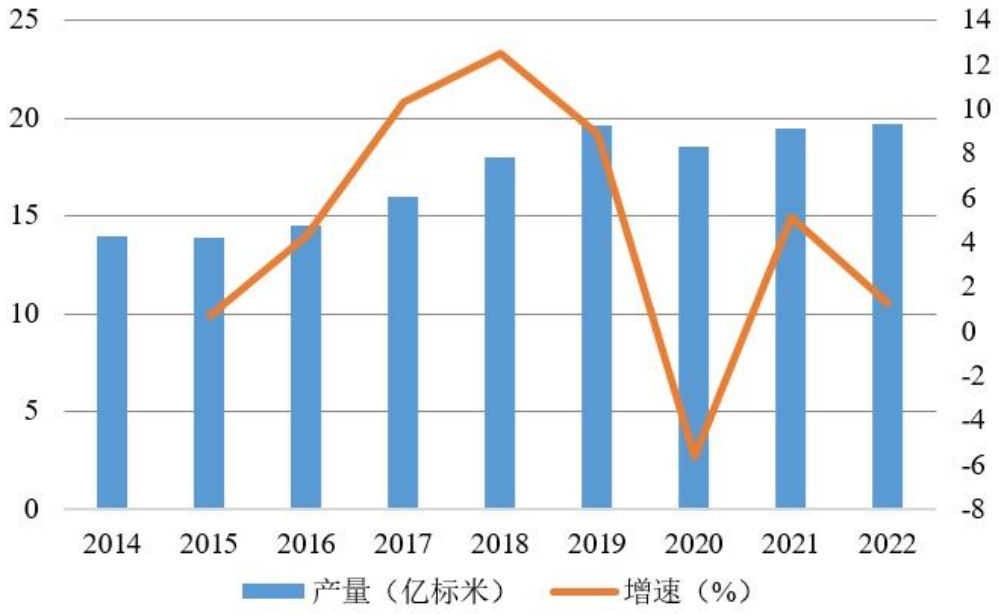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④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公司不同行业液压软管产品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存在较大的差异。煤机行业的液压软管整体供求保持相对平衡，但随着国内矿井逐渐向“大采高”“超长工作面”的方向发展，对于高性能液压软管需求逐渐提升；军工行业的液压软管市场需求呈快速发展态势，随着军工装备国产化水平的提高，聚四氟乙烯软管等液压软管的市场将会保持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液压软管主要使用在煤机液压支架上，产品需求受煤炭行业运行周期及煤机行业市场整体需求影响，主要集中在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两个市场。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协会、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数据，结合公司技术人员及行业经验，2022 年度，国内煤机行业液压支架增量和维修液压软管市场规模约为 16.96 亿元

至 20.88 亿元，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2.99%至 3.68%之间，主要产品钢丝缠绕胶管市场占有率约为 4.13%。2023 年度，国内煤机行业液压软管增量和维修市场规模约为 21.18 亿元至 27.06 亿元，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约在 4.69%至 6.00%之间，**钢丝缠绕胶管市场占有率约为 4.14%，**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国内液压胶管市场集中度较低的背景下，公司为液压胶管行业钢丝缠绕胶管前列企业之一。

公司军用液压软管主要为军用钢丝编织胶管、聚四氟乙烯软管等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目前并无军工液压软管市场容量的公开统计数据。

⑤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统计如下：

下游应用行业	主要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情况	产品销售情况
煤机制造	利通科技	主营各类高、中、低压钢丝增强软管、纤维增强软管、软管总成等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煤机、化工、石油钻采、食品等行业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1 亿元；其中，钢丝缠绕橡胶软管营业收入 3,489.33 万元，钢丝编织橡胶软管 6,312.37 万元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主营钢丝增强胶管和各种以纤维材料为骨架层的胶管以及钻探胶管、吹氧胶管，广泛应用于液压传动，石油钻探、工矿机械、铁路、码头、船舶等行业	2023 年营业收入 4.1 亿元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主营钢丝编织胶管、钢丝缠绕胶管、超长大口径高压胶管等系列产品，应用于煤机、汽车、石油等行业	2023 年营业收入 3.2 亿元
	河北中美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高压钢丝编织胶管、超高压钢丝缠绕胶管、液压胶管、煤矿液压支架胶管、膨胀胶管、钻探胶管、胶管接头、喷砂胶管、高压油壬、四氟管、金属软管及各种胶管总成，应用于煤机、石油等行业	2022 年营业收入 1.9 亿元
	矿益股份	橡胶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高压钢丝缠绕液压橡胶软管、高压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及胶管组合件、胶管组合件接头，应用于煤机、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石油化工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944.18 万元；其中，钢丝缠绕胶管收入 1,777.27 万元，钢丝编织胶管收入 1,112.74 万元
	科隆新材	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7 亿元；其中，液压软管营业收入 5,648.71 万元
军工行业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全钢子午线轮胎、工业钢丝管、高中低压胶管、飞机软油箱、橡胶零件、胶粘剂、混炼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煤炭、工程机械、石油、化工、冶金、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橡胶加工等行业	2023 年营业收入 22.7 亿元，军工业务收入未披露
	沈阳第四橡胶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高压钢丝胶管及总成、胶布及制品、混炼胶、橡胶密封件等，是国家定点	由于为非上市公司，产品销售信息未披露

		研制、生产军工橡胶制品的企业，承担着航天、航空、舰艇、战车、导弹、通讯卫星、核工业等领域的配套生产任务	
	科隆新材	在军工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军用钢丝编织胶管及总成、军用钢丝缠绕胶管及总成、军用纤维编织胶管及总成、军用夹布胶管、军用聚四氟乙烯软管组等	-

注 1：利通科技和矿益股份根据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披露；其余企业的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名单，按照 2022 年第四季度和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统计

注 2：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3）下游应用行业之一：煤机制造行业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使用在煤矿井下综采煤机液压支架上，产品需求主要体现在新机装备和旧机维修更换两方面。

新机装备方面，橡塑产品需求主要受煤炭行业运行周期及煤机行业市场整体需求决定，未来需求存在增长潜力。维修更换方面，煤炭井下综采通常以工作面为单位进行作业，一个工作面开采结束后需要转移到新的工作面继续进行，俗称“工作面搬家”。在工作面搬家过程中，液压支架需要全面拆机检修，液压组合密封件及液压软管等橡塑产品全部更换，维修更换需求较大。

煤机制造行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现状”之“2、煤机制造行业简介”之“（1）煤机制造行业概况”。

（4）下游应用行业之二：军工行业

国防工业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工业基础，是我国先进制造和技术创新的驱动先锋，更是我国尖端科技和综合国力的重要代表。我国国防军工行业主要包含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以及核工业六大主要业务板块。

军工大类	具体应用
核	核军工、核电、核燃料、核技术应用、核工程、核电站建设等
航天	火箭、卫星等宇航系统、航天技术应用及服务、航天防务、导弹武器系统研制等
航空	军用和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航电系统等
船舶	主战舰艇、航母、核潜艇、造船、修船业、船用配套等
兵器	坦克、装甲战斗车辆、枪械、火炮、火箭、战术导弹、弹药、爆破器材等
电子信息	雷达、卫星、制导系统、激光武器、半导体/嵌入式产品、虚拟仿真产品、指挥和通信系统、电子战系统、预警设备等

在军工行业，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在上述六大领域中均有广泛应用，是国防军工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国防支出用途不断优化，装备费用占比不断提升，充足的军费预算保证了军工业务的规模和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军工行业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进使得具备先进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通过装备制造、基础零部件制造和原材料供应等方式进入国家军

工装备供应体系。由于军工行业具有准入门槛高、品质要求好、客户黏性强、研发周期长以及定制化特征明显等特点，具备先进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能够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优势享受到军工政策红利，市场广阔。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人大会议公开数据

（5）下游应用行业之三：风电及高铁

橡塑产品在风电和高铁行业应用广泛，行业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一方面，橡塑产品具备耐压、耐磨、耐高温和耐腐蚀等诸多特性，在风电和高铁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是行业内大型设备持续稳定运行的有力保障。另一方面，随着风电和高铁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橡塑产品性能和寿命等指标的要求在不断提升，橡塑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时刻关注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应用，并将其有效转化为自身技术、产品与服务。

公司风电和高铁行业的主要落地产品为密封件等橡塑新材料产品，风电和高铁行业的密封件市场空间大，市场需求呈快速发展态势，将会保持较大的增长潜力。由于对从事生产风电和高铁行业密封件企业的整体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以及市场信誉要求较高，供应相关产品的企业主要以国际品牌公司和大中型企业为主，风电和高铁行业密封件产品竞争状况相对平衡。

公司高铁、风电领域密封件产品销售收入较小，在高铁、风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较低。公司高铁领域密封件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2022 年 8 月取得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资格认证，2023 年 8 月取得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覆盖齿轮箱油封（CRH2A、CRH380A 系列车型）、密封件（时速 400 公里变轨距转向架）等的《供应商资质证书》；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87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风电领域密封件产品具备批量供货能力，曾向风电制动系统领域行业龙头华伍股份（300095.SZ）提供密封件产品，2016 年至 2020 年风电行业密封件产品累计实现收入约 605.07 万元；但由于国内风电主机厂指定供应商采购进口密封产品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未产生收入。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在国内风电和高铁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统计如下：

下游应用行业	主要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情况	产品销售情况
高铁行业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营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橡胶专用材料研发与生产的科技型企业，配套领域涉及航空、航天、隧道工程、煤炭、油田、化纤、交通运输（包含高铁）等众多领域	非上市公司，产品销售信息未披露
	华密新材（836247.BJ）	主营橡塑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是特种橡胶混炼胶和橡塑制品；橡塑制品可划分为密封类、减震类，应用在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石化、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2023 年营业收入 4.00 亿，高铁行业密封件产品销售情况未披露
	海达股份（300320.SZ）	以橡塑材料改性研发为核心，围绕橡胶制品密封、减振两大基本功能，致力于高端装备配套用橡塑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汽车、航运等四大领域，其中轨道车辆橡胶密封件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等轨道车	2023 年营业收入 27.35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用产品 6.50 亿元（轨道交通领域：主要有轨道车辆橡胶密封和减振部件、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等三大类产品）
	NOK 株式会社	总部位于日本的全球性密封件制造商，提供包括橡胶密封件、油封和液压密封件在内的各类密封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和工业领域	**2023** 财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354** 亿元，按产品分类，其中密封产品 **171** 亿元；按地区分类，其中中国大陆 **150.86** 亿元
风电行业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为瑞典特瑞堡集团在国内的子公司，密封系统产品系列包括 O 形圈、液压密封件、旋转轴封、油封、静密封、气动密封、机械端面密封以及其他各种密封件，应用于风力发电、水利工程、油气输送等领域	非上市公司，产品销售信息未披露；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 5 亿元；**其母公司特瑞堡集团 2023 年全年净销售额增长 14%，达 342.86 亿瑞典克朗（约合人民币 229 亿元）**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为斯凯孚集团在国内的子公司，总部设立于瑞典哥特堡，是全球知名的轴承、密封件、机电一体化设备和集中润滑系统的供应商之一	非上市公司，产品销售信息未披露；2021 年披露营业收入 3.26 亿元；**其母公司斯凯孚集团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14.42%，达人民币 738.58 亿元**

注：根据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查询

2、煤机制造行业简介

（1）煤机制造行业概况

煤机制造行业是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行业，属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的分支行业。

①“三机一架”是井工开采煤机的核心装备

煤机是指用于煤矿的采掘、支护、运输、洗选等生产过程的矿山机械。根据开采方式不同，煤矿主要可分为露天矿和井工矿等，其中井工矿开采难度较高，对煤机设备要求也较高。在井工开采

煤机中，以采掘设备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最为核心，合称“三机一架”，平均占到煤机设备投资总额的 70%左右。而其中“一架”所指代的液压支架，在单一工作面中使用数量较多，其价值总量在“三机一架”中占比高达 5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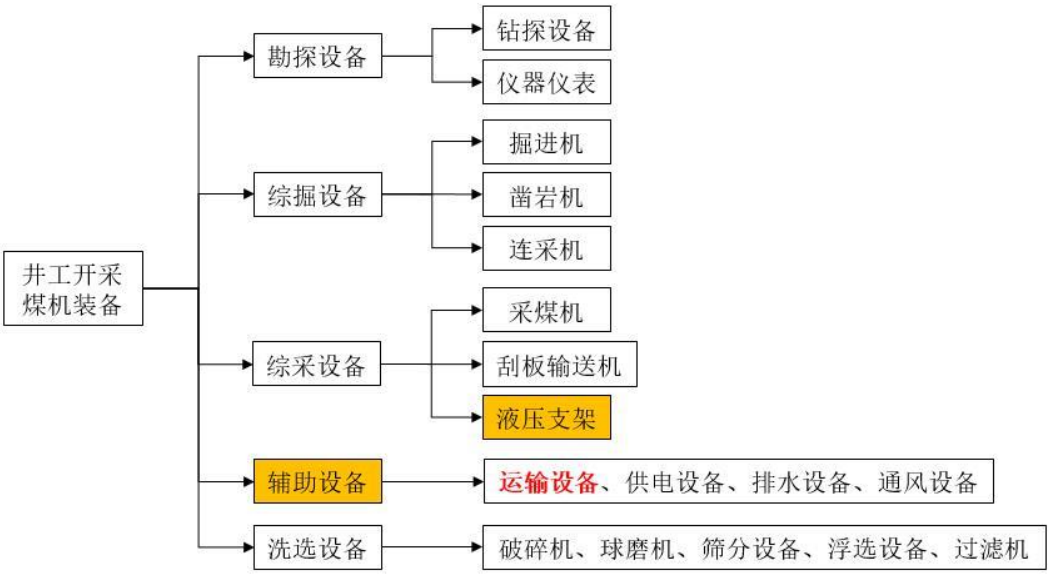

注：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属于上图中辅助设备中的运输设备，主要负责搬运综采设备中的液压支架



综采煤机配合关系



井下综采作业现场

②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3-2025 年综采设备市场空间预计分别为 615 亿元、586 亿元、597 亿元，合计对应市场空间将达到 1,798 亿元。

近年来，我国煤炭固定资产投资总体保持正向增长，显示出煤机行业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潜力。2017 年至报告期末，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增速的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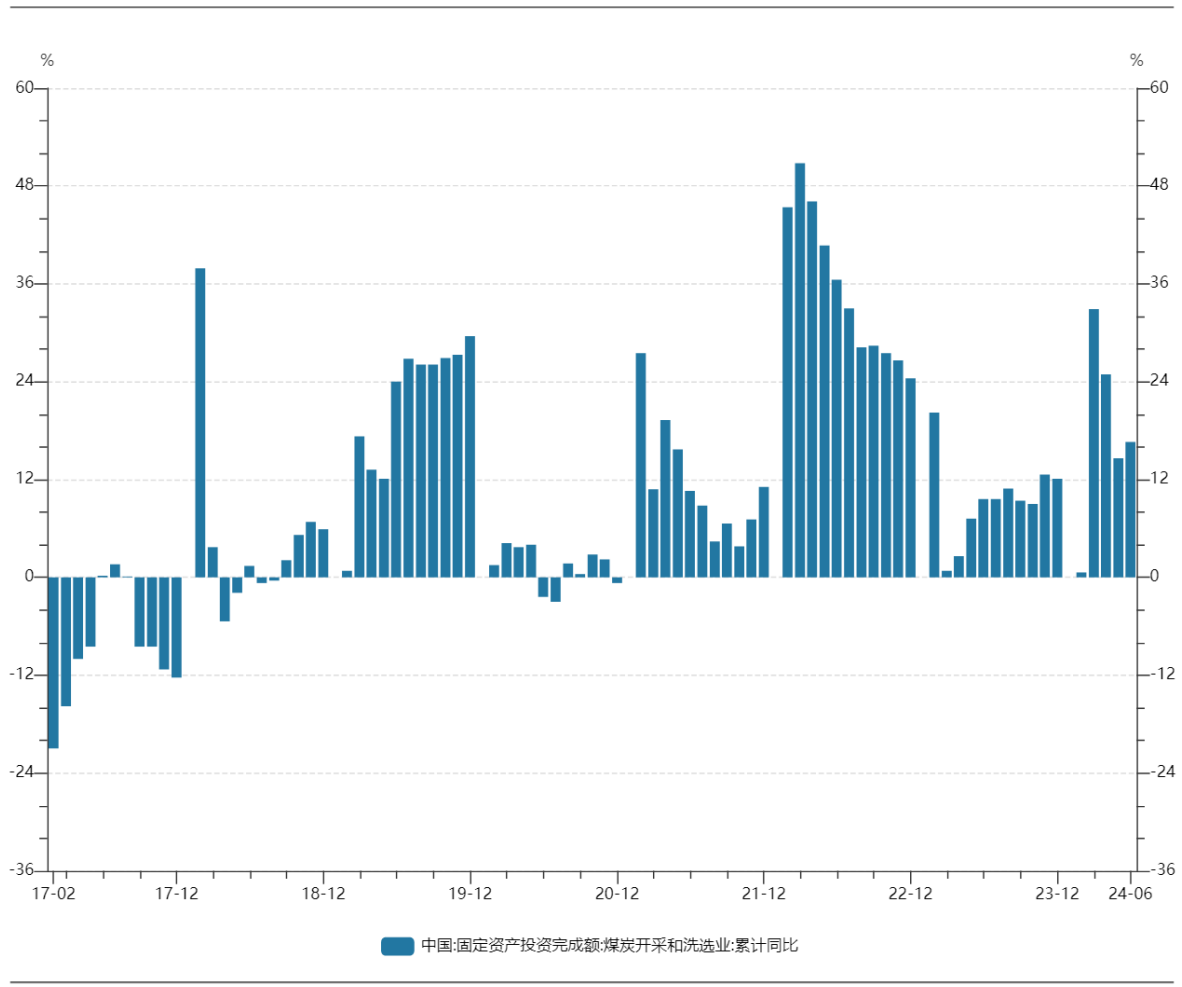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总体来看，影响煤机行业市场需求的因素较多，在受国家“双碳”目标影响煤炭行业总体产量受限的大背景下，煤机市场潜在需求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煤矿机械化率提升

煤矿机械化率的提升一直是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核心目标之一，近年来煤矿机械化建设高速发展，市场空间大。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85%，掘进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65%，到“十四五”末，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90%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75%以上。这意味着在煤炭行业整体需求平稳的情况下，煤矿机械化率的提升将直接带动煤机的市场需求。

B.现有煤机更新换代

更新换代是指已经实现机械化的矿井对设备的更新需求，是当前煤机需求的主要来源。煤机设备工作环境恶劣，使用过程中设备物理磨损较大，损耗率较高。根据煤炭行业相关研究数据显示，不同产品煤机使用寿命各有不同，其中“三机”寿命较短，一般为 3-5 年，“一架”寿命较长，一般为 5-8 年。但这只是煤机的设计使用寿命，考虑到井下搬家及倒面坍塌等极端情况时有发生，液

压支架等这类井下巷道支护设备存在被直接掩埋和报废的风险，其实际平均使用寿命则要更短。

煤机种类众多，其中辅助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供水设备、供电设备和通风设备等，是与勘探设备、综采设备、综掘设备和洗选设备等并列的综采煤机主要类别之一。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属于辅助设备中的运输设备，是煤机制造行业下的细分行业。

（2）细分行业：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

运输是煤矿采、掘、机、运、通五大系统之一，一般分为主运输和辅助运输。煤矿井下除煤炭运输以外的人员、材料、设备等各类运输统称为辅助运输，其中煤机运输又是辅助运输中难度最大、耗时最长和危险性最高的环节。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产品质量和运行效率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煤炭产量和开采效率，对煤矿综采能力和煤矿运行效率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辅助运输设备可分为有轨运输和无轨运输两种。有轨运输以铺设双轨或悬吊单轨为主要特征，采用架线电力、防爆柴油机、蓄电池和钢丝绳为牵引动力源，主要完成长距离的人员、材料和中小型设备的运输。无轨运输以胶轮或履带车辆为主，采用防爆柴油机、蓄电池等为牵引动力，主要完成液压支架等大型煤机设备的长距离移动，是井下工作面搬家的重要运输设备。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由于简单、快速、灵活等特点，彻底解决了轨道运输环节多、系统复杂、运输效率低的缺点，近年来逐渐在我国煤矿井下得到推广应用。

我国无轨胶轮辅助运输设备发展迅速。本土煤机生产企业在早期引进国外先进辅助运输设备的同时，积极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多种型号车辆，并逐步在国内煤矿中取代进口设备，提升了大型煤矿辅助运输的国产化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家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煤矿机械化和智能化程度逐步加深，井工矿对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柴油发动机标准的不断提升、无人驾驶技术的应用、电力驱动车辆的推广等相关行业标准的实施和前沿科技的不断涌现，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生产企业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应用领域：煤炭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是煤矿用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规模受煤机市场需求和煤炭市场规模双重影响；同时，公司另一主要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作为综采煤机辅助设备分支下的运输设备，其市场需求更是直接受煤炭行业市场规模影响。因此，煤炭行业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或间接应用领域，其市场需求和行业规模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影响较大。

我国是全球煤炭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一半左右，煤炭作为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导性能源和基础性能源，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维持产能和产量的稳定。

①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体系支柱，长期需求稳定

我国能源储备的主要特点为“富煤、贫油、少气”，这一特点决定了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将长期占据主导地位，未来一段时期，煤炭仍是我国能源体系的支柱。

2017 年以来，在经历了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吸收，煤炭产量步入上升通道并于 2021 年创下历史新高；与此同时，煤炭价格（此处以动力煤为例）也于 2021 年达到峰值，至今一直稳定在较高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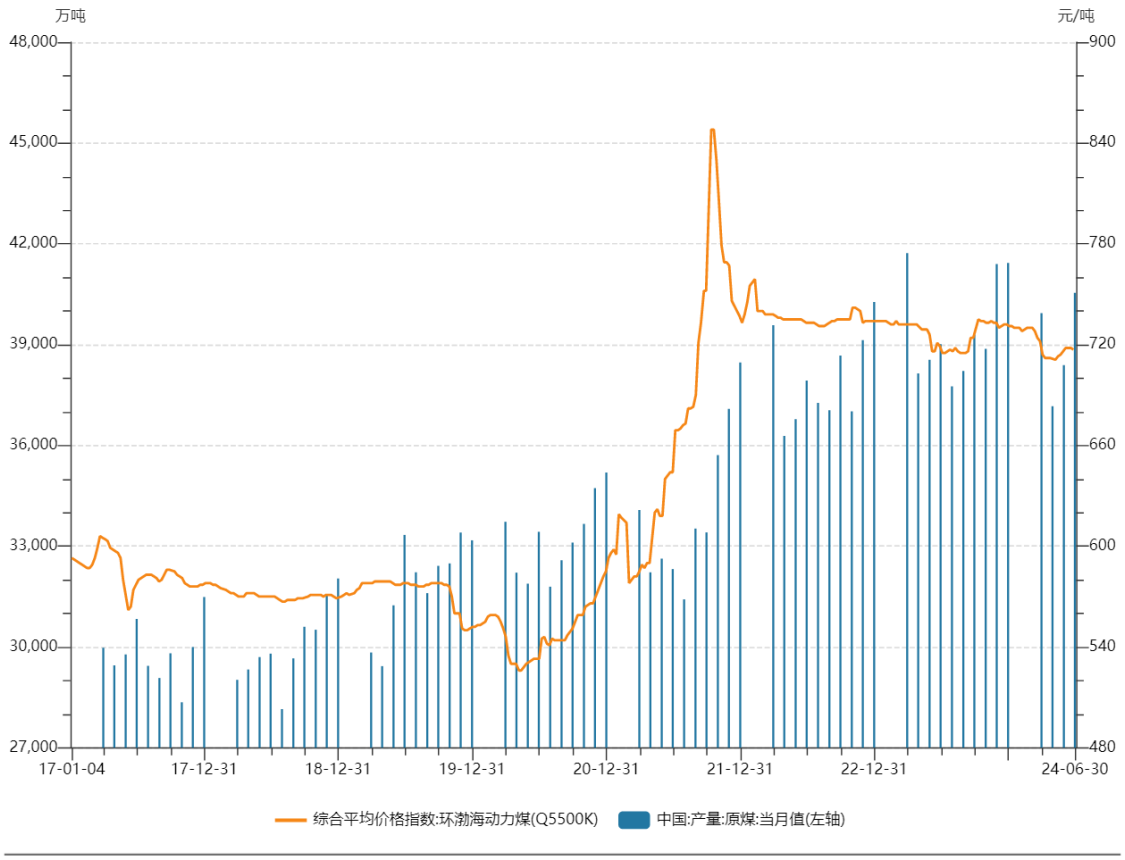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煤炭行业近年来量价齐升反映出国内煤炭市场的供需不平衡。一方面，经历了 2020 年以来的经济下行后，国民经济逐步恢复使得能源的潜在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30、60”双碳目标对化石能源消耗占比提出了明确要求，导致煤炭行业总体产量和新增产能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

此外，当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以俄乌冲突为代表的局部地区局势动荡将在一定时期内导致国际能源供给紧张，**煤炭进口难度增加，煤炭作为能源供应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其保供增产的内在需求和战略意义也在进一步提升。因此，实现我国能源安全目标要求煤炭产能产量保持高位稳定，相关指导、政策规定明确建立一定能源储备，保障国家能源供应。能源安全目标亦一定程度平抑煤炭需求周期性波动特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4 月发布《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

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能源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是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能源形势和国内能源需求增长的必要举措……建立充足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以及完善的储能设施，能够在紧急情况下保障国家的能源供应，应对可能出现的能源短缺和市场波动”。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报告》，预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将有小幅增长。根据国能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发布的《“双碳”目标下我国煤炭资源开发布局研究》指出，煤炭需求将在 2029-2037 年将处于峰值平台期，2037 年以前，煤炭需求大概率不会出现大幅下滑。

综上所述，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煤炭潜在需求依然旺盛，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体系的支柱地位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不会对上游煤机产业链造成较大冲击。

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煤炭生产波动平缓**，煤炭开采智能化将有助于总体产能的提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得我国煤炭生产领域落后、无序产能淘汰，过去煤炭产能无序扩张的格局得以彻底改变，煤炭产量已经摆脱过去周期性大幅波动的行业特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始时期，我国煤炭生产以中小煤矿为主，煤矿数量约为 13,000 余处，中小煤矿管控难度大，无序扩张导致产能过剩。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煤矿数量已减少至 4,300 处左右，煤炭生产以大型国有控股煤矿为主，伴随落后无序产能煤矿的淘汰退出和机械化、智能化煤矿的开发建设，未来我国煤炭产能产量规划更加科学有序，预计煤炭产量周期性波动幅度相对前期大幅减小。

煤矿智能化是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将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煤炭开发利用深度融合，实现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对于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是煤炭行业发展的大趋势。目前，我国煤炭行业正处于从机械化向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阶段，机械化是实现智能化的基础。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大型煤炭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由 1978 年的 32.34%提高至 2020 年的 98.9%，截至目前我国大型煤炭企业已基本实现采煤机械化，为智能化开采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未来较长时期内，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将逐渐弱化，**率先实现煤炭智能化开采的大型煤炭企业的开采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促使更多煤炭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形成良性循环。在我国“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通过推动煤炭开采智能化，煤炭行业能够在长期维持煤炭供给稳定的情况下，参与和配合我国能源结构合理化转型进程，**带动**国内“三机一架”等主要煤机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行业空间广阔。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橡塑新材料产品

国外密封件及液压软管行业发展较早，技术水平较高，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占据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原材料质量逐步提升，橡塑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目前除少数高端行业领域外，国产产品性能已经可以满足国内大多数客户需求，国产化水平较高。

公司目前核心橡塑新材料产品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主要应用领域为煤炭行业和军工行业。煤矿井下开采的工作环境恶劣、对安全标准要求高、部分核心零部件尺寸规格非标准化；军工产品对极限性能、使用寿命和定制化要求较高，因此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比拼产品的性能、工艺和定制化响应能力。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原材料配方设计能力、产品及模具设计能力、生产工艺和制造水平以及产品试验检验水平等四个方面。

（1）产品原材料配方设计能力

产品原材料配方的设计能力体现了生产企业对原材料性能改进的精确操控能力，同时也要求生产企业具有一定数量的配方积累，是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的核心技术。

原材料的选择和配方设计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有着重要影响。拥有较高原材料配方设计能力的企业能够针对不同的产品性能要求，选择合适的原材料，并按照合理的比例进行投料，最终实现所需要的性能指标。例如，在丁腈橡胶、氟橡胶等生胶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不同种类和比例的助剂，使得混炼胶在硬度、强度、耐热性、耐化学性等不同性能方面得到重点加强，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殊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和改进混炼胶技术配方，目前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混炼胶工艺流程并积累了较多数量的成熟配方，能够根据不同性能需求快速响应定制化炼制所需橡胶，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产品及模具设计能力

产品及模具设计能力是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的技术基础，是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

产品设计包含材料配方设计、产品结构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等内容。优秀产品设计能力不仅能够充分发挥橡塑材料的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而且能够随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快速响应。模具设计在橡塑新材料产品的制造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优秀的模具设计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保证产品质量和设计方案一致。通过深入了解产品特点和生产要求，进行模具的合理设计和优化，可以实现高精度、高效率的生产。

公司以密封产品起家，深耕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多年，熟知下游应用客户的生产模式和服务需求，公司能够通过需求分析、数据采集、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售后跟踪等全流程服务对有定制化

需求的客户出具产品设计方案，同时根据方案需求设计并制造与之匹配的生产模具，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体现了公司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3）生产工艺和制造水平

优秀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制造水平是企业生产技术能力的体现，是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技术水平的重要实现方式。

优秀的生产工艺水平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精简工艺环节、优化生产参数，可以提高生产线的运行效率，减少生产周期和能耗。先进的制造水平包括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实时监测。先进的制造水平有助于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经过多年积累和改进，公司生产工艺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还配置了浇注机、注塑机、编织机、缠绕机和数控机床等多台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建立了多条完整的产品生产线，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较大程度地提升生产效率，充分释放产能。

（4）产品试验检验水平

产品试验检验水平不仅是确保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还可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改进，是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技术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

优秀的试验检验水平是确保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试验和检验，可以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检测产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机械性能等关键指标，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合格率。优秀的试验检验水平还可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改进，在研发阶段，高水平的试验检验能力不仅能够保证研发产品质量，还可以推动核心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改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试验中心实力较强，配备了多名具备国家级检验资质的人员和多台先进检验设备，同时具备对内产品质量检测、研发检测的能力和对外提供专业检测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正在筹备申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NAS）的资质认可，申请成功后公司的检测实验室即成为国家级检测实验室，能够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检测水平，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持。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近年来，国内大型煤机企业陆续涉足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研制出多种无轨辅助运输车辆，得到了国内煤炭行业的广泛认可；同时，国产运输设备在专业煤机搬运或多功能用途等方面不断改进，并向标准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国产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相较进口产品具有品种多样、价格低廉和服务水平高等优势，已逐步在大型煤矿中取代进口设备。

当前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

（1）安全性

煤矿行业对辅助运输设备的安全性要求非常高，这要求产品发动机防爆和车辆结构强度等各方面的技术都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范，并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确保能够在恶劣的煤矿环境下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质量稳定性

由于煤矿井下空间狭窄、环境恶劣，因此需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具备良好的质量稳定性，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需要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具备防腐、防尘、防水等功能，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耐久性能够满足恶劣环境下长时间高强度稳定运行的要求。

（3）智能化程度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煤炭行业辅助运输设备也逐渐趋向于智能化。通过集成传感器、监控系统和数据分析，可以实时监测车辆运行状态、故障检测、进行远程操作和优化运输方案，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和管理水平。

（4）产品设计能力

多样化的产品设计是当前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的技术特点之一。由于国内各煤矿工况差别较大，不同煤矿对辅助运输设备的性能需求不同，因此对于辅助运输设备生产企业而言，能够根据煤矿具体需求定制化设计和研发产品是行业核心技术的体现。

（5）维修服务能力

具备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是当前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的技术特点之一。通过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和配备专业维修团队，能够保证客户在使用辅助运输设备时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服务和支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井下大型支架搬运车和多功能铲运机，公司先后成功研发车型 **31** 种，其中**WCJ110Y**、WC80Y、WC60Y、WC50Y、WCJ40E、WC25E 和 WR-20 **七**种型号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有力提升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具备较强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成立有神南维修售后服务基地，为支架搬运车客户提供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公司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近年来已逐渐成为国内此类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的技术核心是配方和工艺，配方和工艺的优劣关乎公司产品的性能和成本。为适应灵活多变的客户需求以及随着新兴行业发展而可能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应用型研发能力。因此橡塑零部件企业对研发人员素质、技术储备、行业经验、团队协作能

力等有较高要求，构成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克服的障碍。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的核心技术是产品安全性、质量稳定性以及新车型研发和维修服务能力。一个车型从研发、生产、调试、运行、问题反馈、数据收集、维修保障，到成为行业内认可的成熟车型，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跨度、数据积累和技术沉淀，行业内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追赶和超越。

2、客户壁垒

公司客户主要以煤炭行业和军工行业为主。

（1）煤炭行业客户

煤炭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大型煤炭和煤机企业，这些企业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资源垄断优势，数量较少且话语权较高，行业供需关系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稳定和牢固。已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的供应商会不遗余力维护既有业务，而煤炭行业客户也倾向于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这种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行业进入壁垒，新进入者需要克服这一壁垒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和合作机会。

（2）军工行业客户

由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机密，军工行业客户对保密资质和军工资质有严格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严格的资质评审并取得相应军工资质后才能开展军工业务。此外，军工行业的装备开发和采购过程通常较为复杂，涉及技术评估、试验验证、量产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军工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后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因此，新进入者在进入军工行业时需要克服这一行业进入壁垒，建立起与军工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3、资金壁垒

在采购方面，橡塑材料产品需消耗大量橡胶生胶、配合剂、钢丝、聚氨酯预聚体、聚甲醛等原材料，对原材料需求量较大；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单一零件金额较大，对于个别需要进口的核心零部件还需要提前备货，采购环节对企业资金占用较大。

在销售方面，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煤矿或煤机主机厂，结算方式多以先货后款方式为主，较长账期对企业回笼资金造成一定压力。此外，在客户进行产品配套开发的过程中，橡塑制品零部件需跟随下游主机的开发、试验进度，周期一般较长，需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持续投入资金、人力等资源。

在研发方面，为保持核心竞争力，行业企业需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包括研发团队的建设、先进仪器设备的购置和更新、研发材料的投入等方面均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作保障。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企业一方面针对新增业务需要扩建新的生产线，另一方面现有机器设备

也存在更新换代的需求。行业内领先企业可以依靠其资金优势，购置更新先进生产设备，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实现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资金实力是新进入行业新进企业所面临的较大行业壁垒。

（六）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橡塑新材料产品

（1）高性能材料的研发

新材料的研发是橡塑产品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煤炭和军工行业工作环境恶劣，对橡塑产品的材料性能要求较高。新材料需要具备高强度、耐高温、耐化学腐蚀、阻燃、抗震和抗冲击等性能，因此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之一是研发高性能的橡塑材料，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的需求。

（2）前沿技术和应用的拓展

当下国内外新技术和新应用不断涌现，而核心技术设备和武器装备对核心零部件的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的发展方向是不断利用最新科技成果，结合行业内最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拓展自身产品性能和应用场景。

（3）产品轻量化的理念

煤机和武器装备均对重量和单位能源消耗有非常严格的要求，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之一是通过对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改良研发实现产品轻量化的目标，提高下游行业装备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1）自动化技术的应用

随着科技的进步，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将趋向自动化。自动化技术可以提高矿区内物料和人员的运输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并减少事故风险。目前无线控制技术已在部分煤矿中得到初步应用，公司也具备实现对车辆进行无线操控的技术能力。

（2）电力驱动技术的推广

为了降低运输设备的能耗和对环境的影响，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将趋向于在柴油驱动之外逐步引入电力驱动技术。电力驱动技术包括电动机、电池和电控系统的应用，可以实现装备的零排放和低噪音运行，对提高井下相对密闭环境中的空气等工作环境质量有明显效果。通过电力驱动，装备的能源利用效率将得到提高，同时减少对传统燃料的依赖。

（3）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将越来越重视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修改单（以下简称“国四标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不符合国四标准的煤矿运输机械将逐步被替换升级，此规定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环保标准和排放技术的提升，并释放出大量的刚性需求。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特征

因不同行业对材料性能、产品规格和用途有特定要求，橡塑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生产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具体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组织生产甚至进行研发。因此，企业需要与客户密切沟通和合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

（2）周期性特征

橡塑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需求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需求密切相关。在煤炭行业，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需求受煤炭生产周期、市场价格波动、政府调控和环保要求更新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在军工行业，橡塑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需求则受到国防军工项目和政府采购计划的周期性影响。

（3）区域性特征

橡塑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需求主要受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及区域性特征影响。煤炭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晋陕蒙等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因此该地区的总体需求和产业政策对橡塑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整体需求影响较大。

（4）季节性特征

行业需求主要受煤炭生产影响。因煤炭生产受季节影响，秋冬供暖季煤炭需求和产量提升，综采设备使用对橡塑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需求量也会随之升高。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特征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属于大型设备的采购和合作，单笔金额较大，因此客户通常选择与固定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企业往往不仅提供设备销售，还提供配套的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煤矿企业的全面需求。

（2）周期性特征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与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技术迭代周期相关。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以适应市场对更先进、高效的设备的需求。

（3）区域性特征

因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煤矿产区和煤炭工业集中区，因此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区域分布与煤炭资源分布息息相关，主要集中在我国煤矿集中的晋陕蒙等主要煤炭产区。

（4）季节性特征

行业需求主要受煤炭生产影响。因煤炭生产受季节影响，秋冬供暖季煤炭需求和产量提升，综采作业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需求也会随之升高。

（八）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地处陕西省咸阳市，是煤炭行业和橡塑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客户、行业和政府部门对公司的认可和评价，公司获得荣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四）公司市场份额、地位”。

公司产品品牌响亮、质量过硬，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等主要产品在煤炭行业各细分领域已跻身行业前列，其中多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有力提升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

在煤炭行业，公司深耕橡塑新材料产品市场 20 余年，重点服务煤炭行业大型煤矿和煤机企业，已与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高、研发能力强，产品品质得到行业内大型客户普遍认可，曾多次获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等荣誉称号，科隆品牌亦成为煤机橡塑产品稳定、可靠的象征。

在军工行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利用自身橡塑新材料研发优势开展军工业务。目前公司已与数十家国防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多个军工领域，同时多项自主研发产品已在部队实现批量装备并申报技术专利。公司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公司曾荣获军工相关业务先进单位和示范企业的称号，公司主导产品曾获得军工相关业务重点产品认定，公司还曾在国庆 70 周年阅兵装备保障中荣获“业务精湛、质量过硬”的荣誉称号，**获得某军工客户和地区军事代表室授予的“专项生产任务优秀供应商”称号，**获得中航工业某单位“金牌供应商”荣誉，已成为军工行业橡塑新材料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为主的橡塑新材料产品，和以液压支架搬运车为主的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主要国内外企业如下：

（1）国外企业

①橡塑产品行业

在橡塑产品行业，国外知名公司如下，这些公司都是全球范围内的大型综合跨国集团，在橡塑新材料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广泛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

行业	公司	国家	简介
密封	特瑞堡集团（Trelleborg Group）	瑞典	总部位于瑞典的全球领先的橡塑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工业、汽车、航空航天、能源、基础设施和农业等领域提供高性能橡塑制品
	赫莱特公司（Hallite）	英国	总部位于英国的全球性密封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是设计、制造和供应各种高性能密封产品，用于多个工业领域的应用
	NOK 株式会社	日本	总部位于日本的全球性密封件制造商，提供包括橡胶密封件、油封和液压密封件在内的各类密封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和工业领域
胶管	玛努利橡胶工业集团（Manuli Rubber Industries）	意大利	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全球领先的橡塑产品制造商，专注于液压系统、橡胶管道等的开发和生产，主要为建筑、农业、石油和挖掘等行业提供解决方案
	美国盖茨公司（Gates Corporation）	美国	知名美国橡塑产品制造商和流体动力传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范围涵盖橡胶和聚合物制品，包括传动带、软管和液压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和能源等领域
	美国派克汉尼汾公司（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美国	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性工程技术公司，提供各种橡塑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包括密封件、软管、管接头和控制阀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能源和交通等领域

②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

在矿山设备制造行业，国外知名公司如下，这些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实力，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的矿山行业。

行业	公司	国家	简介
机械	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 Inc.）	美国	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著名的矿山设备制造商之一，生产各种矿山机械设备和辅助运输设备
机械	小松株式会社（Komatsu Ltd.）	日本	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建筑和矿山设备制造商之一，生产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矿山设备
机械	山特维克公司（Sandvik AB）	瑞典	总部位于瑞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工具制造商之一，生产矿山机械设备、岩石钻探设备等

综合来看，虽然目前在橡塑新材料行业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国外大型公司整体水平仍然领先国内，但对于煤炭行业的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煤矿支架搬运车的细分领域而言，由于国外产品售价高、采购周期长和售后维修不便等原因，国内供应商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和快速的售后服务，逐渐增强了自身的竞争力，近年来国产化水平逐步提升。

（2）国内企业

领域	竞争对手	公司简介

液压组合密封件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名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是国家于 1965 年组建的橡胶密封制品专业化研究单位，开发研究生产各类高技术含量的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和专用材料，主要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涉及航空、航天、船舶、电力、隧道工程、煤炭等领域
	山西泰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主要面向煤机行业客户提供组合液压密封产品，在山西省具有竞争优势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等液压密封产品，以及气动密封件、油封、履带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部分产品应用于煤矿机械领域
	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产品包括高品质液压、气动密封产品和工程塑料元件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液压软管	沈阳第四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是全国最大的橡胶制品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钢丝胶管及总成、胶布及制品、混炼胶、橡胶密封件、橡胶板棒型材和胶粘剂等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具有自主进出口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为煤矿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提供各类软管，主要产品为超高压钢丝缠绕液压橡胶软管、高压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及胶管组合件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生产和销售多种类煤机，在煤机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支架搬运车和防爆低污染无轨胶轮车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煤机橡塑新材料产品领域多年，近年来大力拓展军工、高铁和风电等其他应用领域。公司依托区域优势和优秀人才储备，形成以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前提，以技术研发实力为核心，以产品优质和多样化为特点，以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发展保障的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先进生产工艺两方面。一方面，公司能够根据产品用途研发对应特性的橡塑材料；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设备，保证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

①橡塑新材料的研发能力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煤机、军工等客户对设备或装备运行稳定性要求高，通常需零部件供应商根据设备应用场景、使用环境和输送介质进行新材料和产品的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即致力于高端应用领域橡塑新材料产品研发与生产，积累了大量实验和实践数据，现有成型混炼胶成熟配方超 200 种，可研发生产具备耐油、耐酸碱、耐高低温、耐水及耐乳化液等不同特性的定制化橡胶胶料，满足不同客户差

异化需求。

公司配备专用研发实验室和课题专家组，可快速完成“客户需求分析”“技术方案论证”“产品联合试制”“实验室环境检测”和“样品供应”等产品研发过程。公司已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长安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探索橡塑新材料产品前沿应用领域。

②先进生产工艺和制造设备保证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

公司生产工艺行业内领先。液压组合密封方面，公司率先在国内引入奥地利 DMH 公司无模切削生产线和密封设计系统，并结合国内煤机客户应用需求进行国产化改良，大幅度提高密封件加工精度和效率；液压软管方面，公司在意大利编织、缠绕生产线和美国推压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工艺改良，创造性使用软芯生产工艺生产液压软管，突破传统工艺模式下单根胶管长度限制；此外，公司还引入红外线测量技术，对液压软管半成品胶层厚度进行自动化测量，尺寸精度控制较传统游标卡尺分段测量方式大幅提高。上述先进生产工艺和制造设备是公司研发和设计的重要实现手段，为公司多样的产品体系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靠，可为煤矿液压支架配备全套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同时可应军工等行业客户要求，研制、开发和生产各类定制化、高性能的橡塑产品。

①丰富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煤机、军工等高端应用领域新机装备型号众多、旧装备磨损程度不同，加之装备应用场景各异，因此对配套橡塑产品的性能、形状和尺寸形成多样化需求。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能够为煤矿液压支架配备全套定制化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为军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高性能胶管的橡塑产品。

液压组合密封件方面，公司可生产 Φ2,000mm 以内的液压密封件产品，公司现有密封产品超过十个大类，细分型号上万种，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密封系统解决方案；液压软管方面，公司生产的单根软管长度最高可达 120 米，突破同行业产品长度不超过 40 米的限制，在高压测试下长度变化范围控制在±1.5%以内，优于行业标准；其他橡塑制品方面，公司现有成型产品 20 余种，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研发新产品。

②多种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煤炭和军工行业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武器装备工作环境恶劣且复杂，对关键部件稳定性要求极高；同时，出于国防、煤炭和高铁等行业的重要战略地位，核心零部件国产化需求在日益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过硬，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多种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在煤炭行业，公司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性能优越，随着国内煤机橡塑新材料产品国产化

程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部分产品已逐渐替代赫莱特、玛努利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成为国内煤矿和煤机客户配套采购的主要选择；公司特种车型号数量和产品性能行业领先，多种型号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打破了煤矿防爆无轨胶轮车早期主要依赖国外进口设备的局面，同时公司不断研发突破国内特种车载重上限、积极扩展遥控驾驶等前沿技术应用，有力提升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

在高铁行业，公司研制的齿轮箱油封，采用主、副唇及回油线结构，在国内众多配套企业中率先通过 6,000 公里跑车试验，可以替代日本 NOK 进口产品。

（3）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以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赢得行业内优质客户的广泛信赖。“科隆”品牌成为煤机密封领域高端品牌象征；此外，公司与多家军工等行业客户建立紧密联系，产品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煤矿机械领域，公司与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煤机、军工客户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考虑，对供应商的审核苛刻严格，从开始接触至入围供应商体系，需要历经“现场勘察生产设施”“产品方案论证”“供应样品”“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阶段。上述审核周期短则半年，长则两至三年，因此客户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不轻易终止合作。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口碑，为公司业绩发展提供保障。

（4）理解客户需求优势

公司与煤机、煤矿行业客户合作多年，能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大幅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专业、及时的售前咨询、售后维护服务。

①围绕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研发

公司围绕煤机主机厂对液压支架用橡塑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大力投入橡塑新材料研发，改进生产工艺，能够为煤机主机厂配套全生命周期组合密封系统，性能指标不低于特瑞堡、赫莱特等国际知名供应商产品。公司围绕大型煤矿综采客户液压支架井下搬运需求，研发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先后有 **WCJ110Y**、WC80Y、WC60Y、WC50Y、WCJ40E、WC25E 和 WR-20 **七**种型号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大幅降低客户支架搬运成本，提高搬运效率，有力提升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

②围绕客户服务及时性需求配备专业团队

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煤矿、煤机客户需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为避免耽误采煤工作进度，要求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在设备有维护需求时，快速供货，及时提供服务。公司配备专业销售工程师团队，

为煤机客户提供专业售前咨询、售后维护服务，具备 24 小时内响应能力。

售前咨询方面，公司能够迅速派员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环境勘测、尺寸匹配、密封系统方案设计工作，并根据方案快速组织生产。公司最快可在 12 小时内完成上述从现场环境勘测至供货等一系列动作。售后维护服务方面，公司保证在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设备维护及突发事件处理需求，公司技术人员具备煤矿井下测缸能力，能够根据勘测结果快速重新设计匹配密封系统和液压软管总成系统。

公司在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进行定向产品研发，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售前售后服务，大幅降低客户与供应商的沟通成本，因此客户黏性极高。其他竞争者达到上述要求需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产品供应经验，短期内难以对公司形成挑战。

（5）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陕西省咸阳市，业务辐射区域内煤机设备零部件需求规模大，公司具有供货和服务效能优势；同时，公司可享受咸阳作为西北地区橡胶产业集群所带来的正外部效应，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实力。

①地处陕西省，业务辐射区域产品需求量大

公司煤机产品的终端用户为大型综采煤矿。公司地处陕西省，紧邻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上述三个省份（自治区）煤炭年产量占我国煤炭年总产量的 70%以上，区域内大型煤矿数量众多，煤机设备购置及维护需求量大，从而间接带动煤机主机厂商对公司组合密封和液压软管等橡塑产品需求增长。

大型煤机主机厂为保证采购产品售后服务和供货及时性，在同等情况下倾向于选择综采煤矿较近供应商。公司距离终端用户近，能够迅速上门提供售前、售后咨询服务，且可通过成本较低的陆路运输实现快速批量供货。

②位于咸阳市，享受橡胶产业集群正外部效应

公司地处西北地区橡胶产业集群地咸阳，能够享受橡胶产业集群所带来的正外部效应。咸阳是国家火炬计划橡胶特色产业基地，具有完整的橡胶产业技术链、产业链与服务链。中国化工下属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研发与生产实力强劲的橡塑产品供应商同位于咸阳市内，因业务发展方向不同，该类橡胶产业企业与公司业务范围交叉少，公司可在免于竞争的同时，享受橡塑新材料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技术、人才、产业革新等方面的正外部效应。

区域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依托，产业集群正外部效应可保证公司始终站在国际国内橡胶产业技术发展的最前沿。

（6）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强，车间技术工人经验丰富，多年来形成一支对橡塑新材料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的管理、研发和生产团队。

①研发团队实力强，推动产品研发

公司管理层始终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橡塑新材料产品研发和制备经验，研发实力较强。

②车间技工经验丰富，助力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生产车间技工工作经验丰富，能够通过工业设计软件自主完成产品外形调整，并在实践中对生产工艺进行检验。人才优势能够直接助力公司橡塑产品配方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与公司技术优势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优秀的人才储备和理解客户需求可为公司技术与研发提供强力支撑，技术与研发实力是公司生产优质多样产品的前提，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保障，同时可助力公司加深对客户的理解。由此，公司形成有机联系、循环促进的竞争优势体系。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近年来，公司凭借橡塑新材料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应用场景，为军工、高铁、风电等行业客户提供特殊环境要求下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以往主要服务于煤炭煤机行业，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项目经验较为丰富，而随着公司新行业新业务领域的逐步开拓，公司具备相关行业核心技术和项目经验的高端人才相对缺乏。综上，研发人才的不足，硬件设施的制约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

（2）融资渠道较窄、发展资金不足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确保产品技术保持领先水平，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和新技术开发，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融资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发展等相比，资本规模相对偏小，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升级换代的投入和市场开发受到限制，从而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跨越式发展。

5、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政策机遇

近年来，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战略和新兴产业的指导性政策文件，与公司所在行

业较为契合，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

在橡塑新材料产品方面，将合成橡胶、合成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和高性能橡塑密封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列为“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重点行业领域。

在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方面，将提升煤矿机械化和智能化程度、实现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国产化和保证安全生产等作为煤矿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在军工业务方面，将坚持国家主导和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深度发展格局作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深度发展的主要方向。

煤炭保供、储备和智能化建设成为行业趋势。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能源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是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能源形势和国内能源需求增长的必要举措……建立充足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以及完善的储能设施，能够在紧急情况下保障国家的能源供应，应对可能出现的能源短缺和市场波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4 月发布《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大型煤矿要加快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建成单个或多个系统智能化，具备条件的要实现采掘系统智能化。鼓励 300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煤矿全面推进主要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力争率先建成全系统智能化煤矿。

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启动。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扩大投资、提高效益，实施设备更新，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未来五年，中央企业预计安排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总投资超 3 万亿元。陕西、山西、内蒙古等主要煤炭产区和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政府亦推出相应设备更新行动的配套措施。

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业务模式铺平了道路也指明了方向，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提升了市场需求总量的同时也使得公司更放心地投入研发创新、充分释放产能，形成良性循环，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②技术创新升级的机遇

如今世界正处于科技爆炸式增长的阶段，各类技术层出不穷，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都正面临着技术升级和创新的机遇。

新材料技术如高性能橡塑材料、环保型材料、轻量化材料等的不断涌现；电力驱动和无人驾驶在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上的推广和普及；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对行业生产方式和制造工艺带来的时代性变革，这些都将为行业企业带来了更多的技术选择和应用需求，同时也促使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适应由技术推动的产业整体升级，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技术的创新和升级为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带来了诸多机遇。公司应积极跟进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创新和升级，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面临的挑战

①突破行业舒适区，开拓新业务板块的挑战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业务板块、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近年来公司在保证现有煤炭行业业务平稳发展、稳中有增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在其他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如军工、高铁、风电等行业，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准备向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进行业务拓展。

进军新业务板块和拓展新市场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包括对新领域的市场了解和适应能力、竞争对手的挑战、行业标准和规范的遵循等。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公司需要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同时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适应性，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以确保公司在不同行业中获得长期竞争优势。

②技术竞争和创新压力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都面临着技术竞争和创新压力。

对于橡塑新材料产品，公司同时面临着技术竞争和创新压力的双重挑战。一方面，国内外企业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材料性能等方面进行激烈技术竞争，公司需要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可靠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在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时刻掌握最新技术动态并将其运用到自身产品之中。

对于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公司同样面临着技术竞争和创新压力的双重挑战。一方面，国内外各企业在支架搬运车载重、尺寸、动力和安全等各方面进行技术竞争，努力提升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以满足煤矿行业对设备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煤矿行业对安全、环保和效益要求的不断提高，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面临创新压力，包括排放技术、无人驾驶、电力驱动等。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安全、高效、节能的设备，以适应煤矿行业的发展和改革需求。

（3）军品业务开拓规划和可行性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利用自身橡塑新材料研发优势积极向军工行业拓展业务，取得了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目前已与数十家国防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多项自主研发产品已在部队实现批量装备并申报技术专利，主导产品曾获得军工相关业务重点产品认定，为公司未

来军品业务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充足的军费预算保证了军工业务的规模和市场需求，但同时由于其门槛高、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公司未来拓展军工业务既迎来机遇又面临挑战。

①主要产品竞争力

公司军工业务逐步形成密封件、软管、专用橡胶制品和耐烧蚀复合材料等主要产品体系，产品配套覆盖飞机、舰艇、装甲车、火箭军特种车辆、固体发动机等多个军用领域，主导产品曾获得军工相关业务重点产品认定，研制的多项产品性能已超越国外同类型产品，还参与了国内相关军工产品标准的制定，自主研发的聚四氟乙烯软管组件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能够独立生产。

此外，公司还曾荣获军工相关业务先进单位和示范企业的称号，在国庆 70 周年阅兵装备保障中荣获“业务精湛、质量过硬”的荣誉称号，**获得某军工客户和地区军事代表室授予的“专项生产任务优秀供应商”称号，**获得中航工业某单位“金牌供应商”荣誉，已成为军工行业橡塑新材料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②技术水平

公司在橡塑材料的传统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通过多年创新和积累，形成了多种核心产品的独有配方，通过近年来在军工行业领域的技术转化，已经具备了满足相关行业标准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部分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申请相关专利，为开拓军工市场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4** 项，形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11 项，列入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 12 项，省级重点新产品认定 1 项，省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奖励 2 项。

③销售渠道

经过近八年的军工配套，公司已逐步形成围绕军工企业的合理销售布局。陕西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基地，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密集，军工业务资源丰富。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地处陕西的区域优势，已在西安、宝鸡、汉中等军工资源丰富的城市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与此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民品业务的销售网络，在山东区域（覆盖山东、东北、北京）、山西区域（覆盖山西、内蒙古）和西南区域（覆盖四川、重庆）等区域建立军品销售渠道。

针对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定期组织销售人员进行产品知识、研发流程、服务流程等培训，保持与市场和客户的持续性接触，及时关注军品招标采购网等信息化网站采购招标信息。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争取拓展新的客户。

④人才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支掌握领先技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研发技术人员王东平等均具有军工厂或研究院所工作经历。同时，

公司采用外聘高端人才和内部老中青结合的人才培养制度，一方面可加快项目研发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可在内部尽快锻炼成熟人才梯队。

公司目前拥有 3 名高级工程师、17 名工程师以及 15 名助理工程师，具备从化学分析、材料研发、工艺过程控制到产品定型全过程的研发和保障能力；同时，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及长安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教授、博导等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持，补充基础研究及技术分析等的不足。

⑤客户储备

公司目前已与数十家军工相关企业或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通过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向其他军工单位进行业务开拓和市场推广。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储备情况
主机厂	-
院所	-
部队	-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⑥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变动趋势

A.国防投入持续增加，优势民营企业享受军工政策红利

“十四五”期间我国国防政策由过去的“强军目标稳步推进”转变为“备战能力建设”，这意味着需要通过大批量的装备列装才能满足我国国防备战能力建设的要求，充足的军费预算保证了军工业务的规模和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军工行业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进使得具备先进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通过装备制造、基础零部件制造和原材料供应等方式进入国家军工装备供应体系。由于军工行业具有准入门槛高、品质要求好、客户黏性强、研发周期长以及定制化特征明显等特点，具备先进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能够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优势享受到军工政策红利，市场广阔。

B.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军工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国外部分发达国家长期以来封锁我国应用于国防及高端民用领域的科技，限制高科技产品向我国出口。军事装备涉及国内众多战略新兴产业，影响深远。2018 年以来，国际局势风云变幻，出于国防安全和保密需求，国家逐渐加大了对军工重点领域国产化的扶持力度，加快了军工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是国内军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机遇。

C.装备性能要求提高，特种性能橡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强军、优军思想不断深入，武器装备的综合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轻量化、长寿命等新的要求已经落实在每一个配套零部件的制造环节，新型材料和制造工艺替代传统材料和制造工艺、国产替代进口已经成为业界共识。与此同时，未来复杂的战场环境对军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像具

有电磁屏蔽性能、具有长寿命特点、具有防火阻燃等性能的特种橡胶制品，需求量将明显增大。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发的航天特种车用长寿命胶管、聚四氟乙烯软管组件及特种密封制品等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⑦市场开拓规划及可行性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拓展军工业务，已逐步形成以高端橡塑密封件、高压软管、耐烧蚀绝热复合材料、橡胶气囊浮囊等专用制品为特色的军工配套品类，掌握了多项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储备。

在国防投入持续增加、国产替代进程加速、装备性能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公司计划以现有的军工产品系列和客户资源为基础，紧跟客户需求，紧盯重点项目，积极有序推进重点市场突破，并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具有可行性。

产品类型	市场应用前景	主要产品开拓情况
高端橡塑密封件	-	-
高压软管	-	-
耐烧蚀绝热复合材料	-	-
橡胶气囊浮囊	-	-
其他产品	-	-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⑧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A.保密性强，未能建立联系而错失业务机会

由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机密，军工项目在进行前期调研、论证等环节，通常会选择与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承制单位或配套生产商合作。如果公司不能够与军工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前期参与，或未能及时获取相关业务信息，可能会错过为重点型号产品配套的机会。

公司目前已与数十家军工相关企业或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加强沟通交流，响应客户迭代更新业务需求或新业务需求，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获取业务机会。军方研发新式装备时通常会通过军方设计院先行进行设计，因此公司正积极与军方设计院所建立合作，实时了解行业最新信息和军方需求，通过前期参与方案设计等，尽早获取相关业务信息和业务机会。

B.研制到实现销售周期长，前期投入大

军工产品具有高精度、高质量、高可靠性等研制要求，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

对于已实现定型量产的军工产品，积极向其他军工院所推广，缩短研发周期；对于通用性较强、应用领域较广的军工产品加大研发力度，如耐烧蚀类和防护类军工产品受主机型号限制较小。

C.结算周期长，资金周转压力大

由于军工客户根据自身军事经费、总装产品完工进度、采购资金预算管理等安排货款结算，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未来拓展军工业务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做好客户风险控制，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精简运营开支，提高运营效率。

（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三个主要类别，因此下面将按照这三个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具体如下：

1、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行业	主要客户
密封件	唯万密封（301161.SZ）	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等液压密封产品，以及气动密封件、油封、履带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	工程机械、煤机	三一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工程机械、煤炭和煤机行业的国内龙头企业
	盛帮股份（301233.SZ）	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密封件、垫片、电气橡胶件等	汽车、电气、航空	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整车厂
液压软管	利通科技（832225.BJ）	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各类高、中、低压钢丝增强软管、纤维增强软管、橡塑复合多功能软管、石油钻采软管、软管总成等产品	工程机械、煤机、化工、石油钻采、食品	三一重工、宇通重工、郑煤机、徐工集团、双汇集团、洛阳一拖、山河智能等知名企业
	矿益股份（837523.NQ）	橡胶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高压钢丝缠绕液压橡胶软管、高压钢丝编织液压橡胶软管及胶管组合件、胶管组合件接头	煤机、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石油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各矿山企业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亚通精工（603190.SH）	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产品包括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防爆柴油机湿式混凝土喷射车、 支架搬运车、铲板式搬	煤矿、金属矿山	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山东黄金等矿资源生产企业

			运车等		
/	科隆新材（873918.NQ）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煤矿用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包括液压支架搬运车等；军用密封、软管及特种橡塑制品	煤炭煤机、军工	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注：亚通精工以汽车零部件业务为主，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70），行业差异较大；因此，仅将其作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相关对比的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可比公司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比较

业务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核心技术
密封件	唯万密封（301161.SZ）	国内较早进入液压气动密封件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液压密封件系列产品在国内液压密封件细分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	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能力，部分技术打破了国外密封件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应用市场的垄断
	盛帮股份（301233.SZ）	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	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
液压软管	利通科技（832225.BJ）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选的“胶管十强企业”；参与了胶管行业 4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	橡胶配方、结构设计、制程工艺；研发中心具备 CNAS 资质，被评为河南省高压橡胶软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矿益股份（837523.NQ）	平煤神马集团关联方，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煤矿企业的首选供应商；参与全国橡胶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橡胶配方和生产工艺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亚通精工（603190.SH）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	自主研发国内首台套井下专用的防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配套的混凝土喷射车，在该领域实现了关键国产设备的突破
/	科隆新材（873918.NQ）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评选的“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创新企业”，在煤炭行业品牌响亮，业务覆盖国内主要大型煤炭企业，技术行业领先；公司多项军工产品技术先进，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多个特种车车型是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是国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橡胶材料配方研发、定制化产品及模具设计、先进制造工艺和设备、产品试验检验体系等先进生产工艺和研发能力

公司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比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八）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3、可比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和指标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唯万密封	**33,155.90**	36,319.69	34,043.33	41,068.26
	盛帮股份	**19,064.18**	34,001.07	30,502.52	31,181.93
	利通科技	**22,106.06**	48,539.99	37,481.74	33,156.45
	矿益股份	**7,944.18**	14,296.39	12,178.97	11,723.87
	平均值	**20,567.58**	**33,289.29**	**28,551.64**	**29,282.63**
	科隆新材	**20,697.44**	**44,165.46**	**32,901.71**	**31,277.34**
毛利率	唯万密封	**39.44%**	36.66%	38.52%	35.71%
	盛帮股份	**40.96%**	40.91%	35.29%	40.56%
	利通科技	**40.71%**	47.84%	38.00%	25.78%
	矿益股份	**30.26%**	29.73%	24.62%	26.12%
	平均值	**37.84%**	**38.79%**	**34.11%**	**32.04%**
	科隆新材	**40.04%**	**41.45%**	**36.79%**	**38.97%**
研发投入占比	唯万密封	**5.30%**	6.62%	5.98%	4.65%
	盛帮股份	**7.38%**	9.59%	8.38%	8.33%
	利通科技	**4.93%**	4.85%	4.67%	4.10%
	矿益股份	**1.28%**	4.51%	3.14%	3.35%
	平均值	**4.72%**	**6.39%**	**5.54%**	**5.11%**
	科隆新材	**6.86%**	**4.94%**	**5.58%**	**4.63%**

注：亚通精工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70），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占比较小，与公司各项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仅将其作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相关对比的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他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具体比较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产品主要分别为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三个类别，每类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对比关系如下：

（1）液压组合密封件

公司密封件主要以组合成套的形式对外销售，其中每套组合密封件由多种不同材质和作用的密封件组合而成，主要工艺包含浇注、模压、切削、注塑和硫化等多道工序，且每种密封件涉及的工

序也不相同，因此组合密封件整体的产量判断和产能利用率的衡量具有一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注塑件是每套组合密封件中都会配套的产品之一，同时注塑工艺相对独立，工艺流程相对复杂，耗时相对较长，对密封件整体配套效率影响较大。因此，此处以注塑件的生产情况为代表对组合密封件整体生产效率情况进行侧面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万件）	**75.00**	150.00	150.00	150.00
产量（万件）	**62.47**	145.11	140.85	146.64
销量（万件）	**72.04**	166.13	139.01	126.72
产能利用率	**83.29%**	96.74%	93.90%	97.76%
产销率	**115.33%**	114.49%	98.70%	86.41%

注：销量包含外购件

（2）液压软管

公司液压软管主要以胶管总成的产品形式对外销售，同时也出售少量未经扣压工序的橡胶毛管，此处以胶管总成的生产情况对公司液压软管整体生产效率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万根）	**50.00**	90.00	72.00	48.00
产量（万根）	**45.51**	84.64	71.29	47.05
销量（万根）	**44.64**	92.09	71.12	54.52
产能利用率	**91.01%**	94.04%	99.02%	98.02%
产销率	**98.09%**	108.80%	99.76%	115.87%

注：销量包含外购件

（3）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以整车的生产情况对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生产效率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辆）	**30**	60	45	35
产量（辆）	**26**	57	38	36
销量（辆）	**25**	54	37	36
产能利用率	**86.67%**	95.00%	84.44%	102.86%
产销率	**96.15%**	94.74%	97.37%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液压组合密封件（元/件）（注）	**28.92**	**-0.58%**	29.09	21.92%	23.86	-0.34%	23.94
液压软管总成（元/根）	**126.34**	**-5.15%**	133.20	12.07%	118.85	-4.36%	124.27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万元/辆）	**250.56**	**13.39%**	220.97	-2.32%	226.22	-17.77%	275.09

注：液压组合密封件包含注塑件、模压件和切削件等；上述统计不包含军品

公司各类别下产品型号和单价差异较大，上表中的均价为该类别下所有产品的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均价存在一定波动，变动比例在合理区间内，具有一定合理性。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按照所属集团归类排名）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高于 50%。其中，陕煤集团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最高，是公司历年销售规模最大集团客户。公司对单一集团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销售额的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特种车辆**	**6,718.36**	**32.46%**
2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518.09**	**7.33%**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特种车辆**	**1,347.08**	**6.51%**
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	**1,293.62**	**6.25%**
5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特种车辆**	**1,233.70**	**5.96%**
合计		/	**12,110.84**	**58.51%**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特种车辆	15,257.18	34.55%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	2,661.82	6.03%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特种车辆	2,588.79	5.86%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军工橡塑产品	1,516.38	3.43%
5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402.83	3.18%
合计		/	**23,427.00**	**53.04%**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特种车辆	10,196.24	30.99%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	3,146.17	9.56%
3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	1,305.10	3.97%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44.25	3.17%
5	鄂尔多斯市东楷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936.25	2.85%
合计		/	**16,628.00**	**50.5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特种车辆	11,021.01	35.23%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	3,104.03	9.92%
3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573.45	5.03%
4	某集团 A（注）	-	-	-
5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36.77	3.31%
合计		/	**18,025.11**	**57.62%**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下同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煤炭行业，在经历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后，呈现出煤炭资源集中的趋势，以晋陕蒙地区为核心的大型煤炭企业贡献了全国主要的煤炭产量。受煤炭行业头部集中效应的影响，公司客户结构呈现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矿益股份等情况相似，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深耕煤炭行业二十余年，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和煤机企业，目前已与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三一重工、山东能源等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或知名的民营企业等，内部控制严格，对供货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通常倾向于长期合作，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

2022 年第四大客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煤矿辅

助运输设备，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1,044.2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5 台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实现收入 1,345.13 万元，凭借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取得的良好口碑，公司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到液压组合密封件，并于上半年实现收入。**

2024 年 1-6 月第五大客户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分别向其销售 3 台、1 台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分别实现收入 734.51 万元和 225.66 万元，是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不断增长的体现。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述客户中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在公司原材料包括橡塑新材料业务所使用的聚氨酯预聚体、胶类及各类助剂、管接头和钢丝，以及特种车辆业务所使用的发动机件、传动件、液压件和加工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聚氨酯预聚体	**496.84**	**5.62%**	1,067.93	5.42%	969.34	6.66%	944.86	6.96%
胶料	**411.95**	**4.66%**	719.43	3.65%	864.09	5.94%	716.85	5.28%
管接头	**1,588.15**	**17.96%**	2,681.15	13.62%	1,634.16	11.23%	1,152.47	8.49%
钢丝	**665.74**	**7.53%**	1,435.78	7.29%	1,438.29	9.89%	1,263.48	9.31%
发动机件	**893.11**	**10.10%**	2,770.71	14.07%	2,069.82	14.23%	2,928.56	21.58%
传动件	**1,471.45**	**16.64%**	4,046.85	20.55%	2,438.18	16.76%	2,193.04	16.16%
液压件	**1,551.51**	**17.55%**	2,928.13	14.87%	1,856.70	12.76%	1,430.11	10.54%
加工件	**1,038.74**	**11.75%**	2,108.18	10.71%	1,740.58	11.96%	1,243.56	9.16%
合计	**8,117.49**	**91.81%**	**17,758.15**	**90.18%**	**13,011.16**	**89.44%**	**11,872.93**	**87.48%**

注：胶料包括丁腈橡胶、混炼橡胶、氯丁胶等多种类型，单一类型的胶料成本占比较小；上述统计不包含军品原材料采购，下同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聚氨酯预聚体（元/kg）	**63.22**	**-7.94%**	68.67	-6.72%	73.62	17.86%	62.46
胶料（元/kg）	**10.91**	**-3.14%**	11.26	-22.28%	14.49	-24.46%	19.18

管接头（元/套）	**14.56**	**10.99%**	13.12	25.55%	10.45	0.48%	10.40
钢丝（元/吨）	**6,649.37**	**-1.20%**	6,729.98	-10.06%	7,482.48	-4.02%	7,795.92
发动机（万元/件）	**28.74**	**1.12%**	28.42	-10.36%	31.71	-10.66%	35.49
机架总成（万元/件）	**35.46**	**24.35%**	28.51	-4.12%	29.74	-8.93%	32.6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年度采购量等因素综合影响。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一致，变化幅度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电费、耗电量和电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费（万元）	**195.00**	368.52	399.18	303.55
用电量（万度）	**251.85**	466.52	498.42	429.33
电价（元/度）	**0.77**	0.79	0.80	0.71

报告期内，公司电价基本保持稳定。

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30%左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2021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橡塑新材料产品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加大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的拓展力度，这种业务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也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排名中有所体现。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交货速度、产品质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能够基本保证供应商及原材料的品质和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注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咸阳鑫胜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接头**	**1,007.13**	**9.26%**
2	**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2）**	**特车零件**	**819.72**	**7.54%**
3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523.08**	**4.81%**
4	**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总成**	**485.49**	**4.47%**
5	**南通北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聚氨酯预聚体、聚氨酯管料**	**453.70**	**4.17%**
合计		-	**3,289.11**	**30.25%**
2023 年度（注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咸阳鑫胜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接头	1,850.46	7.35%
2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机	1,407.08	5.59%
3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	矿用设备组件	1,271.93	5.05%
4	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2）	特车零件	1,252.91	4.98%
5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1,079.88	4.29%
合计		-	**6,862.28**	**27.26%**
2022 年度（注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机	1,156.68	5.95%
2	广州市法雷尔贸易有限公司（注 3）	聚氨酯预聚体	917.68	4.72%
3	西安盛和煤机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	907.43	4.67%
4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注 4）	钢丝	881.46	4.54%
5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792.57	4.08%
合计		-	**4,655.82**	**23.97%**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柴油机	1,704.14	9.72%
2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注 4）	钢丝	1,117.51	6.37%
3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1,064.29	6.07%
4	广州市法雷尔贸易有限公司（注 3）	聚氨酯预聚体	804.55	4.59%
5	德州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特车机架总成	693.6	3.96%
合计		-	**5,384.09**	**30.71%**

注 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净额法调整后的数据
注 2：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传动与控制技术公司博世力士乐机械液压产品的国内代理商
注 3：广州市法雷尔贸易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化学品公司德国朗盛聚氨酯预聚体的国内代理商
注 4：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恒星科技（002132.SZ）的全资子公司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2023 年第三大供应商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德国蒂芬巴赫）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德国蒂芬巴赫为全球知名的煤矿电液控制系统供应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其代理商，2022 年和 2023 年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43.58 万元和 1,271.93 万元。

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西安盛和煤机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液压支架维修外协，2022 年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907.43 万元。

2024 年 1-6 月第四大供应商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机架总成，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向其采购，随着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向其采购也不断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485.49 万元。

2024 年 1-6 月第五大供应商南通北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聚氨酯预聚体、聚氨酯管料，公司自 2023 年 3 月开始向其采购，为了拓宽聚氨酯预聚体的采购渠道，公司与其合作规模不断扩大；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453.70 万元。

6、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维修业务存在外协的情况，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外协维修和特种车辆外协维修和生产等。其中，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并在维修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公司产品；特种车辆维修和生产业务主要依靠自有技术团队，在维修和生产订单较为集中的时期进行少量外协作为补充。由于液压支架和特种车辆工作环境主要在井下，因此维修业务的地点一般会选择距离煤矿较近的位置，公司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距离、技术实力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合计大于 50 万元的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内容	外协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4 年 1-6 月	占维修业务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占维修业务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占维修业务成本比重	2021 年度	占维修业务成本比重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	-	-	-	-	-	-	245.82	7.34%
西安盛和煤机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	-	-	-	-	907.43	31.98%	-	-
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	-	-	-	-	-	-	470.38	14.04%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特车维修和生产	-	-	1.02	0.08%	37.12	1.31%	186.03	5.55%
山西安固力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特车维修和生产	-	-	-	-	115.91	4.09%	101.89	3.04%
榆林市炫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特车维修	9.76	1.15%	15.93	1.25%	61.95	2.18%	-	-
其他	/	10.71	1.26%	195.86	15.41%	98.57	3.47%	18.38	0.55%
合计		20.47	2.41%	212.81	16.75%	1,220.99	43.03%	1,022.49	30.52%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38.98	3,953.14	21,585.84	84.52%
机器设备	11,564.70	7,222.59	4,342.10	37.55%
运输设备	2,119.43	1,033.10	1,086.33	51.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2.30	320.52	241.78	43.00%
合计	39,785.40	12,529.35	27,256.05	68.51%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共有 10 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二：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物/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科隆新材	神木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星火路恒泰科技厂区	30 间办公室及 2,160.00 平方米的厂房	619,200.00 元/年	2023.01.01-2027.12.31	否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和作品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迈纬尔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咸国用（2015）第 129 号	迈纬尔	103,243.00	咸阳市永昌路以南	2065.0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三：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四：专利”。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至
1	snkelong.com	科隆新材	陕 ICP 备 10005951 号-1	2024.11.19
2	mwrjg.com	迈纬尔	陕 ICP 备 12005560 号-1	2027.04.26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科隆标识	科隆新材	美术	国作登字-2017-F-00371420	2012.04.16	2012.04.16
2	迈纬尔商标标识	迈纬尔	美术	国作登字-2013-F-00139059	2010.05.10	2010.08.10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拥有、占有或合法使用，是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持续进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重合金额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1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8	13.93	-	86.32	333.12	134.64	1,036.77	290.08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17	156.85	2,220.41	135.39	2,915.82	123.73	2,922.04	64.81
3	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1	-	46.37	-	32.39	-	143.96	470.38
4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18.29	-	43.57	-	84.97	245.82
5	山西恒岭科技有限公司	-	0.90	1.20	34.92	75.65	35.72	32.00	19.81
6	山西车博士	0.45	-	176.99	78.55	-	-	-	-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和采购业务出现重合的公司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原因及合理性
1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备品备件/配件	特种车辆零组件及特种车维修	因认可公司特种车辆产品，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特种车以及相关配套备品备件/配件；同时因特种车辆零组件的销售也是该客户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自该客户成立之初就向其进行采购，双方合作关系密切。公司从该客户处采购的零组件也用于生产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特种车辆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件、液压软管	管接头等零部件	该客户为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产品。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偶尔会通过该客户渠道采购少量管接头等零部件用于生产软管总成
3	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	液压支架维修	该客户主要经营矿用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业务，维修过程中会使用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等产品，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有业务需要时，亦向其采购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4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	液压支架维修	该客户主要经营矿用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业务，维修过程中会使用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等产品，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有业务需要时，亦向其采购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5	山西恒岭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零组件	特种车辆维修、特种车辆零组件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维修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特种车辆零组件，同时也存在委托其协助维修特种车辆并采购特种车辆零组件的情况
6	山西车博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特种车	特种车零组件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汽车保养及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以及车辆租赁。公司向其采购特种车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配件，同时也向其销售特种车整车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胶管总成，液压支架千斤	框架协议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

		顶密封			
2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种车维修	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密封件**	**框架协议**	**2024/4/23**	**正在履行**
4	陕西沐恩名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煤机零部件	3,111.61	2022/12/2	已完成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特种车辆**	**1,520.00**	**2023/9/20**	**已完成**
6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423.80	2021/12/7	已完成
7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密封件	1,294.70	2023/5/19	已完成
8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200.00	2022/12/30	已完成
9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197.80	2023/9/17	已完成
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特种车辆	1,180.00	2022/7/26	已完成
11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015.00	2023/6/26	已完成
12	北京灵汇顺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10.00	2022/12/30	已完成
13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10.00	2023/1/31	已完成

注：上述重要销售合同不包含采用净额法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同批次业务下同类型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	矿用设备组件	230.77（欧元）	2022/6/30	已完成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80.00	2021 年 6 月-9 月	已完成
3	西安盛和煤机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	1,025.40	2022 年 5 月-10 月	已完成
4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车桥等	762.20	2022/11/30	已完成
5	上海方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车车桥	639.79	2023/3/3	已完成
6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505.00	2021/7/2	已完成
7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配件	503.72	2021/2/24	已完成

注：上述重要采购合同不包含采用净额法的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科隆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00.00	2023.4.23-2024.11.21	以对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邹威文、穆倩连带责任保证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效期内专利共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混炼胶配方技术	混炼胶是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精通橡胶炼制原理和工艺，拥有多种橡胶的炼制配方并具备对配方进行改进和调整的研发能力，可以根据不同业务板块产品对橡胶性能的不同需求自主炼制橡胶材料，混炼胶配方积累和技术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不同介质下组合密封件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技术以奥地利 DMH 公司无模切削生产线和密封设计系统为基础，结合国内煤机客户应用需求进行国产化改良，大幅度提高密封件加工精度和效率，能够根据具体使用场景，针对乳化液或纯水介质设计和生产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的全套密封产品，满足各类型密封性能要求；同时，该技术还能设计和生产满足风电和高铁行业性能要求的密封件产品
3	钢丝缠绕/编织胶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该技术在意大利编织、缠绕生产线和美国推压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工艺改良，利用钢丝缠绕技术和钢丝编织技术，通过设计内、中、外层胶料性能和钢丝骨架层数，能够满足低、中、高、超高等不同压力等级对产品性能的要求
4	支架搬运车整车的设计和生产技术	该技术可根据煤矿井下实际需求，设计和生产不同载重吨位的支架搬运车，以满足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过程中液压支架等煤机设备长距离运输的需要； 使用该技术设计和生产的车辆可根据搬运过程中重载、空载、上爬、平地等各种工况切换相应行驶模式，满足不同工矿要求。该产品技术打破外国公司的垄断局面，降低煤矿企业设备购置和维修成本，提高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装备的国产化水平
5	支架搬运车核心部件的设计和改进技术	该技术是支架搬运车整车生产和售后维修的配套技术，是公司在克服技术难题后总结积累的技术经验。运用该技术，能够在整车生产和售后维修过程中对车身进行局部改进和提升，以满足不同工况环境下煤炭客户对车辆性能的差异化需求
6	支架搬运车电动化技术	电动化是井下支架搬运车的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改善目前防爆柴油车的污染问题。该技术主要包括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电池控制箱的结构设计和散热设计，能够提升电池控制箱的防爆性能，保证控制箱体内的集成电路板正常稳定工作，保证电动车电池的安全性能
7	某技术 A（注）	-
8	某技术 B（注）	-
9	某技术 C（注）	-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下同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的产品
1	混炼胶配方技术（注 1）	保密不公开，未申请专利	/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公司产品所使用橡胶
2	不同介质下组合密封件设计和制造技术	（1）液压缸支架用单向静密封新型 Y 型橡胶密封圈（ZL201420178632.2）（注 2） （2）液压缸支架用导向套防尘橡胶密封圈（ZL201420269661.X）（注 2） （3）超高压新型复合型活塞杆密封（ZL201420345743.8）（注 2） （4）液压支架用双向活塞密封圈（ZL201420269662.4）（注 2） （5）超高压新型静密封（ZL201420790250.5） （6）一种防水防尘密封圈（ZL202322074223.X） （7）一种轴箱密封圈（ZL202322412859.0）	（1）液压支架纯水介质密封技术 （2）风电橡塑密封技术 （3）高铁橡塑密封及减震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	煤机液压支架组合密封件； 风电和高铁业务密封件
3	钢丝缠绕/编织胶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1）一种液压胶管（ZL201720315296.5） **（2）一种胶管总成接头（ZL202420160618.3）**	（1）超柔钢丝编织胶管技术 （2）多用途胶管内胶的生产技术 （3）高压缠绕胶管脉冲性能优化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	高压缠绕液压软管； 高压编织液压软管
4	支架搬运车整车的设计和生产技术	（1）一种支架搬运车（ZL201420110147.1）（注 2） （2）搬运车（WC25E 铲板式）（ZL201430032129.1）（注 2） （3）搬运车（ZL201430032045.8）（注 2）	（1）WC30E、WCJ40E、WCJ55E 铲板式搬运车设计和生产技术 （2）WC40Y、WC50Y、WC55Y、WC60Y、WC80Y 支架搬运车设计和生产技术 （3）WJ-10FB 防爆柴油铲运机设计和生产技术	集成创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维修
5	支架搬运车核心部件的设计和改进技术	（1）一种无车桥车架（ZL201420109553.6）（注 2） （2）一种支架搬运车的行走支撑架（ZL201420108860.2）（注 2） （3）一种链轮提升装置（ZL201420108858.5）（注 2） （4）一种支架搬运车座椅（ZL201420112388.X）（注 2） （5）一种车辆重载强制驱动装置和系统（ZL202220381505.7） （6）一种用于切换驱动轮和从动轮的切换阀及切换系统（ZL202322141746.1）	/	集成创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维修
6	支架搬运车电动化技术	（1）一种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动力电池箱（ZL201520812504.3） （2）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控制箱散热结构（ZL201520812503.9）	/	集成创新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7	某技术 A	-	-	原始创新	自主	-	-

					研发		
8	某技术 B	-	/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	-
9	某技术 C	-	-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	-

注 1：混炼胶配方的技术核心是公司的积累和研发能力，是公司的商业机密不申请专利。因此，行业内也不以专利情况对该技术水平进行判断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专利已失效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19,338.29**	42,201.42	29,725.09	30,365.04
营业收入	**20,697.44**	44,165.46	32,901.71	31,277.34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93.43%**	95.55%	90.35%	97.08%

（二）公司创新研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	已投	研发人数	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比较
1	液压支架纯水介质密封产品研发	中试阶段	通过调整和改进密封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达到密封件摩擦、刚度等物理性质要求，使其能够实现在纯水介质的液压支架中的密封效果	500.00	**567.14**	**9**	随着煤炭行业环保要求的提升，液压支架液压介质由乳化液向纯水转化是行业发展趋势
2	130 吨级煤矿支架搬运设备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在原有 80 吨铰接式支架搬运车的技术基础上，对车辆结构进行加强，使工作机构承重可达到 130 吨，同时控制车辆 U 型框架内宽、外宽尺寸	450.00	**294.10**	**5**	2021 年神东煤炭配套于上湾煤矿 130 吨超大采高液压支架已投入使用，目前市场仅有整体式支架搬运车，尚无 130 吨铰接式支架搬运车
3	液压支架密封材料改性项目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1）找到一种新型添加剂，改变其配方，提高密封的使用寿命； （2）设计新结构提高强度，可靠性而提高使用寿命； （3）寻找新材料提高密封的使用寿命	202.00	**189.06**	**4**	目前液压支架密封耐磨材料主要以聚氨酯为主材，以 TDI 体系为主，此体系对环境污染相对较高，并且性能提高空间相对较小，新产品主

							要以 MDI 体系为主，添加各种辅料，弥补 TDI 体系的不足,进而提高密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4	某项目 A	-	-	-	-	-	-
5	某项目 C	-	-	-	-	-	-
6	**某项目 N**	**-**	**-**	**-**	**-**	**-**	**-**
7	**某项目 O**	**-**	**-**	**-**	**-**	**-**	**-**
8	**某项目 P**	**-**	**-**	**-**	**-**	**-**	**-**
9	**某项目 Q**	**-**	**-**	**-**	**-**	**-**	**-**
10	**WCJ100Y 支架搬运车**	**小批量生产**	**在现有 130 吨级铰接式支架搬运车的技术基础上，对车辆结构进行优化，车身结构轻量化设计，同时保证机架承重可达到 100 吨，通过外购件选型，控制车辆 U 型框架内宽、外宽尺寸**	**350.00**	**134.79**	**8**	**在陕蒙地区，许多煤矿综采工作面逐渐采用 2.4m 中心距液压支架，单台支架重量可达 90～100 吨，目前市场上整体式支架搬运车存在诸多缺陷，所以急需开发 100 吨铰接式支架搬运车**
11	**液压支架密封导向环材料改性项目**	**开发设计阶段**	**通过调整和改进导向环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达到导向环摩擦、刚度等物理性质要求，提高其耐磨性和抗高压性，保护主密封，达到延长使用寿命的效果**	**510.00**	**163.45**	**25**	**目前液压支架导向环以聚甲醛为主，部分使用的是树脂夹织物，随着大型支架越来越高，工作压力越来越大，聚甲醛材料已经逐渐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需要对导向环材料进行改性开发**
12	**大口径四层矿用液压支架钢丝缠绕管**	**开发设计阶段**	**为满足综采设备智能化、高产、高效、大流量、安全可靠发展的要求，远距离供回液管路的研发非常必要。迫切需要大口径、曲挠性优良同时具有优异的耐老化的钢丝缠绕液压支架软管，开发一种轻便、曲挠性优良、耐老化的大口径钢丝缠绕液压支架软管能满足现有智能化综采机械**	**450.00**	**137.01**	**8**	**我国大口径胶管多数主要依靠进口，近几年国内各胶管制造企业纷纷加快了大口径胶管的研发及研究进度，大量矿用新设备投入使用以及矿用液压支架的更新迭代，使得矿用胶管的种类也不断提升**

			设备				
13	硫磺硫化氯化聚乙烯在胶管中的应用	开发设计阶段	橡胶软管的使用寿命一般由胶料实际使用寿命决定。公司采用氯化聚乙烯（CPE）代替丁腈橡胶作为新外胶的主体胶，利用其饱和高分子材料优异的无毒、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与其他橡胶良好的相容性，解决目前丁腈橡胶材料耐老化性能较差的缺点，提高产品耐热氧臭氧老化性能和阻燃性等综合性能	130.00	107.83	9	目前胶管行业中，多数采用橡塑合金的方式作为外胶的主体材料，硫磺硫化氯化聚乙烯在胶管中的应用技术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4	高密度编织胶管的开发	开发设计阶段	对耐热油超高压编织胶管的钢丝骨架的排列方式及配方进行优化设计，使该胶管的承压能力与寿命得以大幅度提高	150.00	44.17	9	无论合资品牌还是自主品牌的主机厂，对于胶管的技术标准及法规要求已接近站在同一高度，虽然胶管核心材料的供给已与国际同行达到同一供给平台，但国际高端主机厂的产品标准对配方、装备、工艺及结构设计要求较高，国内大部分胶管企业仍不能满足要求或只能勉强满足要求
15	巷道抓举车	开发设计阶段	对巷道抓举车结构进行设计，使其能够完成预期的抓举、铲运等动作，同时在设计的过程中控制巷道抓举车的内宽、外宽尺寸	500.00	-	8	目前采煤工作面机械化水平高，采煤速度快，效率高，而巷道修复多以人工作业为主，效率低下，严重影响工作面回采的安全高效。巷道抓举车作为一款多功能修复辅助设备，可以极大的提高巷道修复速度、降低施工成本、提高修复工作安

							全，而目前市面上生产巷道抓举车的厂家又寥寥无几，所以巷道抓举车需求迫切，市场广阔
16	支架搬运车车载智能化系统	开发设计阶段	在保证车辆正常工作功能前提下，进行系统优化加强，实现以下功能：(1)定位管理功能；(2)车辆数据采集；(3)人员接近报警功能；(4)双向报警功能；(5)数据传输功能；(6)电子围栏设置功能；(7)视频监控；(8)运输监控系统	200.00	-	8	目前我国液压支架搬运车车载智能化系统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动驾驶技术可能还未全面普及，行业领先企业已经在该领域积极研发，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其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

注 1：研发人员统计标准仅包含报告期末专职研发人员，不包含临时借调生产制造人员从事研发辅助活动的参与人员

注 2：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2、研发支出情况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持续稳定经营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并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逐年上升，研发支出占比在 5%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支出	**1,419.99**	2,180.12	1,837.33	1,447.51
当期营业收入	**20,697.44**	44,165.46	32,901.71	31,277.34
研发投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6.86%**	4.94%	5.58%	4.63%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借助国内科研院所对行业信息、技术力量、分析测试技术手段等外部资源进行“产、学、研”合作，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应用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合作的单位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1	西安交通大学	2022.9-2024.6	130 吨级煤矿支架搬运车设计及有限元分析
2	西安科技大学	2017.3.15 至长期	联合开展密封、胶管总成、高分子、橡胶改性、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
3	长安大学	2022.3.3-2027.3.2	结合双方优势，在弹性体材料、新型树脂基体、橡塑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尤其是耐高温绝热复合材料等方面联合展开技术攻关，促进科研成果转

			化、知识产权共享
4	西北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3.24-2026.3.23	结合双方优势，在弹性体材料、新型树脂基体、橡塑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尤其是耐高温绝热复合材料等方面联合展开技术攻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共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单位尚不存在已完成的合作研发成果。

4、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研发成果、合作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现有总工程师刘雷、技术负责人张建勇、技术主管董飞飞等 **13** 位在职研发人员，其中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金属材料工程、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共 11 人。报告期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研发成果等信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研发项目/合作研发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情况
1	WC35E 铲板式支架搬运车研发	已于 2020 年末结项	10	（1）基于 WC25E 车型研发，将载重由 25 吨提升至 35 吨； （2）获“2021 年陕西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
2	WC60Y 支架搬运车研发	已于 2022 年结项	9	（1）基于 WC55Y 车型研发，将载重由 55 吨提升至 60 吨； （2）获“2021 年度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
3	WC55E 铲板车研发	已于 2022 年结项	11	（1）基于 WC40E 车型研发，将载重由 40 吨提升至 55 吨； （2）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
4	WCJ75E 铲板式搬运车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8	（1）基于 WCJ55E 车型研发，将载重由 55 吨提升至 75 吨； （2）2024 年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
5	特种车已售车型参数分析研究	大批量生产阶段	12	（1）根据已售产品的客户反馈意见，结合生产和维修过程中积累的数据和经验，对公司产品进行定向分析、技术改进和性能完善，提升产品使用寿命、缩短研发周期。同时积极尝试将行业内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与自身产品相结合，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 （2）获授权专利：一种车辆重载强制驱动装置和系统（专利号：ZL202220381505.7）； （3）分析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现有车型生产和新车型设计研发中，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6	130 吨级煤矿支架搬运设备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7	（1）在现有 80 吨级框架式支架搬运车的技术基础上，对车辆结构进行加强，使工作机构承重可达到 130 吨，同时控制车辆 U 型框架内宽、外宽尺寸； （2）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研发，采用有限元分析等方法，对 130 吨级液压支架搬运设备的薄弱结构强化、结构稳定性和轻量化设计等进行技术论证；

				（3）获授权专利：一种用于切换驱动轮和从动轮的切换阀及切换系统（专利号：ZL202322141746.1）； **（4）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7	**WCJ100Y 支架搬运车**	**小批量生产阶段**	**8**	**（1）在现有 130 吨级铰接式支架搬运车的技术基础上，对车辆结构进行优化，车身结构轻量化设计，同时保证机架承重可达到 100 吨，通过外购件选型，控制车辆 U 型框架内宽、外宽尺寸； （2）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8	**巷道抓举车**	**开发设计阶段**	**8**	**对巷道抓举车结构进行设计，使其能够完成预期的抓举、铲运等动作，同时在设计的过程中控制巷道抓举车的内宽、外宽尺寸**
9	**支架搬运车车载智能化系统**	**开发设计阶段**	**8**	**在保证车辆正常工作功能前提下，进行系统优化加强，实现以下功能：（1）定位管理功能；（2）车辆数据采集；（3）人员接近报警功能；（4）双向报警功能；（5）数据传输功能；（6）电子围栏设置功能；（7）视频监控；（8）运输监控系统**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1Q30310R2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5.5.11
2	科隆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S31431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8.13
3	科隆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31554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8.13
4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 22163:2017）	2022/101463	AFNOR CERTIFICATION	2025.8.20
5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106016	AFNOR CERTIFICATION	2026.9.1
6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2023/1060351	AFNOR CERTIFICATION	2026.9.1
7	科隆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34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8	科隆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100121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4.11.2
9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MJX(2023)2944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8.6.17
10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MJX（2023）5430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11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MJX（2023）5431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12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MJX（2023）5432	中国机电装备维	2028.10.15

				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13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MJX（2023）5434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14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MJX（2023）5433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15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	MGZ（2021）0041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6.4.11
16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	MGZ（2021）0042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6.4.11
17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	MGZ（2021）0043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6.4.11
1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1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6.5.27
1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1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6.5.27
2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07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6.2.4
2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501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5.11.8
2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54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5.11.8
2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4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5.11.8
2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7.1.19
2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7.1.19
2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7.1.19
2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7.1.19
2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7.6.22

2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7.6.22
3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5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7.7.17
3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4.12
3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6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4.28
3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3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7.21
3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47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0.28
3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1.1
3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1.1
3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1.1
3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6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2.1
3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6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2.1
4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16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4.9
4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29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5.28
4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1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6.27
4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7.5
4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3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7.5
4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2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29.7.5

				有限公司	
4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7.10
4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3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7.10
4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50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8.7
49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2.26
50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2.26
51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2.26
52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2.17
53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2.17
54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2.26
55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900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12.26
56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016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8
57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100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6.1.7
58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6.26
59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8.6.26
60	迈纬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Q31744R4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8.16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包括军工业务所需资质，相关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生产及经营情况。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专精特新”	国家级
“单项冠军”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陕西省隐形冠军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单位、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具体如下：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确定公司为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 10 月，公司顺利通过工信部复核，继续被授予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022 年 5 月，**经**工信部**评定**，公司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第一年）。**2024 年 6 月，公司顺利通过工信部绩效评价，继续入选“建议继续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三批第二年）”。2024 年 8 月，公司顺利通过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评定，继续入选“2024 年陕西省第三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2、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1 月，公司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1217，有效期为三年。 **3、陕西省隐形冠军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单位** 2021 年 9 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认定公司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为“陕西省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4、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年 4 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公司“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2024 年顺利通过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评估复核。** **5、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19 年 10 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认定公司为陕西省第七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6、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 12 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技厅等六家省级职能厅局联合评定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7、陕西省名牌产品** 2018 年 12 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公司“煤矿用立柱和千斤顶聚氨酯密封圈”产品为陕西省名牌产品。 **8、陕西省重点产业链第二批链主企业** 2023 年 6 月 6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陕西省重点产业链第二批链主企业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司入选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 **9、2023 年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 2023 年 10 月 13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公司三个产品开发项目列入“2023 年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并给予政策支持。 **10、咸阳市优秀民营企业**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2022 年度咸阳市优秀民营企业”荣誉称号。 **11、2022 年咸阳市高新技术企业排行榜第五名** 2023 年 1 月，中共咸阳市委科技工委、咸阳市科技局评选公司为“2022 年咸阳市高新技术企业排行榜第五名”。 **12、咸阳市质量奖** 2023 年 10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咸阳市质量奖”。 **13、军工相关业务重点产品**

	14、军工相关业务先进单位 **15、军工相关业务示范企业** **16、某军工客户和地区军事代表室“专项生产任务优秀供应商”** **17、国庆阅兵“业务精湛、质量过硬”单位** 2019 年 10 月，公司在国庆 70 周年阅兵装备保障中，被多个部队方阵授予“业务精湛、质量过硬”称号。 **18、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2015 年至今，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陕西省财政厅认定，公司 **WCJ110Y、WC80Y**、WC60Y、WC50Y、WCJ40E、WC25E 和 WR-20 **七**种型号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19、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创新企业、橡胶制品行业单项冠军产品** 2023 年 9 月，公司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评选为“2023 年度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液压用组合式密封件产品”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评选为“橡胶制品行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度）”。 **20、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陕西省 2023 年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名单》，公司成功入选。 **21、2024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 **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公司凭借某军工产品入选“2024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拟支持的企业名单”。** **22、2024 年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公司凭借某军工项目入选“2024 年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拟支持名单”。**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526**	524	497	524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① 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4**	**12.17%**
31 岁至 40 岁	**185**	**35.17%**
41 岁至 50 岁	**120**	**22.81%**
51 岁及以上	**157**	**29.85%**
总计	**526**	**100.00%**

② 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专科及以下	440	83.65%
本科	81	15.40%
研究生	5	0.95%
总计	526	100.00%

③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09	58.75%
研发人员	90	17.11%
销售人员	64	12.17%
管理人员	63	11.98%
总计	526	100.00%

（3）公司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6	524	497	524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87	87	85	8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已与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且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争议、纠纷，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①=②+③+④+⑤	退休返聘人员②	新入职员工③	个人自行缴纳④	其他⑤	缴纳比例（注）
2024年6月30日	526	养老保险	424	102	72	12	7	11	95.93%
		医疗保险	433	93	62	12	7	12	95.80%
		失业保险	414	112	87	12	0	13	96.96%
		工伤保险	428	98	87	6	0	5	98.85%
		生育保险	433	93	62	12	7	12	95.80%
		住房公积金	408	118	87	12	0	19	95.55%

2023年末	524	养老保险	421	103	72	4	13	14	93.97%
		医疗保险	431	93	63	4	13	13	94.31%
		失业保险	415	109	87	4	3	15	95.84%
		工伤保险	430	94	87	4	0	3	99.31%
		生育保险	431	93	63	4	13	13	94.31%
		住房公积金	405	119	87	4	2	26	93.53%
2022年末	497	养老保险	381	116	74	12	14	16	92.70%
		医疗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失业保险	383	114	85	11	2	16	95.51%
		工伤保险	402	95	85	0	0	10	97.57%
		生育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住房公积金	371	126	85	12	2	27	92.75%
2021年末	524	养老保险	364	160	57	14	12	77	80.35%
		医疗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失业保险	416	108	39	13	2	54	88.14%
		工伤保险	483	41	17	3	0	21	95.83%
		生育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住房公积金	369	155	53	13	2	87	80.57%

注：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新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员工自行缴纳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步下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逐年上升；最近一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超过 **95%**。

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一是员工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二是部分员工年龄较大，由于工作流动性较强、缴纳年限不足法定年限无法享受相关养老待遇等因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三是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四是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无购房意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模拟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①	**258.52**	572.65	454.37	515.18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②	**57.99**	117.94	45.85	44.75
补缴金额合计③=①+②	**316.51**	690.59	500.23	559.93
利润总额④	**3,388.95**	9,850.68	5,890.72	7,379.2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9.34%**	7.01%	8.49%	7.59%
净利润	**2,991.17**	8,336.81	5,197.05	6,6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851.10**	7,663.25	4,741.88	4,3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8%**	13.61%	9.73%	11.47%
模拟测算补缴后净利润	**2,722.14**	7,749.81	4,771.86	6,136.22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582.06**	7,076.25	4,316.69	3,841.19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5%**	12.90%	9.03%	10.34%

注：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公司报告期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559.93 万元、500.23 万元、690.59 万元和 **316.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16.69 万元和 7,076.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03%和 12.90%，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作出承诺：（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应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以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王东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16 年，历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人员、科技发展部科研管理人员、咸阳西北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负责人。

司宪林，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72 年至 2005 年，在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工作；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密封技术负责人、高铁风电技术负责人和军品技术负责人。

陈宏，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副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1 年，任沈阳第四橡胶厂中试车间主任，从事新品开发与研究工作；2001 年至 2020 年，任埃迪亚（沈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成生产经理，从事胶管及总成的技术管理工作；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胶管技术总工。

（2）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姓名	项目经验、研究成果与获得奖项情况
1	王东平	**个人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 （1）环形可调节结构接缝防水橡胶带：CN201120480172.5 （2）楼房加固管片用复合橡胶密封垫：CN201320417137.8 （3）热力盾构隧道管片防水硅橡胶密封垫：CN201020104133.0 （4）隧道跨地裂缝主体结构接缝防水橡胶带：CN200920034657.4 （5）一种盾构注浆用自膨胀橡胶桶塞：CN201520806274.X （6）中空可充气、水结构接缝防水橡胶带：CN201220336619.6 发明专利： （1）一种橡胶海绵桶状型材的成型装置及工艺：CN202010249739.1
2	司宪林	**参与项目：** 具有丰富的机械设计和制造领域的从业和技术研发经验。在公司任职近 20 年里，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多项重大技术装备引进和工艺应用推广等公司重点项目，包括主导引进奥地利 DMH 公司无模加工技术生产线项目、DMH 无模加工技术工艺研究及国产化应用研究项目、液压支架高端密封件的研制项目、采煤综合机械化十一五科研计划大采高系列项目、高端密封形态研制定型应用推广项目等；此外，其主持开发出高铁、风电等新应用领域的配套密封、油封等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为替代进口同类产品及填补技术空白产品，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做出了突出贡献
3	陈宏	**参与项目与获奖情况如下：** （1）参与“专用高压钢缆胶管”项目，个人被辽宁省政府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参与国家某试验取样分析用特种结构胶管项目，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明项目三等奖； （3）参与“专用高压钢缆胶管”项目，个人被沈阳市政府授予一等奖； （4）研究制定国家某橡胶软管组合件标准，个人受到国防科工委荣誉表彰； （5）参与某橡胶软管组合件项目，个人被国家化学工业部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6）参与某装备专用软管及组合件研制项目； （7）参与某发动机专用软管组合件研制项目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东平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负责人	189,702	0.30%	-

司宪林	军品技术负责人	249,377	0.39%	-
陈宏	胶管技术总工	-	-	-
合计		**439,079**	**0.69%**	-

（4）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对外投资的情况。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旭光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9 月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辉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5 月离职。该等核心人员变动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及项目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基地均位于中国境内，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7 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间不满足相关规定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共有监事 3 人（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

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未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李彬、张仲伦、穆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彬担任该委员会的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

了评价，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5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科隆新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024 年 4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8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科隆新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024 年 8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64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科隆新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已进行清理并整改。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全资子公司迈纬尔、供应商宁波格来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由其将资金转回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行为。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要求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配合转贷的子公司、供应商未从公司获取财务补偿。

公司通过子公司迈纬尔进行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间	受托支付时间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公司时间	转回公司金额
1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21.4.12-2023.4.11	2021.4.19	3,000.00	2021.4.19	3,000.00
2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21.4.26-2023.4.25	2021.4.28	810.44	2021.5.25	600.00
					2021.5.26	50.00
					2021.6.3	160.00

公司通过供应商宁波格来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间	受托支付时间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公司时间	转回公司金额
1	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0.3.16-2021.3.15	2020.3.20	699.18	2020.3.20	699.18

为规范融资行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对转贷的清理，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未发生违约情形，此后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相关行为已得到整改。

相关主体就前述转贷行为出具了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转贷银行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均由其全额承担。

2、票据不规范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及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与购销金额不匹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进行“大票换小票”的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公司在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存在以票据或货币资金向客户找零的行为；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存在收取供应商找零的票据或货币资金的行为。

首次申报基准日 2023 年 6 月末以后，不存在公司票据找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找零票据给客户	-	5.00	415.00	1,025.84
找零货币给客户	-	6.11	20.10	35.82
供应商找回票据	-	147.77	2,316.40	2,616.94
供应商找回货币	-	118.71	278.12	47.98
合计	-	**277.59**	**3,029.62**	**3,726.58**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已大幅下降，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是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真实的购销业务中发生，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且票据均为真实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

（2）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

2020 年度，公司出于经营周转需要，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合计贴现票据金额 1,548.12 万元，前述票据于 2021 年 3 月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

失，亦不存在纠纷。2021 年开始，科隆新材未再发生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票据找零及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未因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督促公司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并承担公司因票据违规产生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

3、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就转贷、票据找零及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行为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大幅下降；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 2023 年 6 月末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及票据找零、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围绕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使用及管理的全过程制定具体流程，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董监高未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在其辖区全部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排查，公司在咸阳各机构办理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中，均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一是公司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均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筹集资金、使用票据；二是相关行为已经进行整改清理；三是根据主管部门证明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均由其全额承担。同时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四、 违法违规情况

邹威文、邹鑫 2020 年度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构成资金占用，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前述两人超额超期占用公司备用金的金额、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分别向邹威文、邹鑫收取资金使用费 9,815.90 元和 17,658.25 元。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发《关于对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监管 649 号），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威文、穆倩夫妇。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宋伟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威文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穆倩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4	李宁	董事

5	张仲伦	独立董事
6	李彬	独立董事
7	杨秀云	独立董事
8	张静林	监事会主席
9	南飞磊	监事
10	魏天龙	监事
11	邹鑫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12	任瑞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王东平	副总经理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迈纬尔。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博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持股 51%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郑州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交通力智建（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的兄弟任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西藏中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的兄弟任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中交通力陕西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的兄弟任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西部机场集团广告传媒（西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的配偶周宇洁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持股 80%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14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持股 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1 年 3 月担任）
1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3 月担任）
1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7 月担任）**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为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晓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辞任
2	刘飞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辞任
3	周万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辞任
4	姚瑶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辞任
5	于亚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辞任
6	孔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辞任
7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5.10%的企业
9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10	湖南农泽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罗博科技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3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雨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秉鸿嘉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孔强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4 月卸任
24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孔强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25	北京秉鸿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0 月注销）
26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孔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孔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河南朗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宁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3 年 10 月注销）
29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2022 年 5 月注销）
30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80%（2020 年 11 月转出所持股权）
31	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20%（2021 年 5 月转出所持股权）、邹威文曾担任监事（2021 年 5 月卸任）
32	苏州市合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曾持有 90%的合伙份额（2023 年 7 月转让所持合伙份额）
33	河南钧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曾持股 99%（2022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权）
34	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邹鑫曾持股 20%，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1 年 11 月转让所持股权并辞任监事）
36	广州威路轮胎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37	广州力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6 月注销）
3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561）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 年 5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142.03**	307.50	338.52	239.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邹威文、穆倩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保证，详见本小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142.03	307.50	338.52	239.36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金额含税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外部董事李宁和刘飞亚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或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27,000,000	2019.6.27-2021.3.1	保证	是
2.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15,000,000	2020.3.20-2021.3.15	保证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45,000,000	2020.6.16-2021.4.14	保证	是
4.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15,000,000	2021.3.17-2021.9.26	保证	是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注 1）	55,000,000	2021.4.19-2023.4.27	保证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邹威文、穆倩	5,000,000	2021.8.3-2022.8.2	保证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8,000,000	2021.12.27-2022.12.27	保证	是
8.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注 2）	5,000,000	2022.2.22-2023.2.22	保证	是
9.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注 2）	5,000,000	2022.2.23-2023.2.23	保证	是
10.	陕西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威文、穆倩	50,000,000	2018.7.24-2021.10.12	保证	是
11.	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邹威文	34,000,000	2021.4.13-2021.4.19	保证	是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邹威文、穆倩	5,000,000	2022.9.23-2023.9.22	保证	否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注 1）	90,000,000	2021.8.30-2024.8.29	保证	否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邹威文、穆倩	90,000,000	2022.9.26-2025.9.25	保证	否

	公司西安分行	（注 1）				
15.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注 3）	5,189,000	2022.10.22-2023.7.5	保证	是
16.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注 3）	5,000,000	2022.12.8-2023.7.5	保证	是
17.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注 3）	4,811,000	2022.12.26-2023.7.5	保证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10,000,000	2022.12.28-2023.11.24	保证	是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9,500,000	2023.3.17-2024.2.23	保证	**是**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注 2）	10,000,000	2023.3.20-2024.2.27	保证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注 4）	20,000,000	2023.4.23-2024.11.21	保证	否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注 5）	30,000,000	2023.5.25-2024.5.25	保证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50,000,000**	**2024.5.7-2024.12.15**	**保证**	**否**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注 6）**	**50,000,000**	**2024.6.20-2025.6.19**	**保证**	**否**

注 1：单笔 5,500.00 万元和两笔 9,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三笔银行综合授信占用额度最高合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

注 2：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邹威文、穆倩提供保证担保，邹威文、穆倩向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邹威文、穆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纬尔提供 1,500.00 万元保证责任担保，该笔银行贷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偿还

注 4：该笔关联担保项下，实际发生银行借款 1,100.00 万元；其中，100.00 万元银行贷款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偿还；剩余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到期

注 5：该笔关联担保项下，实际发生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偿还

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单笔 2,000.00 万元和单笔 5,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占用额度最高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占用

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存在以差旅费等用途借用公司备用金，但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借用期限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在 2020 年并于 2020 年末全部归还。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前述两人超额超期占用公司备用金的金额、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别向邹威文、邹鑫收取资金使用费 9,815.90 元和 17,658.25 元，将邹威文、邹鑫超额超期借用公司备用金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3,869.00	应收账款之货款
周万军	-	-	-	35,832.50	其他应收款之备用金
王东平	-	-	-	24,186.20	
王晓辉	-	-	-	218.96	

注：杨秀云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杨秀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邹鑫	1,198.00	6,478.00	-	20,165.00
其他应付款	杨锦娟	-	-	-	320.70
其他应付款	任瑞婷	395.00	-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 625, 399. 64**	77,993,995.31	49,827,211.06	31,137,457.3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 106, 954. 10**	30,641,515.20	38,203,915.08	58,498,679.21
应收账款	**270, 544, 564. 20**	242,774,802.36	204,960,192.41	199,947,370.87
应收款项融资	**9, 871, 011. 01**	3,200,000.00	1,211,517.92	5,200,000.00
预付款项	**3, 685, 802. 03**	7,635,415.39	8,164,650.73	6,561,920.0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 915, 510. 69**	2,438,091.50	2,037,963.27	1,693,837.7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88, 958, 237. 00**	91,532,771.53	72,281,767.98	60,044,564.95
合同资产	**18, 947, 472. 16**	20,773,569.47	14,646,831.50	18,062,259.7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 036, 792. 49**	2,049,761.44	-	123,770.43
流动资产合计	**458, 691, 743. 32**	**479,039,922.20**	**391,334,049.95**	**381,269,860.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2, 560, 490. 63**	274,948,344.66	187,550,853.70	178,184,559.00
在建工程	**10, 637, 805. 90**	11,527,845.05	83,940,932.16	81,693,887.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 833, 942. 76**	2,095,934.56	2,619,918.19	-
无形资产	**43, 373, 219. 81**	43,908,439.55	44,978,879.03	46,025,318.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38,590.27	8,473,698.79	5,455,598.52	1,255,03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6,680.20	6,926,707.27	4,943,808.87	5,344,15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129.90	256,452.00	1,380,330.41	3,428,19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602,859.47**	**348,137,421.88**	**330,870,320.88**	**315,931,155.15**
资产总计	**805,294,602.79**	**827,177,344.08**	**722,204,370.83**	**697,201,01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694.44	31,531,267.12	41,442,970.76	15,313,1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45,000,000.00	17,153,557.9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4,999,277.31	66,478,662.95	54,348,969.55	47,773,253.5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216,093.76	3,191,953.69	586,528.48	984,7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98,088.11	15,045,365.28	10,651,451.27	10,132,612.40
应交税费	10,129,062.60	20,013,210.10	26,098,426.42	15,678,205.94
其他应付款	4,998,791.81	5,704,496.45	5,561,440.16	5,389,200.5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493.80	64,789.77	12,085,506.44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737,155.07	22,275,673.40	31,076,627.67	50,152,155.95
流动负债合计	**158,180,656.90**	**209,305,418.76**	**199,005,478.65**	**184,423,28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49,092,308.3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047,299.06	1,441,949.16	2,621,377.78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062,343.50	2,992,267.40	2,372,349.35	1,565,753.21
递延收益	5,174,453.80	5,466,113.87	3,522,176.29	1,571,43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762.20	657,255.30	764,239.3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7,858.56**	**10,557,585.73**	**9,280,142.78**	**52,229,495.56**
负债合计	**168,068,515.46**	**219,863,004.49**	**208,285,621.43**	**236,652,77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070,369.00**	64,070,369.00	63,380,714.00	63,191,01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15,251,019.68**	315,251,019.68	305,913,200.53	304,702,901.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335,337.36**	22,335,337.36	16,196,592.78	12,153,816.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5,569,361.29**	205,657,613.55	128,428,242.09	80,500,5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226,087.33**	607,314,339.59	513,918,749.40	460,548,236.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226,087.33**	**607,314,339.59**	**513,918,749.40**	**460,548,23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294,602.79**	**827,177,344.08**	**722,204,370.83**	**697,201,015.55**

法定代表人：邹威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锦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8,284.55**	54,153,785.52	30,094,024.09	25,559,61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8,813,086.55**	17,937,899.39	35,505,104.37	56,148,679.21
应收账款	**198,690,203.23**	182,690,424.73	155,273,634.99	157,612,666.23
应收款项融资	**6,688,844.58**	1,200,000.00	1,211,517.92	5,100,000.00
预付款项	**3,077,947.98**	7,634,830.27	7,974,206.42	5,763,226.47
其他应收款	**275,744,695.21**	286,739,818.80	268,129,970.16	274,782,957.7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8,396,843.23**	65,922,622.81	44,897,235.08	38,119,544.17
合同资产	**14,397,281.94**	18,290,493.53	11,434,457.09	16,166,337.2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36,792.49**	1,990,493.99	-	-
流动资产合计	**614,853,979.76**	**636,560,369.04**	**554,520,150.12**	**579,253,02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0**	32,000,000.00	30,19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085,666.43	92,647,553.72	92,586,600.14	79,653,855.25
在建工程	1,354,664.28	3,069,469.06	-	10,477,27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33,942.76	2,095,934.56	2,619,918.19	-
无形资产	12,388.41	18,817.53	31,675.77	20,533.9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3,159.25	642,111.77	406,516.81	444,0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4,528.49	8,534,614.98	7,073,731.07	6,977,95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3,760.00	1,792,71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94,349.62**	**139,008,501.62**	**133,132,201.98**	**104,866,432.32**
资产总计	**752,448,329.38**	**775,568,870.66**	**687,652,352.10**	**684,119,45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694.44	31,531,267.12	26,421,437.50	15,313,1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45,000,000.00	17,153,557.9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45,437,567.66	47,598,779.99	35,671,311.21	23,073,730.28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85,684.10	13,420,505.74	8,741,596.14	8,569,810.71
应交税费	5,515,665.48	13,342,030.18	24,188,129.60	14,464,308.22
其他应付款	3,064,070.11	4,301,049.01	3,597,212.28	3,959,811.2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216,093.76	2,854,602.28	410,285.12	984,715.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493.80	64,789.77	12,085,506.44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607,141.41	14,602,412.60	29,327,095.75	47,802,155.95
流动负债合计	**127,328,410.76**	**172,715,436.69**	**157,596,131.94**	**153,167,67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9,092,308.3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047,299.06	1,441,949.16	2,621,377.78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430,214.09	2,358,238.25	1,933,469.33	1,200,852.30
递延收益	5,174,453.80	5,466,113.87	3,222,176.29	971,43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762.20	657,255.30	764,239.3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5,729.15**	**9,923,556.58**	**8,541,262.76**	**51,264,594.65**
负债合计	**136,584,139.91**	**182,638,993.27**	**166,137,394.70**	**204,432,26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070,369.00	64,070,369.00	63,380,714.00	63,191,01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16,048,924.10	316,048,924.10	306,711,104.95	305,500,806.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335,337.36	22,335,337.36	16,196,592.78	12,153,816.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13,409,559.01	190,475,246.93	135,226,545.67	98,841,55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864,189.47**	**592,929,877.39**	**521,514,957.40**	**479,687,19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448,329.38**	**775,568,870.66**	**687,652,352.10**	**684,119,459.9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974,395.97**	**441,654,622.64**	**329,017,114.66**	**312,773,406.74**
其中：营业收入	206,974,395.97	441,654,622.64	329,017,114.66	312,773,406.7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1,502,005.52**	**342,409,856.69**	**274,270,140.82**	**257,914,424.94**
其中：营业成本	124,102,392.61	258,574,655.44	207,963,104.06	190,891,069.5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103,929.60	5,140,633.30	2,818,341.84	1,798,184.90
销售费用	15,181,659.94	28,723,189.36	18,184,650.94	16,952,384.17
管理费用	14,609,583.68	25,876,993.45	22,482,162.60	25,017,411.64
研发费用	14,199,933.36	21,801,199.57	18,373,317.97	14,475,056.74
财务费用	304,506.33	2,293,185.57	4,448,563.41	8,780,317.97
其中：利息费用	320,414.59	1,790,405.50	2,777,688.29	7,559,229.86
利息收入	166,083.73	80,189.88	24,904.43	34,299.61
加：其他收益	2,069,882.55	7,254,827.26	5,374,225.59	9,484,57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342.94	-137,483.03	83.31	-1,348,74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282.04	-11,949.30	-262,805.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8,114.94**	-7,521,668.92	-1,310,847.38	-7,255,39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824.86**	-1,156,881.51	164,702.74	-669,18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58**	-72,342.45	-	19,937,687.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56,706.68**	**97,611,217.30**	**58,975,138.10**	**75,007,922.49**
加：营业外收入	**94,362.67**	1,121,806.70	898,743.26	61,274.69
减：营业外支出	**161,565.78**	226,229.48	966,730.52	1,276,58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89,503.57**	**98,506,794.52**	**58,907,150.84**	**73,792,616.95**
减：所得税费用	**3,977,755.83**	15,138,678.48	6,936,639.06	7,671,03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205,414.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83,833.4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	-	-	-

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	0.82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	0.82	1.11

法定代表人：邹威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锦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634,361.93**	**316,623,275.06**	**242,567,897.47**	**240,613,418.66**
减：营业成本	**90,245,804.54**	175,462,201.66	144,392,268.04	135,942,738.96
税金及附加	**1,548,490.47**	2,927,537.20	2,146,453.17	1,531,419.68
销售费用	**13,962,954.94**	27,496,748.21	17,517,835.28	16,185,237.98
管理费用	**9,748,567.35**	20,296,788.51	18,439,317.97	21,037,722.66
研发费用	**11,309,901.69**	19,228,625.22	14,334,159.98	13,214,017.24
财务费用	**302,658.85**	1,847,234.53	4,103,184.52	7,835,077.41
其中：利息费用	**320,414.59**	1,353,336.12	2,712,789.11	7,559,229.86
利息收入	**160,294.22**	73,521.53	22,624.99	30,687.39
加：其他收益	**2,067,950.29**	6,659,731.74	4,916,813.02	8,523,68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7.06**	-108,282.04	131,883.31	-1,315,25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282.04	-11,949.30	-254,324.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3,018,804.36**	-5,466,525.24	-830,980.98	-8,509,370.63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97.07**	-901,956.45	253,946.32	-16,94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58**	-83,778.35	-	19,937,687.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13,606.43**	**69,463,329.39**	**46,106,340.18**	**63,487,004.33**
加：营业外收入	**35,293.26**	757,939.00	49,610.65	17,273.24
减：营业外支出	**68,131.73**	147,002.16	966,730.52	1,205,899.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80,767.96**	**70,074,266.23**	**45,189,220.31**	**62,298,378.39**
减：所得税费用	**2,546,455.88**	8,686,820.39	4,761,457.82	7,965,05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4,312.08**	**61,387,445.84**	**40,427,762.49**	**54,333,327.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4,312.08**	61,387,445.84	40,427,762.49	54,333,327.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34,312.08**	**61,387,445.84**	**40,427,762.49**	**54,333,32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38,495,630.28**	355,432,127.68	270,165,674.87	160,996,392.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622.46	3,906,735.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025.44**	13,157,276.40	14,168,950.82	13,204,6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31,655.72**	**368,730,026.54**	**288,241,360.94**	**174,201,00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0,157.29**	167,468,097.03	153,203,874.13	83,776,93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5,336.68**	54,241,072.67	46,007,136.07	45,785,0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5,468.35**	53,069,986.45	18,025,364.27	20,543,13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0,653.57**	59,397,389.68	25,555,705.93	21,089,31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81,615.89**	**334,176,545.83**	**242,792,080.40**	**171,194,43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960.17**	**34,553,480.71**	**45,449,280.54**	**3,006,57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00.00	133,660.00	52,497,0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	-	-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600.00**	**133,660.00**	**52,497,0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2,050.13**	21,293,628.73	22,349,888.73	29,358,91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050.13**	**21,293,628.73**	**22,349,888.73**	**29,358,91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050.13**	**-21,272,028.73**	**-22,216,228.73**	**23,138,10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400,000.76	6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43,457,891.27	1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51,505.55	6,593,394.53	979,49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451,505.55**	**51,451,286.56**	**185,979,49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52,000,000.00	54,000,000.00	1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36.12**	1,774,331.35	2,164,353.27	8,953,91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00.00**	2,177,400.00	5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6,436.12**	**55,951,731.35**	**56,214,353.27**	**196,953,9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436.12**	**-7,500,225.80**	**-4,763,066.71**	**-10,974,42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7.30**	**4,830.10**	**-91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8,446.42**	**5,781,573.48**	**18,474,815.20**	**15,169,33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3,846.06**	49,612,272.58	31,137,457.38	15,968,12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5,399.64**	**55,393,846.06**	**49,612,272.58**	**31,137,457.38**

法定代表人：邹威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锦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17,444.68**	**255,480,271.95**	**206,001,016.66**	**112,852,20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622.46	3,416,491.6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6,053.67**	56,768,243.55	40,746,555.68	46,454,58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03,498.35**	**312,389,137.96**	**250,164,064.03**	**159,306,7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81,182.81**	136,283,817.17	117,174,117.09	61,435,29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69,747.71**	41,325,302.20	35,111,359.57	35,603,13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76,342.07**	41,932,581.75	15,370,068.65	19,436,05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5,909.23**	86,806,010.51	26,313,975.49	54,650,7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13,181.82**	**306,347,711.63**	**193,969,520.80**	**171,125,2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316.53**	**6,041,426.33**	**56,194,543.23**	**-11,818,45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00.00	133,660.00	52,497,0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00.00**	**133,660.00**	**52,497,0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9,232.13**	6,523,199.81	6,934,543.22	19,431,6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10,000.00	24,6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232.13**	**8,333,199.81**	**31,624,543.22**	**19,431,6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232.13**	**-8,325,599.81**	**-31,490,883.22**	**33,065,3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400,000.76	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28,457,891.27	1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4,616.66	5,909,943.86	979,49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464,616.66**	**35,767,835.89**	**185,979,49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37,000,000.00	54,000,000.00	1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36.12**	1,328,839.82	2,106,856.96	8,953,91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00.00**	2,177,400.00	5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6,436.12**	**40,506,239.82**	**56,156,856.96**	**196,953,9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436.12**	**3,958,376.84**	**-20,389,021.07**	**-10,974,42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7.30	4,830.10	-91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5,351.72**	**1,674,550.66**	**4,319,469.04**	**10,271,54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53,636.27**	29,879,085.61	25,559,616.57	15,288,07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8,284.55**	**31,553,636.27**	**29,879,085.61**	**25,559,616.57**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80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磊、宁国星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133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磊、宁国星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2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磊、宁国星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磊、宁国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1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5,200.00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购买
2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11,000.00	100%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设立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代收代付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18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18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按应收国企客户和一般企业客户的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客户结构和资金情况以及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等因素，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均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方法	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程度
唯万密封	区分优质客户和一般信用客户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优质客户组合：三一集团、郑煤机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优质客户参考中证工业机械行业的隐含违约率 3%计提坏账； （2）一般信用客户组合按照逾期账龄法计提准备	（1）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客户； （2）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煤矿机械客户	部分重合
盛帮股份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施耐德电气集团等电气领域客户； （2）长城汽车、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汽车领域客户	不重合
利通科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三一重工、宇通重工、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客户； （2）郑煤机等煤矿机械客户	部分重合
矿益股份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等煤矿生产及煤机制造企业	部分重合
科隆新材	区分国企客户和一般客户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矿生产及煤机制造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③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0.00
专利权	-	-	0.00
非专利技术	-	-	0.00
软件	直线法	5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

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液压组合密封件及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	内销	寄售	根据合同/订单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领用取得领用清单时确认收入
		非寄售	根据订单/合同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根据客户签收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非寄售	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将产品报关后确认收入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内销	非寄售	根据合同/订单将特种车辆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	内销	不适用	根据合同/订单完成维修服务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军工产品	内销	非寄售	根据订单/合同将产品交付给军品客户，取得军品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根据客户签收的产品数量和合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公司军品合同价格存在确定价格和暂定价格两种模式。

①确定价格模式：采用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的合同价格，双方合同通常明确约定合同价既为最终价，不再组织成本审核。该定价模式下公司直接按照合同价确认收入；

②暂定价格模式：对于未采用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的合同价格，且军方未完成军品成本审核的产品，双方合同通常明确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该定价模式下由于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最终审定价格前，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最终审定价格后进行调整；若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在取得价格批复相关文件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针对暂定价格模式，公司军品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在审价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完成后多退少补。报告期内，公司仅涉及 3 款产品需要审价，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229.32 万元、345.53 万元和 **287.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71%、0.80%和 **1.4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某款产品的议价纪要，涉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3.11 万元、3.45 万元和 **0.00 万元**（含税），需要调整收入-0.06 万元、0.21 万元和 **0.00 万元**，审价调整收入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军工业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及相关验收交付条件或标准，获取合同、签收单等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根据客户签收的产品数量和合同确定的价格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5%的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该科目余额 5%以上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在建工程余额 5%的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

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期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对于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报告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0.56**	-160,265.31	-29,357.73	18,732,01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834.65**	5,684,267.99	5,374,225.59	8,628,114.22
债务重组损益	**-401,342.94**	32,662.91	12,032.61	-229,477.7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606,047.90**	1,508,695.3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16.13**	983,500.08	-520,925.65	-9,629.32
小计	**1,601,052.92**	8,048,861.04	4,835,974.82	27,121,018.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0,270.50**	1,313,251.18	284,289.87	4,170,75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400,782.42**	**6,735,609.86**	**4,551,684.95**	**22,950,26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0,782.42**	**6,735,609.86**	**4,551,684.95**	**22,950,26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0,965.32**	**76,632,506.18**	**47,418,826.83**	**43,171,31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8**	**8.08**	**8.76**	**34.7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95.03 万元、455.17 万元、673.56 万元和 **140.0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其中，2021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为处置老厂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收益，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6. 资产处置收益”。

总体上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05,294,602.79**	827,177,344.08	722,204,370.83	697,201,015.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7,226,087.33**	607,314,339.59	513,918,749.40	460,548,2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7,226,087.33**	607,314,339.59	513,918,749.40	460,548,236.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5**	9.48	8.11	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5**	9.48	8.11	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7**	26.58	28.84	3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5**	23.55	24.16	29.88
营业收入(元)	**206,974,395.97**	441,654,622.64	329,017,114.66	312,773,406.74
毛利率（%）	**40.04**	41.45	36.79	38.97
净利润(元)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10,965.32**	76,632,506.18	47,418,826.83	43,171,31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10,965.32**	76,632,506.18	47,418,826.83	43,171,31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015,300.12**	120,722,355.26	79,263,956.31	98,462,12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14.81	10.66	1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8**	13.61	9.73	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	0.8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0	0.82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9,960.17**	34,553,480.71	45,449,280.54	3,006,57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54	0.72	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4.94	5.58	4.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1.81	1.50	1.62
存货周转率	**1.36**	3.14	3.11	3.37
流动比率	**2.90**	2.29	1.97	2.07
速动比率	**2.31**	1.81	1.56	1.7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同时，公司凭借橡塑新材料核心技术能力，积极开拓橡塑新材料行业应用新场景，为军工等行业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自主研发，目前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

（1）市场需求状况

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煤炭需求将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而保持稳定增长。同时，贫油、少气、富煤的资源禀赋决定了我国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是主体能源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

煤矿机械设备是实现煤炭开采最直接、最重要的设备，需求直接由下游煤炭行业拉动。其中，液压支架设备约占煤机投资额的 50%，是所有煤机产品中体量最大的设备。公司主要产品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是液压支架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具有单个产品价值低但重要性高的特征，其功能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具有易耗属性，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整体而言，煤炭行业的长期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等将为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等提供市场需求基础。

（2）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已与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炭或煤机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巩固挖掘既有业务板块的同时，公司凭借橡塑新材料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积极开拓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应用新场景，为军工、高铁等行业客户研发并生产橡塑新材料产品，从单一煤机密封产品供应商转变为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多品类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持续的市场开拓将推动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降低煤炭需求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技术与研发能力

煤机、军工等客户对设备或装备运行稳定性要求高，通常需要根据设备应用场景、使用环境和输送介质不同，配套对应特性产品。同时，装备型号众多、旧装备磨损程度不同，加之装备应用场景各异，因此对配套橡塑新材料产品的性能、形状和尺寸形成多样化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高端应用领域橡塑新材料产品研发与生产，产品种类齐全，现有成型橡塑新材料配方超 200 种，可研发生产具备耐油、耐酸碱、耐高低温、耐水及耐乳化液等物理或化学特性的橡塑新材料，为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高性能胶管和橡塑制品。

长期积累的橡塑新材料技术研发实力，多样化可定制的产品体系，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维护拓展老客户、营销新客户，进入新竞争领域的有力武器。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预聚体、胶料、钢丝、管接头、机架总成、防爆柴油机等，各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宏观环境及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将对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5%、19.30%、17.82%和 **21.40%，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下降。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研发领料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其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业务结构和产品毛利率等；同时，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等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与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33.04 万元、32,519.45 万元、43,290.85 万元和 **20,089.58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3%，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4%、36.13%、41.20%和 **38.74%**，其中核心产品橡塑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36%、42.57%、

49.20%和 **50.27%**，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3 年毛利率止跌回升，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的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更长使用寿命、更高性能产品的开发应用等因素影响。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体现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研发创新能力等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1）市场认可和合作稳定性

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作为煤机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具有单个产品价值低、重要性高的特点，但其质量决定了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主机厂客户对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对供货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通常倾向于长期合作，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多年来，公司以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赢得行业内优质客户的广泛信赖，“科隆”品牌成为煤机密封领域高端品牌象征。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口碑，为公司业绩发展提供保障。

（2）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橡塑新材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荣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四）公司市场份额、地位”。

核心技术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还可以基于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82,209.58**	8,412,140.00	29,723,306.69	49,094,655.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24,744.52**	22,229,375.20	8,480,608.39	9,404,024.21
合计	**31,106,954.10**	**30,641,515.20**	**38,203,915.08**	**58,498,679.2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516,357.08
商业承兑汇票	-	6,610,735.19
合计	-	26,127,092.27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012,1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3,848,579.42
合计	-	**21,860,719.4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903,306.69
商业承兑汇票	-	6,497,072.15
合计	-	**32,400,378.8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2,494,655.00
商业承兑汇票	-	9,829,487.89
合计	-	**52,324,142.8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725,597.53	100.00	618,643.43	1.95	31,106,954.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82,209.58	63.30	-	-	20,082,209.58

商业承兑汇票	11,643,387.95	36.70	618,643.43	5.31	11,024,744.52
合计	31,725,597.53	100.00	618,643.43	1.95	31,106,954.10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514,816.00	100.00	1,873,300.80	5.76	30,641,515.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412,140.00	25.87	-	-	8,412,14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102,676.00	74.13	1,873,300.80	7.77	22,229,375.20
合计	**32,514,816.00**	**100.00**	**1,873,300.80**	**5.76**	**30,641,515.2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827,139.94	100.00	623,224.86	1.61	38,203,915.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723,306.69	76.55	-	-	29,723,306.69
商业承兑汇票	9,103,833.25	23.45	623,224.86	6.85	8,480,608.39
合计	**38,827,139.94**	**100.00**	**623,224.86**	**1.61**	**38,203,915.08**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8,924,142.89	100.00	425,463.68	0.72	58,498,679.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094,655.00	83.32	-	-	49,094,655.00
商业承兑汇票	9,829,487.89	16.68	425,463.68	4.33	9,404,024.21
合计	**58,924,142.89**	**100.00**	**425,463.68**	**0.72**	**58,498,679.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082,209.58	-	-
商业承兑汇票	11,643,387.95	618,643.43	5.31
合计	31,725,597.53	618,643.43	1.9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412,14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24,102,676.00	1,873,300.80	7.77
合计	32,514,816.00	1,873,300.80	5.7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723,306.69	-	-
商业承兑汇票	9,103,833.25	623,224.86	6.85
合计	38,827,139.94	623,224.86	1.6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9,094,65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9,829,487.89	425,463.68	4.33
合计	58,924,142.89	425,463.68	0.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的类型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3,300.80	-	-	1,873,300.8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本期转回	**1,254,657.37**	**-**	**-**	**1,254,657.3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18,643.43**	**-**	**-**	**618,643.4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3,300.80**	**-**	**1,254,657.37**	**-**	**618,643.43**
合计	**1,873,300.80**	**-**	**1,254,657.37**	**-**	**618,643.43**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224.86	1,250,075.94	-	-	1,873,300.80
合计	**623,224.86**	**1,250,075.94**	-	-	**1,873,300.8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463.68	197,761.18	-	-	623,224.86
合计	**425,463.68**	**197,761.18**	-	-	**623,224.86**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095.13	-	82,631.45	-	425,463.68
合计	**508,095.13**	-	**82,631.45**	-	**425,463.6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良好，票据剩余期限均在 6 个月内，未发现客观证据证明有未来无法承兑的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唯万密封、盛帮股份、利通科技等亦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9.87 万元、3,820.39 万元、3,064.15 万元和 **3,110.7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是陕煤集团等客户减少以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二是公司加强在销售环节收取票据的管理，降低回款中票据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871,011.01**	3,200,000.00	1,211,517.92	5,200,000.00
合计	**9,871,011.01**	**3,200,000.00**	**1,211,517.92**	**5,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9,209,162.41**	220,172,019.68	186,089,469.11	176,458,996.20
1 至 2 年	**40,431,759.26**	29,002,118.77	22,153,958.66	27,032,468.89
2 至 3 年	**12,252,309.72**	11,802,206.51	7,549,864.73	9,691,430.16
3 年以上	**5,748,654.33**	4,780,164.57	6,474,546.67	4,607,353.91
3 至 4 年	**3,821,181.71**	4,009,975.56	4,741,257.55	1,624,058.67
4 至 5 年	**1,620,638.59**	217,085.93	824,341.32	534,071.02
5 年以上	**306,834.03**	553,103.08	908,947.80	2,449,224.22
合计	**297,641,885.72**	**265,756,509.53**	**222,267,839.17**	**217,790,249.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3,655.00**	**0.67**	**1,044,246.43**	**52.38**	**949,408.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648,230.72**	**99.33**	**26,053,075.09**	**8.81**	**269,595,155.63**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57,714,358.00**	**52.99**	**6,856,222.17**	**4.35**	**150,858,135.83**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137,933,872.72**	**46.34**	**19,196,852.92**	**13.92**	**118,737,019.80**
合计	**297,641,885.72**	**100.00**	**27,097,321.52**	**9.10**	**270,544,564.20**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56,509.53	100.00	22,981,707.17	8.65	242,774,802.36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53,477,862.03	57.75	7,161,830.22	4.67	146,316,031.81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112,278,647.50	42.25	15,819,876.95	14.09	96,458,770.55
合计	**265,756,509.53**	**100.00**	**22,981,707.17**	**8.65**	**242,774,802.36**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267,839.17	100.00	17,307,646.76	7.79	204,960,192.41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36,987,169.34	61.63	8,819,841.42	6.44	128,167,327.92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85,280,669.83	38.37	8,487,805.34	9.95	76,792,864.49
合计	**222,267,839.17**	**100.00**	**17,307,646.76**	**7.79**	**204,960,192.41**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790,249.16	100.00	17,842,878.29	8.19	199,947,370.87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46,855,652.65	67.43	8,130,919.54	5.54	138,724,733.11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70,934,596.51	32.57	9,711,958.75	13.69	61,222,637.76
合计	**217,790,249.16**	**100.00**	**17,842,878.29**	**8.19**	**199,947,370.8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3,655.00	1,044,246.43	52.38	预计协商后可收回金额
合计	1,993,655.00	1,044,246.43	52.38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4 年 6 月末，针对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9.37 万元，按照判决书预计可收回金额，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42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2.38%。截至 2023 年末，针对其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已计提坏账准备 45.6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22.91%；如 2024 年 6 月末继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 83.0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41.6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57,714,358.00**	**6,856,222.17**	**4.35**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137,933,872.72**	**19,196,852.92**	**13.92**
合计	**295,648,230.72**	**26,053,075.09**	**8.8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53,477,862.03	7,161,830.22	4.67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112,278,647.50	15,819,876.95	14.09
合计	**265,756,509.53**	**22,981,707.17**	**8.6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36,987,169.34	8,819,841.42	6.44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85,280,669.83	8,487,805.34	9.95
合计	**222,267,839.17**	**17,307,646.76**	**7.7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46,855,652.65	8,130,919.54	5.54
应收一般企业客户	70,934,596.51	9,711,958.75	13.69
合计	**217,790,249.16**	**17,842,878.29**	**8.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客户性质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国有企业客户和应收一般企业客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981,707.17	-	-	22,981,707.1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20,276.57	-	-	4,120,276.5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4,662.22	-	-	4,662.22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097,321.52	-	-	27,097,321.5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44,246.43	-	-	1,044,24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81,707.17	3,076,030.14	-	4,662.22	26,053,075.09
合计	22,981,707.17	4,120,276.57	-	4,662.22	27,097,321.52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7,646.76	6,250,950.01	-	576,889.60	22,981,707.17
合计	17,307,646.76	6,250,950.01	-	576,889.60	22,981,707.17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2,878.29	1,184,410.58	70,352.29	1,789,994.40	17,307,646.76
合计	**17,842,878.29**	**1,184,410.58**	**70,352.29**	**1,789,994.40**	**17,307,646.76**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52,867.21	2,020,648.18	-	530,637.10	17,842,878.29
合计	**16,352,867.21**	**2,020,648.18**	-	**530,637.10**	**17,842,878.2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662. 22**	576,889.60	1,789,994.40	530,637.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邹城市万达煤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211,304.02	预计无法收回	按照公司流程核销	否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71,844.59	预计无法收回	按照公司流程核销	否
平顶山市鼎力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20,895.92	预计无法收回	按照公司流程核销	否
沈阳北方重矿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05,06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照公司流程核销	否
合计	-	-	**1,909,104.5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确定无法

收回的款项进行清理，按照公司流程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30,252,835.34	10.16	1,135,407.2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27,145.86	6.19	1,994,402.42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15,767.00	5.01	1,185,803.48
陕西昱隆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45,620.38	4.05	957,626.8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49,857.72	3.78	428,436.66
合计	86,891,226.30	29.19	5,701,676.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33,317,378.58	12.54	1,246,069.9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43,722.68	5.43	1,228,547.4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3,484.62	5.22	518,494.32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598,184.97	3.99	406,332.04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230,124.45	3.47	374,766.53
合计	**81,452,895.30**	**30.65**	**3,774,210.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15,189,510.10	6.83	577,504.35
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321,855.77	6.44	544,496.83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740,555.96	4.83	763,373.9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0,620,000.00	4.78	717,215.02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9,307,302.90	4.19	628,562.85
合计	**60,179,224.73**	**27.08**	**3,231,152.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22,917,809.35	10.52	868,750.78
某企业 A（注）	-	-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2,518.13	6.75	4,127,493.38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076,083.37	4.63	381,956.4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41,260.62	4.24	350,310.64
合计	**72,566,948.55**	**33.32**	**6,402,508.23**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下同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33.32%、27.08%、30.65%和 **29.19%**，主要为应收大型国有企业下属企业**和民营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32.47%、27.81%、29.85%和 **29.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3,025.28	374.96	3,400.24	10.71%	127.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2.71	-	1,842.71	5.80%	199.44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1.58	164.00	1,655.58	5.21%	131.62
陕西昱隆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4.56	-	1,204.56	3.79%	95.7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4.99	-	1,124.99	3.54%	42.84
合计	8,689.12	538.96	9,228.08	29.05%	597.23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7,752.86**	**55.91%**	17,343.84	60.31%	14,084.41	59.29%	14,199.59	59.9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011.33**	**37.83%**	9,231.81	32.10%	8,142.37	34.27%	7,579.43	32.0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1,751.12**	**100.00%**	28,758.36	100.00%	23,756.42	100.00%	23,673.56	100.00%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	**31,751.12**	-	28,758.36	-	23,756.42	-	23,673.56	-

账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回款	**9,695.78**	**30.54%**	**19,090.37**	**66.38%**	**21,149.43**	**89.03%**	**22,430.45**	**94.75%**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均包括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02%、83.72%、82.85%和 **80.37%**，账龄结构合理。

B.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或煤机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国企客户款项占比超过 50%，该等客户资质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坏账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持续降低，盈利质量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6,575.65	4,348.87	22,226.78	447.76	21,779.02
营业收入	44,165.46	11,263.75	32,901.71	1,624.37	31,277.3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0.17%	/	67.56%	/	69.63%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1,624.37 万元、11,263.75 万元，而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同比增加 447.76 万元、4,348.87 万元，公司业务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增速小于营业收入。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客户结构和资金情况以及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等因素，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均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A.主要客户与坏账计提方法

从客户重合程度来看，盛帮股份以电气和汽车领域客户为主，与公司主要客户不重合；唯万密封、利通科技与公司在煤炭机械领域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矿益股份与公司主要客户均集中在煤矿生

产及煤机制造企业，重合度相对较高。

从坏账计提方法来看，盛帮股份、利通科技和矿益科技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唯万密封按照优质客户和一般信用客户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国企客户和一般客户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及坏账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方法	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客户重合程度
唯万密封	区分优质客户和一般信用客户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优质客户组合：三一集团、郑煤机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优质客户参考中证工业机械行业的隐含违约率 3%计提坏账；（2）一般信用客户组合按照逾期账龄法计提准备	（1）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客户；（2）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煤矿机械客户	部分重合
盛帮股份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施耐德电气集团等电气领域客户；（2）长城汽车、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汽车领域客户	不重合
利通科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三一重工、宇通重工、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客户；（2）郑煤机等煤矿机械客户	部分重合
矿益股份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等煤矿生产及煤机制造企业	部分重合
科隆新材	区分国企客户和一般客户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煤矿生产及煤机制造行业头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B.坏账计提比例

a.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盛帮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	3.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矿益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利通科技	**2024 年 6 月**	**1.46%**	**13.85%**	**28.70%**	**44.72%**	**63.33%**	**90.15%**
	2023 年末	1.85%	19.94%	38.39%	58.76%	85.61%	100.00%
	2022 年末	2.36%	22.16%	37.31%	50.96%	76.90%	100.00%
	2021 年末	2.30%	25.48%	46.35%	56.89%	94.88%	100.00%
科隆新材	**2024 年 6 月**	**5.46%**	**13.53%**	**37.44%**	**60.68%**	**86.05%**	**100.00%**

	2023 年末	5.26%	14.46%	34.00%	61.07%	86.05%	100.00%
	2022 年末	4.90%	9.20%	28.46%	51.13%	81.18%	100.00%
	2021 年末	5.12%	10.18%	23.68%	53.91%	77.55%	100.00%

注：为便于对比，上述科隆新材坏账计提比例系根据国企客户和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加权计算

盛帮股份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公司，1 年以上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其客户以汽车领域和电气领域为主，回款周期要短于煤炭行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差异较大。

矿益股份 3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较为相近，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3 年以内。

利通科技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调整至 3%以下，低于公司计提比例。

总体而言，公司与利通科技、矿益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b.按照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唯万密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类别	期间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以内	逾期 3-4 年	逾期 4 年以上	逾期 5 年以上
唯万密封	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	不区分是否逾期，参考中证工业机械行业的隐含违约率 3%计提坏账比例，具体按照如下固定比率计提坏账准备：（1）2021 年：3.40%；（2）2022 年：3.33%；（3）2023 年：3.29%；**（4）2024 年 1-6 月：3.30%**					
	一般信用客户	报告期内	2021 年：6.61% 2022 年：6.60% 2023 年：6.55% **2024 年 1-6 月：6.60%**	20%	50%	80%	100%	100%
公司名称	**组合类别**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科隆新材	国企客户	报告期内	为了便于对比，按照国企客户总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如下：（1）2021 年：5.54%；（2）2022 年：6.44%；（3）2023 年：4.67%；**（4）2024 年 1-6 月：4.35%**					
	一般客户	**2024 年 1-6 月**	**7.95%**	**17.73%**	**43.35%**	**64.47%**	**86.05%**	**100%**
		2023 年	7.95%	17.73%	43.35%	64.47%	86.05%	100%
		2022 年	6.75%	13.67%	36.84%	58.75%	81.88%	100%
		2021 年	8.11%	17.61%	45.34%	62.97%	83.13%	100%

唯万密封对于优质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 3.29%至 3.40%的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公司将国企客户总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计提比例分别为 5.54%、6.44%、4.67%和 **4.35%**，计提比例均高于唯万密封。

唯万密封对于一般信用客户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约 6.60%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一般客户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按照 8.11%、6.75%、7.95%和 **7.95%**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唯万密封。

总体而言，考虑各类组合和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要高于唯万密封。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回款周期、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客户以煤炭煤机等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大型国有企业内部付款审批手续繁杂，付款期限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煤炭煤机客户销售占比低、外销收入占比高或关联销售占比高等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0.87**	1.30	1.58	2.24
盛帮股份	**1.12**	2.10	2.24	2.52
利通科技	**2.47**	6.00	4.87	4.29
矿益股份	**0.91**	2.12	1.93	2.45
科隆新材	**0.73**	1.81	1.50	1.62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

唯万密封以工程机械客户为主，行业景气度不佳，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下降。盛帮股份为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为主，汽车类客户结算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利通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其信用期较短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其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4%、57.72%、54.55%和 **56.87%**，而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通常在取得提单前付清货款；与此同时，其应用于石油领域的软管总成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而此类产品以“预付款+发货前结清”的结算模式为主，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矿益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盛帮股份较为接近，其主要客户为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近年来加大平煤神马集团外部市场销售力度，而关联方以外的客户信用期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各期间关联方客户销售占比等变动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97,668.55	349,152.13	37,048,516.42
库存商品	4,162,543.14	330,873.77	3,831,669.37
周转材料	561,065.95	-	561,065.95
发出商品	14,003,749.09	-	14,003,749.09
自制半成品	13,753,739.19	415,190.13	13,338,549.06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20,174,687.11	-	20,174,687.11
合计	90,053,453.03	1,095,216.03	88,958,237.0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64,169.31	187,977.53	42,276,191.78
库存商品	4,710,348.34	222,841.36	4,487,506.98
周转材料	627,072.30	-	627,072.30
发出商品	6,318,690.51	-	6,318,690.51
自制半成品	14,126,899.00	382,448.00	13,744,451.00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24,078,858.96	-	24,078,858.96
合计	**92,326,038.42**	**793,266.89**	**91,532,771.5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39,925.09	-	30,439,925.09
库存商品	3,392,067.54	34,010.73	3,358,056.81
周转材料	830,232.58	-	830,232.58
发出商品	11,234,220.97	-	11,234,220.97
自制半成品	15,985,845.26	136,455.42	15,849,389.84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10,569,942.69	-	10,569,942.69
合计	**72,452,234.13**	**170,466.15**	**72,281,767.9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88,630.66	-	27,388,630.66
库存商品	2,320,236.63	231,282.19	2,088,954.44
周转材料	709,739.68	-	709,739.68
发出商品	8,409,536.43	-	8,409,536.43
自制半成品	10,086,080.13	1,070,482.11	9,015,598.02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12,432,105.72	-	12,432,105.72

合计	**61,346,329.25**	**1,301,764.30**	**60,044,564.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7,977.53	199,773.73	-	38,599.13	-	349,152.13
库存商品	222,841.36	135,567.05	-	27,534.64	-	330,873.77
周转材料	-	-	-	-	-	-
自制半成品	382,448.00	172,316.40	-	139,574.27	-	415,190.13
合计	793,266.89	507,657.18	-	205,708.04	-	1,095,216.0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87,977.53	-	-	-	187,977.53
库存商品	34,010.73	202,235.59	-	13,404.96	-	222,841.36
周转材料	-	-	-	-	-	-
自制半成品	136,455.42	318,210.62	-	72,218.04	-	382,448.00
合计	**170,466.15**	**708,423.74**	-	**85,623.00**	-	**793,266.8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231,282.19	31,572.15	-	228,843.61	-	34,010.73
周转材料	-	-	-	-	-	-
自制半成品	1,070,482.11	76,409.20	-	1,010,435.89	-	136,455.42
合计	**1,301,764.30**	**107,981.35**	-	**1,239,279.50**	-	**170,466.1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660,433.25	116,555.03	-	545,706.09	-	231,282.19
周转材料	-	-	-	-	-	-
自制半成品	455,818.85	614,663.26	-	-	-	1,070,482.11
合计	**1,116,252.10**	**731,218.29**	-	**545,706.09**	-	**1,301,764.3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存货规模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存货结构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738.86 万元、3,043.99 万元、4,246.42 万元和 **3,739.77 万元**，主要为橡塑新材料所需的聚氨酯预聚体、硫化剂、橡胶、钢丝、管接头，以及特车所需的发动机、车桥等。

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生产订单、交货周期、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其中，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和维修所需的柴油机、机架总成、车桥等零配件单位价值较高，部分进口零配件由于供货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储备，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相关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339.11 万元、1,946.95 万元、2,010.70 万元和 **1,980.64 万元**，占原材料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9%、63.96%、47.35%和 **52.96%**。

B.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70.97 万元、83.02 万元、62.71 万元和 **56.11 万元**，主要为用于产品包装的拉链袋、纸箱等。

C.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1,243.21 万元、1,056.99 万元、2,407.89 万元和 **2,017.47 万元**，包括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特车、液压支架维修过程所耗用的材料和已投入的劳务成本。其中，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在产品的金额较小；由于尚未完成的特车单位价值高，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与特车相关在产品和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1,074.37 万元、894.24 万元、2,057.98 万元和 **1,608.89 万元**，占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2%、84.60%、85.47%和 **79.75%**。

D.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008.61 万元、1,598.58 万元、1,412.69 万元和 **1,375.37 万元**，主要是为了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公司提前生产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半成品进行备货，后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再进一步加工成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

E.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2.02 万元、339.21 万元、471.03 万元和 **416.25 万元**，主要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同时，为保证对客户备件需求的快速响应，亦会维持少量的产品库存量。

F.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40.95 万元、1,123.42 万元、631.87 万元和 **1,400.37 万元**，主要为已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确认领用的产品以及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货的在途产品等。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0.18 万元、17.05 万元、79.33 万元和 **109.5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0.24%、0.86%和 **1.22%**。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自制半成品用于生产成品销售或处置。

a.原材料：主要为通用性较强、保质期较长的原材料，以及保质期较长或无保质期要求的特种车零部件和管接头等金属件等；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原材料的库龄和性质的稳定性，对于库龄 2 年以上橡胶类原材料，基于其材料性质逐渐老化的特点，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2 年以上非橡胶类原材料，基于其材料性质稳定、保质期长、通用性较强的特点，通常未计提跌价准备。

b.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库龄时间均较短，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通常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自制半成品：在确认其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无报废的情况下，按照以下情况计提跌价：一是对于 2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二是对于库龄在 2 年以内的自制半成品，根据自制半成品所属用途和对应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库存商品：在确认其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无报废的情况下，按照以下情况计提跌价：一是对

于 2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二是对于库龄在 2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产成品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e.发出商品：通常有客户明确订单支撑，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存在跌价准备的情况。

f.周转材料：通用性较高，一般无保质期或保质期相对较长，存放时间对于其使用价值影响较小，通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B.存货跌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10.76%**	9.42%	9.42%	8.71%
盛帮股份	**8.18%**	7.68%	6.69%	7.22%
利通科技	**2.17%**	2.26%	2.31%	3.59%
矿益股份	**3.94%**	3.68%	-	-
科隆新材	**1.22%**	0.86%	0.24%	2.12%

2023 年末，矿益股份首次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未说明具体原因。除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以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矿益股份，低于唯万密封、盛帮股份和利通科技，主要是由于生产模式、客户存货管理模式、产品定制化程度等方面不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存在较大差异，而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集中在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相对较小，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库存商品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唯万密封	账面余额	**18,116.15**	**75.18**	12,653.60	79.68	13,069.63	89.45	12,504.08	88.60
	跌价准备	**2,274.54**	**87.71**	1,371.06	91.66	1,264.31	91.87	1,178.35	95.87
盛帮股份	账面余额	**2,836.50**	**32.09**	3,006.41	34.10	2,385.34	28.83	1,904.34	27.39
	跌价准备	**562.49**	**77.82**	536.76	79.31	385.77	69.69	374.68	74.66
利通科技	账面余额	**6,338.49**	**50.54**	7,485.84	55.73	6,858.28	54.13	6,672.05	56.93
	跌价准备	**271.98**	**100.00**	302.99	100.00	292.63	100.00	349.46	83.00
矿益股份	账面余额	**631.64**	**41.25**	947.24	57.78	798.09	63.69	1,074.13	70.65
	跌价准备	-	-	-	-	-	-	-	-
科隆	账面	**416.25**	**4.62**	471.03	5.10	339.21	4.68	232.02	3.78

新材	余额								
	跌价准备	**33.09**	**30.21**	22.28	28.09	3.40	19.95	23.13	17.77

注：上述占比为库存账面余额或跌价准备占存货总体余额或跌价准备的比例

唯万密封最近三年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接近或超过 80%以上，90%以上存货跌价准备集中在库存商品，主要是由于生产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唯万密封仅自主生产聚氨酯密封件，其他密封件主要通过外购提前备货，且部分外购密封件为进口件，由于交货期较长通常备货量较大；公司主要密封件均自主生产，无需大量外购密封件提前备货。

盛帮股份库存商品余额相对稳定，接近或超过 70%以上存货跌价准备集中在库存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存货管理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盛帮股份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厂商等通常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供货及时性。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需求量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公司为保证响应速度维持的库存量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利通科技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长，存货跌价准备集中在库存商品，主要是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与公司存在差异；利通科技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石油开采、煤矿机械、化工等领域，近年来新开发“大力神”和“超级大力神”等新产品，且下游主要市场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老产品的销售相对滞缓导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此外，利通科技还针对小众领域的库存商品根据市场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煤炭机械，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存在新老产品竞争导致老产品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矿益股份库存商品余额有所波动，均未计提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存货储备量相对较低；二是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和数量组织生产，从接收订单到产品交付的周期相对较短，存货占比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1.00**	1.51	1.46	2.34
盛帮股份	**1.27**	2.35	2.59	2.77
利通科技	**1.01**	1.92	1.91	2.46
矿益股份	**3.49**	5.54	6.62	6.31
科隆新材	**1.36**	3.14	3.11	3.37

注：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矿益股份由于整体业务规模和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主要与唯万密封、盛帮股份和利通科技进行对比。

除矿益股份以外，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

同时，合理控制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唯万密封采用“自制+外购”的经营模式，由于外购件密封件、保证及时性的产品备货等原因，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盛帮股份最近三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利通科技产品的通用性较强，通过不断研发性能更好的新产品拓展业务，但同时也导致老产品滞销而库存增加，且下游主要市场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2,560,490.63**	274,948,344.66	187,550,853.70	178,184,559.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72,560,490.63**	**274,948,344.66**	**187,550,853.70**	**178,184,559.0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145,219.19	112,227,662.98	4,385,205.71	19,988,688.42	-	391,746,776.30
2.本期增加金额	244,554.45	3,419,294.22	1,269,558.92	1,205,574.35	-	6,138,981.94
（1）购置	244,554.45	349,825.16	267,503.01	1,205,574.35	-	2,067,456.97
（2）在建工程转入	-	3,069,469.06	1,002,055.91	-	-	4,071,524.9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1,751.70	-	-	31,751.70
（1）处置或报废	-	-	31,751.70	-	-	31,751.70
4.期末余额	255,389,773.64	115,646,957.20	5,623,012.93	21,194,262.77	-	397,854,006.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365,552.78	69,404,614.29	3,014,395.82	9,013,868.75	-	116,798,431.64
2.本期增加金额	4,165,845.90	2,821,303.37	220,982.16	1,317,117.56	-	8,525,248.99
（1）计提	4,165,845.90	2,821,303.37	220,982.16	1,317,117.56	-	8,525,248.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30,164.72	-	-	30,164.72
（1）处置或报废	-	-	30,164.72	-	-	30,164.72
4.期末余额	39,531,398.68	72,225,917.66	3,205,213.26	10,330,986.31	-	125,293,515.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858,374.96	43,421,039.54	2,417,799.67	10,863,276.46	-	272,560,490.63
2.期初账面价值	219,779,666.41	42,823,048.69	1,370,809.89	10,974,819.67	-	274,948,344.66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318,528.78	105,768,140.20	4,559,042.14	12,665,189.85	-	289,310,900.97
2.本期增加金额	88,826,690.41	7,294,454.72	510,160.85	7,651,340.62	-	104,282,646.60
（1）购置	4,000,000.00	887,084.71	510,160.85	2,278,451.32	-	7,675,696.88
（2）在建工程转入	84,826,690.41	6,407,370.01	-	5,372,889.30	-	96,606,949.7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34,931.94	683,997.28	327,842.05	-	1,846,771.27
（1）处置或报废	-	834,931.94	683,997.28	327,842.05	-	1,846,771.27
4.期末余额	255,145,219.19	112,227,662.98	4,385,205.71	19,988,688.42	-	391,746,776.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968,411.80	62,344,125.30	3,221,311.68	7,226,198.49	-	101,760,0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6,397,140.98	7,853,376.16	431,203.33	1,983,433.76	-	16,665,154.23
（1）计提	6,397,140.98	7,853,376.16	431,203.33	1,983,433.76	-	16,665,154.23
3.本期减少金额	-	792,887.17	638,119.19	195,763.50	-	1,626,769.86
（1）处置或报废	-	792,887.17	638,119.19	195,763.50	-	1,626,769.86
4.期末余额	35,365,552.78	69,404,614.29	3,014,395.82	9,013,868.75	-	116,798,431.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779,666.41	42,823,048.69	1,370,809.89	10,974,819.67	-	274,948,344.66

2.期初账面价值	137,350,116.98	43,424,014.90	1,337,730.46	5,438,991.36	-	187,550,853.7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818,753.80	87,991,331.32	4,520,529.90	9,149,691.48	-	266,480,306.5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9,774.98	17,868,608.88	61,221.21	3,988,147.94	-	23,417,753.01
（1）购置	-	1,520,646.63	61,221.21	2,210,939.94	-	3,792,807.78
（2）在建工程转入	1,499,774.98	16,347,962.25	-	1,777,208.00	-	19,624,945.2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1,800.00	22,708.97	472,649.57	-	587,158.54
（1）处置或报废	-	91,800.00	22,708.97	472,649.57	-	587,158.54
4.期末余额	166,318,528.78	105,768,140.20	4,559,042.14	12,665,189.85	-	289,310,900.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01,948.44	55,150,617.59	2,840,053.67	6,803,127.80	-	88,295,747.50
2.本期增加金额	5,466,463.36	7,280,717.71	402,831.73	872,087.78	-	14,022,100.58
（1）计提	5,466,463.36	7,280,717.71	402,831.73	872,087.78	-	14,022,100.58
3.本期减少金额	-	87,210.00	21,573.72	449,017.09	-	557,800.81
（1）处置或报废	-	87,210.00	21,573.72	449,017.09	-	557,800.81
4.期末余额	28,968,411.80	62,344,125.30	3,221,311.68	7,226,198.49	-	101,760,047.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350,116.98	43,424,014.90	1,337,730.46	5,438,991.36	-	187,550,853.70
2.期初账面价值	141,316,805.36	32,840,713.73	1,680,476.23	2,346,563.68	-	178,184,559.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576,564.38	88,900,757.70	4,683,079.90	12,400,425.08	-	295,560,827.06
2.本期增加金额	6,217,844.88	4,985,277.08	1,014,546.11	1,491,912.40	-	13,709,580.47
（1）购置	-	956,958.49	1,014,546.11	1,491,912.40	-	3,463,417.00
（2）在建工程转入	6,217,844.88	4,028,318.59	-	-	-	10,246,163.4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0,975,655.46	5,894,703.46	1,177,096.11	4,742,646.00	-	42,790,101.03

（1）处置或报废	30,975,655.46	5,894,703.46	1,177,096.11	4,742,646.00	-	42,790,101.03
4.期末余额	164,818,753.80	87,991,331.32	4,520,529.90	9,149,691.48	-	266,480,306.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834,146.94	51,576,376.63	3,605,668.18	8,509,145.38	-	91,525,337.13
2.本期增加金额	5,387,402.04	7,015,553.55	255,982.94	1,291,878.15	-	13,950,816.68
（1）计提	5,387,402.04	7,015,553.55	255,982.94	1,291,878.15	-	13,950,816.68
3.本期减少金额	9,719,600.54	3,441,312.59	1,021,597.45	2,997,895.73	-	17,180,406.31
（1）处置或报废	9,719,600.54	3,441,312.59	1,021,597.45	2,997,895.73	-	17,180,406.31
4.期末余额	23,501,948.44	55,150,617.59	2,840,053.67	6,803,127.80	-	88,295,747.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706,706.91	-	-	-	1,706,706.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06,706.91	-	-	-	1,706,706.91
（1）处置或报废	-	1,706,706.91	-	-	-	1,706,706.91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316,805.36	32,840,713.73	1,680,476.23	2,346,563.68	-	178,184,559.00
2.期初账面价值	161,742,417.44	35,617,674.16	1,077,411.72	3,891,279.70	-	202,328,783.0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574,767.88

报告期末，公司 4 辆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用于出租，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折旧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域咸阳商铺	3,933,280.00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A.2021 年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4,279.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原有的密封生产线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参考评估价值出售给咸阳燃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处置收益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6.资产处置收益”。

B.2022 年

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341.7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786.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购置压延机、密炼机、编织机等设备。

C.2023 年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428.26 万元，主要是由于综合办公楼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8,677.54 万元。

D.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13.9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341.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注塑机、浇注机等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购置环保设备等。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对于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年限整体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唯万密封	20-38	5-10	4-5	5
盛帮股份	10-20	5-10	5-10	5-10
利通科技	20-25	10	4-5	3-5
矿益股份	8-40	3-10	4-6	3-10
科隆新材	5-30	5-10	5-10	3-10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637,805.90**	11,527,845.05	83,940,932.16	81,693,887.5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0,637,805.90**	**11,527,845.05**	**83,940,932.16**	**81,693,887.5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7,434,443.53**	**-**	**7,434,443.53**
设备及安装	**2,445,073.30**	**-**	**2,445,073.30**
厂区设施维修改造	**606,796.12**	**-**	**606,796.12**
实验楼	**151,492.95**	**-**	**151,492.95**
合计	**10,637,805.90**	**-**	**10,637,805.90**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5,954,958.10	-	5,954,958.10
设备及安装	3,532,947.39	-	3,532,947.39
厂房墙面板更换	1,888,446.61	-	1,888,446.61
实验楼	151,492.95	-	151,492.95
合计	**11,527,845.05**	**-**	**11,527,845.05**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80,563,548.16	-	80,563,548.16
设备及安装	219,469.03	-	219,469.03
实验楼	151,492.95	-	151,492.95
厂区给排水工程	3,006,422.02	-	3,006,422.02
合计	**83,940,932.16**	**-**	**83,940,932.16**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68,284,447.50	-	68,284,447.50
设备及安装	12,223,096.59	-	12,223,096.59
高压增容配电工程	778,539.83	-	778,539.83
混凝土路面施工	256,310.68	-	256,310.68
实验楼	151,492.95	-	151,492.95
合计	**81,693,887.55**	**-**	**81,693,887.5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综合办公楼，新建综合办公楼有利于集中办公、展现企业文化和提升整体形象，整体进度较慢主要是由于：一是建设期间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施工缓慢或中途停工；二是原有房屋基本能够满足办公需求，新增办公场所的需求并不迫切；三是公司统筹安排资金，

把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购置设备、研究工艺技术和开发新产品等，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综合办公楼相关在建工程已基本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102,511,368.14	5,954,958.10	1,479,485.43	-	-	7,434,443.53	97.33	97.33%	-	-	-	自筹
设备及安装	-	3,532,947.39	2,983,650.88	4,071,524.97	-	2,445,073.30	-	-	-	-	-	自筹
厂房墙面板更换	-	1,888,446.61	25,313.59	-	1,913,760.20	-	-	-	-	-	-	自筹
厂区设施维修改造	-	-	1,187,766.99	-	580,970.87	606,796.12	-	-	-	-	-	自筹
合计	102,511,368.14	11,376,352.10	5,676,216.89	4,071,524.97	2,494,731.07	10,486,312.95	-	-	-	-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102,511,368.14	80,563,548.16	12,166,787.68	86,775,377.74	-	5,954,958.10	95.89	95.89%	-	-	-	自筹
设备及安装	-	219,469.03	9,195,659.71	5,882,181.35	-	3,532,947.39	-	-	-	-	-	自筹
厂区给排水工程	-	3,006,422.02	-	3,006,422.02	-	-	-	-	-	-	-	自筹
厂区道路修缮	-	-	3,202,970.29	-	3,202,970.29	-	-	-	-	-	-	自筹

厂区墙面板更换	-	-	1,888,446.61	-		1,888,446.61	-	-	-	-	-	自筹
厂区设施维修改造	-	-	862,491.60	152,293.58	710,198.02	-	-	-	-	-	-	自筹
车间改造	-	-	643,564.35	643,564.35	-	-	-	-	-	-	-	自筹
其他零星在建工程	-	-	914,840.47	147,110.68	767,729.79	-	-	-	-	-	-	自筹
合计	**102,511,368.14**	**83,789,439.21**	**28,874,760.71**	**96,606,949.72**	**4,680,898.10**	**11,376,352.10**	-	-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97,487,487.57	68,284,447.50	12,279,100.66	-	-	80,563,548.16	82.64	82.64%	-	-	-	自筹
设备及安装	-	12,223,096.59	6,262,631.80	18,125,170.25	141,089.11	219,469.03	-	-	-	-	-	自筹
高压增容配电工程	-	778,539.83	721,235.15	1,499,774.98	-	-	-	-	-	-	-	自筹
混凝土路面施工	-	256,310.68	-	-	256,310.68	-	-	-	-	-	-	自筹
实验楼	-	151,492.95	-	-	-	151,492.95	-	-	-	-	-	自筹
厂区给排水工程	-	-	3,006,422.02	-	-	3,006,422.02	-	-	-	-	-	自筹
合计	**97,487,487.57**	**81,693,887.55**	**22,269,389.63**	**19,624,945.23**	**397,399.79**	**83,940,932.16**	-	-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	41,867,985.07	26,416,462.43	-	-	68,284,447.50	-	-	-	-	-	自筹

设备及安装	-	5,470,013.30	10,494,676.21	3,741,592.92	-	12,223,096.59	-	-	-	-	-	自筹
高压增容配电工程	-	-	778,539.83	-	-	778,539.83	-	-	-	-	-	自筹
混凝土路面施工	-	-	256,310.68	-	-	256,310.68	-	-	-	-	-	自筹
实验楼	-	151,492.95	-	-	-	151,492.95	-	-	-	-	-	自筹
密封车间厂房	-	-	230,139.39	230,139.39	-	-	-	-	-	-	-	自筹
消防管道及室外排水工程	-	1,238,938.05	-	1,238,938.05	-	-	-	-	-	-	-	自筹
炼胶车间改造工程	-	2,895,873.34	1,852,894.10	4,748,767.44	-	-	-	-	-	-	-	自筹
厂区西侧南北损坏路面工程施工	-	-	653,465.34	-	653,465.34	-	-	-	-	-	-	自筹
环保设备改造	-	-	69,306.93	-	69,306.93	-	-	-	-	-	-	自筹
96 锭工装	-	-	286,725.67	286,725.67	-	-	-	-	-	-	-	自筹
合计	-	**51,624,302.71**	**41,038,520.58**	**10,246,163.47**	**722,772.27**	**81,693,887.5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169.39 万元、8,394.09 万元、1,152.78 万元和 **1,063.78 万元**，其中综合办公楼余额分别为 6,828.44 万元、8,056.35 万元、595.50 万元和 **743.44 万元**。

2021 年、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稳定扩张期，为满足未来办公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新建综合办公楼，以及为满足生产需求购置设备或车间改造等。**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综合办公楼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8,677.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02,799.00	264,141.90	-	52,966,940.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2,702,799.00	264,141.90	-	52,966,940.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13,176.98	245,324.37	-	9,058,501.35
2.本期增加金额	528,790.62	6,429.12	-	535,219.74
（1）计提	528,790.62	6,429.12	-	535,219.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341,967.60	251,753.49	-	9,593,721.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60,831.40	12,388.41	-	43,373,219.81
2.期初账面价值	43,889,622.02	18,817.53	-	43,908,439.55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02,799.00	264,141.90	-	52,966,940.90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2,702,799.00	264,141.90	-	52,966,940.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55,595.74	232,466.13	-	7,988,061.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581.24	12,858.24	-	1,070,439.48
（1）计提	1,057,581.24	12,858.24	-	1,070,439.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813,176.98	245,324.37	-	9,058,501.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89,622.02	18,817.53	-	43,908,439.55
2.期初账面价值	44,947,203.26	31,675.77	-	44,978,879.03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02,799.00	240,141.90	-	52,942,940.90
2.本期增加金额	-	24,000.00	-	24,000.00
（1）购置	-	24,000.00	-	24,000.0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2,702,799.00	264,141.90	-	52,966,940.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98,014.50	219,607.91	-	6,917,622.4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581.24	12,858.22	-	1,070,439.46
（1）计提	1,057,581.24	12,858.22	-	1,070,439.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7,755,595.74	232,466.13	-	7,988,06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47,203.26	31,675.77	-	44,978,879.03
2.期初账面价值	46,004,784.50	20,533.99	-	46,025,318.49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070,153.08	240,141.90	-	59,310,294.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367,354.08	-	-	6,367,354.08
（1）处置	6,367,354.08	-	-	6,367,354.08
4.期末余额	52,702,799.00	240,141.90	-	52,942,940.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56,353.49	211,549.67	-	7,167,90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8,193.50	8,058.24	-	1,076,251.74
（1）计提	1,068,193.50	8,058.24	-	1,076,251.74
3.本期减少金额	1,326,532.49	-	-	1,326,532.49
（1）处置	1,326,532.49	-	-	1,326,532.49
4.期末余额	6,698,014.50	219,607.91	-	6,917,622.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004,784.50	20,533.99	-	46,025,318.49
2.期初账面价值	52,113,799.59	28,592.23	-	52,142,391.8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质押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0,694.44
合计	10,010,694.4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保证担保等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31.31 万元、4,144.30 万元、3,153.13 万元和 **1,001.07 万元**，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短期借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2,216,093.76**
合计	**2,216,093.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8.47 万元、58.65 万元、319.20 万元和 **221.61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无余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计借款 5,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5,309.23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2.07 万元，根据借款到期期限，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 年 4 月，公司清偿上述长期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7,449,062.88
待转销项税	288,092.19
合计	27,737,155.0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15.22 万元、3,107.66 万元、2,227.57 万元和 **2,773.72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转让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所形成的负债，以及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665.28 万元、20,828.56 万元、21,986.30 万元和 **16,806.85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降低，主要是由于股权融资及销售回款改善等原因，借款规模减少导致负

债总额下降；2023 年末负债总额稍有提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员工奖金发放以及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93%、95.54%、95.20%和 **94.1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2.29	1.97	2.07
速动比率（倍）	**2.31**	1.81	1.56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7**	26.58	28.84	3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5**	23.55	24.16	29.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7**	56.02	22.21	10.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01.53**	12,072.24	7,926.40	9,846.21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并通过股权融资 1,000.00 万元提升资金实力，偿还了部分借款，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快。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唯万密封	**4.81**	8.91	8.32	2.30
	盛帮股份	**8.71**	6.47	8.55	3.97
	利通科技	**2.38**	2.12	2.06	1.74

	矿益股份	**2.31**	1.91	1.69	1.68
	平均值	**4.55**	**4.85**	**5.16**	**2.42**
	科隆新材	**2.90**	**2.29**	**1.97**	**2.07**
速动比率（倍）	唯万密封	**3.85**	7.44	6.99	1.65
	盛帮股份	**7.79**	5.83	7.77	3.30
	利通科技	**1.50**	1.28	1.30	0.96
	矿益股份	**2.05**	1.68	1.53	1.44
	平均值	**3.80**	**4.06**	**4.40**	**1.84**
	科隆新材	**2.31**	**1.81**	**1.56**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唯万密封	**27.07**	9.65	10.21	39.15
	盛帮股份	**10.50**	13.75	11.54	22.91
	利通科技	**20.82**	23.99	28.49	31.73
	矿益股份	**38.11**	45.50	51.24	50.84
	平均值	**24.13**	**23.22**	**25.37**	**36.16**
	科隆新材	**20.87**	**26.58**	**28.84**	**3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加强回款管理等方式不断优化整体偿债指标。

唯万密封和盛帮股份于 2022 年上市，通过上市募集大量资金，导致其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比于 2021 年末大幅提升；**2024 年 6 月末，由于其收购的密封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有所降低**。利通股份于 2021 年上市，通过募集资金、提高结算周期较短的外销收入占比等方式稳步提升偿债能力指标。矿益股份业务规模较为稳定，偿债能力指标波动较小。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070,369.00**	**-**	**-**	**-**	**-**	**-**	**64,070,369.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380,714.00	689,655.00	-	-	-	689,655.00	64,070,369.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转股			
股份总数	63,191,012.00	189,702.00	-	-	-	189,702.00	63,380,714.00

注：本期发行新股 189,702 股为王东平 2018 年 3 月认购股份的实缴出资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47,947.00	5,143,065.00	-	-	-	5,143,065.00	63,191,01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 9 月，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科隆新材及邹威文、穆倩签署《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投资 68,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43,065.00 元，注册资本由 58,237,649.00 元增至 63,380,714.00 元。

2023 年 1 月，科隆新材与原上智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 689,655.00 股，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63,380,714.00 元增加至 64,070,369.00 元。2023 年 4 月 13 日，新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5, 223, 545. 53**	**-**	**-**	**315, 223, 545. 53**
其他资本公积	**27, 474. 15**	**-**	**-**	**27, 474. 15**
合计	**315, 251, 019. 68**	**-**	**-**	**315, 251, 019. 68**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913,200.53	9,310,345.00	-	315,223,545.53
其他资本公积	-	27,474.15	-	27,474.15
合计	**305,913,200.53**	**9,337,819.15**	-	**315,251,019.6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702,901.77	1,210,298.76	-	305,913,200.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04,702,901.77**	**1,210,298.76**	-	**305,913,200.5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845,966.77	62,856,935.00	-	304,702,901.7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1,845,966.77**	**62,856,935.00**	**-**	**304,702,901.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合计投资 68,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43,065.00 元，剩余 62,856,9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2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3 月 20 日，股东王东平以每股 7.38 元的价格认购 189,70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后的余额 1,210,29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3 月，王东平完成实缴。

（3）202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原上智谷投资 1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689,655.00 股，剩余 9,310,3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4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 335, 337. 36**	**-**	**-**	**22, 335, 337. 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 335, 337. 36**	**-**	**-**	**22, 335, 337. 3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96,592.78	6,138,744.58	-	22,335,337.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196,592.78**	**6,138,744.58**	**-**	**22,335,337.3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53,816.53	4,042,776.25	-	16,196,592.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153,816.53**	**4,042,776.25**	**-**	**16,196,592.7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20,483.75	5,433,332.78	-	12,153,816.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720,483.75**	**5,433,332.78**	**-**	**12,153,816.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657,613.55**	128,428,242.09	80,500,506.56	19,812,25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657,613.55**	128,428,242.09	80,500,506.56	19,812,25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38,744.58	4,042,776.25	5,433,332.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569,361.29**	205,657,613.55	128,428,242.09	80,500,506.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盈利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46,054.82万元、51,391.87万元、60,731.43万元和**63,722.61万元**。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并通过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股东权益持续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174.67**	15,362.65	28,704.61	30,982.44
银行存款	**18,594,224.97**	55,378,483.41	49,583,567.97	31,106,474.94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22,600,149.25	214,938.48	-
合计	**30,625,399.64**	**77,993,995.31**	**49,827,211.06**	**31,137,457.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22,500,00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	-	214,938.48	-
质押担保保证金	-	100,149.25	-	-
合计	**12,000,000.00**	**22,600,149.25**	**214,938.4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并通过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以及质押担保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1 年以内	**3,624,423.78**	**98.33**	7,635,415.39	100.00	8,164,650.73	100.00	6,305,068.48	96.08
1 至 2 年	**61,378.25**	**1.67**	-	-	-	-	133,175.01	2.03
2 至 3 年	**-**	**-**	-	-	-	-	77,192.04	1.18
3 年以上	**-**	**-**	-	-	-	-	46,484.54	0.71
合计	**3,685,802.03**	**100.00**	**7,635,415.39**	**100.00**	**8,164,650.73**	**100.00**	**6,561,920.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陕西泉鑫永诚实业有限公司	**589,646.02**	**16.00**
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	**486,096.98**	**13.19**
四川宣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7,792.49**	**9.44**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12,480.00**	**8.48**
上海箭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4,000.00**	**7.98**
合计	**2,030,015.49**	**55.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晨光胶带有限公司	2,289,200.00	29.98
北京科峻信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6,000.00	9.77
西安昱晨实业有限公司	725,221.23	9.50
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71,541.65	8.80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4,556.00	7.92
合计	**5,036,518.88**	**65.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西安昱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8.99
山东晨光胶带有限公司	814,800.00	9.98
陕西聚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45,824.44	7.91
泸州邦立减速机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6.74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6,992.76	4.49
合计	**6,377,617.20**	**78.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陕西聚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81,222.68	22.57
青岛东恒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35.78	10.06
山东公路机械厂有限公司	521,355.00	7.95
咸阳德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11,857.00	7.80
济南英诚橡塑有限公司	500,000.00	7.62
合计	**3,674,470.46**	**56.0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总体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根据生产计划或在手订单等情况预付

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矿用设备零部件。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869,301.63**	**921,829.47**	**18,947,472.16**
合计	**19,869,301.63**	**921,829.47**	**18,947,472.1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827,108.75	1,053,539.28	20,773,569.47
合计	**21,827,108.75**	**1,053,539.28**	**20,773,569.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296,329.82	649,498.32	14,646,831.50
合计	**15,296,329.82**	**649,498.32**	14,646,831.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945,318.66	883,058.95	18,062,259.71
合计	**18,945,318.66**	**883,058.95**	**18,062,259.7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053,539.28**	**-**	**131,709.81**	**-**	**-**	**921,829.47**
合计	**1,053,539.28**	**-**	**131,709.81**	**-**	**-**	**921,829.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649,498.32	404,040.96	-	-	-	1,053,539.28
合计	**649,498.32**	**404,040.96**	-	-	-	**1,053,539.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83,058.95	-	233,560.63	-	-	649,498.32

合计	**883,058.95**	-	**233,560.63**	-	-	**649,498.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99,386.18	483,672.77	-	-	-	883,058.95
合计	**399,386.18**	**483,672.77**	-	-	-	**883,058.9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3,539.28	-	-	1,053,539.2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31,709.81	-	-	131,709.8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21,829.47	-	-	921,829.4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期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尚在合同质保期内质保金由“应收账款”转至“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15,510.69	2,438,091.50	2,037,963.27	1,693,837.78
合计	**1,915,510.69**	**2,438,091.50**	**2,037,963.27**	**1,693,837.7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0,000.00	73.53	5,6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339.48	26.47	100,828.79	5.00	1,915,510.69
其中：备用金	219,458.59	2.88	10,984.74	5.01	208,473.85
押金保证金	1,157,266.80	15.19	57,863.34	5.00	1,099,403.46
代收代付款	544,908.19	7.15	27,245.41	5.00	517,662.78
其他	94,705.90	1.24	4,735.30	5.00	89,970.60
合计	7,616,339.48	100.00	5,700,828.79	74.85	1,915,510.69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0,000.00	68.57	5,6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6,424.55	31.43	128,333.05	5.00	2,438,091.50
其中：备用金	50,883.33	0.62	2,555.98	5.02	48,327.35
押金保证金	1,928,635.00	23.62	96,431.75	5.00	1,832,203.25
代收代付	577,778.36	7.08	28,888.92	5.00	548,889.44
其他	9,127.86	0.11	456.40	5.00	8,671.46
合计	**8,166,424.55**	**100.00**	**5,728,333.05**	**70.14**	**2,438,091.5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0,000.00	72.30	5,600,000.00	100.00	-
押金保证金	1,765,517.00	22.79	88,275.85	5.00	1,677,241.15
代收代付	248,814.60	3.21	12,440.73	5.00	236,373.87
其他	21,332.78	0.28	1,066.64	5.00	20,266.14
合计	**7,745,653.35**	**100.00**	**5,707,690.08**	**73.69**	**2,037,963.27**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3,390.78	78.05	6,473,390.78	100.00	-
其中：押金保证金	889,400.00	10.72	44,470.00	5.00	844,930.00
备用金	446,521.94	5.38	24,753.15	5.54	421,768.79
代收代付	263,097.06	3.17	13,154.85	5.00	249,942.21
往来款	135,260.00	1.63	6,763.00	5.00	130,277.32

其他	86,183.99	1.04	37,484.21	43.49	46,919.46
合计	**8,293,853.77**	**100.00**	**6,600,015.99**	**79.58**	**1,693,837.7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3,390.78	873,390.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473,390.78**	**6,473,390.7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因贵州隆飞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等不达预期，公司向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受让前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毕节飞尚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贵州隆飞 20%股权）转让贵州隆飞 80%股权。

双方以贵州隆飞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和公司对贵州隆飞的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60.00 万元。

A.应收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公司为支持贵州隆飞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形成往来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贵州隆飞往来款余额为 873,390.78 元；公司根据贵州隆飞的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因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资金紧张，逾期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多次催收仍未支付，基于谨慎性，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219,458.59	10,984.74	5.01
押金保证金	1,157,266.80	57,863.34	5.00
代收代付	544,908.19	27,245.41	5.00
其他	94,705.90	4,735.30	5.00
合计	2,016,339.48	100,828.79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50,883.33	2,555.98	5.02
押金保证金	1,928,635.00	96,431.75	5.00
代收代付	577,778.36	28,888.92	5.00
其他	9,127.86	456.4	5.00
合计	2,566,424.55	128,333.05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09,988.97	5,906.86	5.37
押金保证金	1,765,517.00	88,275.85	5.00
代收代付	248,814.60	12,440.73	5.00
其他	21,332.78	1,066.64	5.00
合计	2,145,653.35	107,690.08	5.0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889,400.00	44,470.00	5.00
备用金	446,521.94	24,753.15	5.54
代收代付	263,097.06	13,154.85	5.00
往来款	135,260.00	6,763.00	5.00
其他	86,183.99	37,484.21	43.49
合计	1,820,462.99	126,625.21	6.9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代收代付、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其他），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333.05	-	5,600,000.00	5,728,333.0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7,504.26	-	-	27,504.2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0,828.79	-	5,600,000.00	5,700,828.7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57,266.80	1,928,635.00	1,765,517.00	889,400.00
备用金	219,458.59	50,883.33	109,988.97	446,521.94
往来款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6,608,650.78
代收代付	544,908.19	577,778.36	248,814.60	263,097.06
其他	94,705.90	9,127.86	21,332.78	86,183.99
合计	7,616,339.48	8,166,424.55	7,745,653.35	8,293,853.7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03,999.18	2,326,888.25	1,931,710.27	1,561,672.89
1 至 2 年	62,340.30	189,536.30	163,943.08	6,533,585.82
2 至 3 年	-	-	5,600,000.00	24,675.00
3 年以上	5,650,000.00	5,650,000.00	50,000.00	173,920.06
3 至 4 年	5,600,000.00	5,600,000.00	-	73,920.06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7,616,339.48	8,166,424.55	7,745,653.35	8,293,853.7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73,390.7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73,390.78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5,600,000.00	3-4 年	73.53	5,600,00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862.80	1 年以内	3.00	11,443.14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97	7,5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2,000.00	1 年以内	1.86	7,1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1.84	7,000.00
合计	-	6,260,862.80	-	82.20	5,633,043.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5,600,000.00	3-4 年	68.57	5,600,000.00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82	27,850.00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000.00	1 年以内	4.10	16,750.00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67	15,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923.00	1 年以内	2.83	11,546.15
合计	-	**7,022,923.00**	-	**85.99**	**5,671,146.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5,600,000.00	2-3 年	72.30	5,600,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5.42	21,000.00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87	15,000.0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6,277.00	1 年以内、1-2 年	3.44	13,313.85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2,000.00	1 年以内	1.58	6,100.00
合计	-	**6,708,277.00**	-	**86.61**	**5,655,413.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5,600,000.00	1-2 年	67.52	5,600,000.00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3,390.78	1-2 年	10.53	873,390.78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3.01	12,5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2.65	11,000.0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6,595.00	1 年以内	2.25	9,329.75
合计	-	**7,129,985.78**	-	**85.97**	**6,506,220.53**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29.39 万元、774.57 万元、816.64 万元和 761.63 万元。其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660.87 万元、560.00 万元、560.00 万元和 560.00 万元，主要为应收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60.00 万元以及原子公司贵州隆飞往来款余额 87.3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

除往来款以外，其他应收款主要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收代付款等，总体金额较小，已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58,346,082.21
工程设备款	5,384,446.10
土地款	1,268,749.00
合计	64,999,277.3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咸阳鑫胜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0,088.63	8.69	货款

泸州邦立减速机有限责任公司	4,226,915.04	6.50	货款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218,477.15	6.49	货款
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司	3,926,400.65	6.04	货款
咸阳黄河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3,081,652.34	4.74	货款
合计	21,103,533.81	32.4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工程设备款等，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5,045,365.28	28,051,051.26	29,498,328.43	13,598,088.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6,658.43	1,936,658.4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045,365.28	29,987,709.69	31,434,986.86	13,598,088.1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401,591.62	55,094,581.14	50,450,807.48	15,045,365.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859.65	3,423,301.83	3,673,161.4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51,451.27	58,517,882.97	54,123,968.96	15,045,365.2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132,612.40	46,632,458.00	46,363,478.78	10,401,591.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44,005.21	2,594,145.56	249,859.6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32,612.40**	**49,476,463.21**	**48,957,624.34**	**10,651,451.2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425,343.16**	**43,469,330.73**	**44,762,061.49**	10,132,612.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13,740.29**	**2,313,740.2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25,343.16**	**45,783,071.02**	**47,075,801.78**	**10,132,612.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98,941.00**	**25,294,651.01**	**26,439,628.89**	**13,553,963.12**
2、职工福利费	**-**	**780,917.31**	**780,917.31**	**-**
3、社会保险费	**-**	**1,085,405.06**	**1,085,405.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9,258.70**	**979,258.70**	**-**
工伤保险费	**-**	**77,144.76**	**77,144.76**	**-**
生育保险费	**-**	**29,001.60**	**29,001.60**	**-**
4、住房公积金	**74,925.00**	**446,775.00**	**521,7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499.28**	**443,302.88**	**670,677.17**	**44,124.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045,365.28**	**28,051,051.26**	**29,498,328.43**	**13,598,088.1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0,784.70	49,349,970.00	44,781,813.70	14,698,941.00
2、职工福利费	-	1,540,525.32	1,540,525.32	-
3、社会保险费	11,364.54	1,967,566.26	1,978,930.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60,692.09	1,760,692.09	-
工伤保险费	11,364.54	154,383.77	165,748.31	-
生育保险费	-	52,490.40	52,490.40	-
4、住房公积金	68,750.00	859,550.00	853,375.00	74,9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692.38	1,376,969.56	1,296,162.66	271,499.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401,591.62**	**55,094,581.14**	**50,450,807.48**	**15,045,365.2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8,702.91	41,451,585.15	41,059,503.36	10,130,784.70
2、职工福利费	-	1,618,887.25	1,618,887.25	-
3、社会保险费	5,653.75	1,661,014.46	1,655,303.67	11,36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3.75	1,465,913.90	1,471,567.65	-
工伤保险费	-	145,288.56	133,924.02	11,364.54
生育保险费	-	49,812.00	49,812.00	-
4、住房公积金	132,840.00	1,209,540.00	1,273,630.00	68,7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415.74	691,431.14	756,154.50	190,692.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32,612.40**	**46,632,458.00**	**46,363,478.78**	10,401,591.6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75,561.57	38,626,068.54	39,762,927.20	9,738,702.91
2、职工福利费	-	1,707,859.50	1,707,859.50	-
3、社会保险费	61,911.35	1,268,461.83	1,324,719.43	5,653.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11.35	1,092,966.80	1,149,224.40	5,653.75
工伤保险费	-	145,773.43	145,773.43	-
生育保险费	-	29,721.60	29,721.60	-
4、住房公积金	-	1,240,560.00	1,107,720.00	132,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870.24	626,380.86	858,835.36	255,415.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425,343.16**	**43,469,330.73**	**44,762,061.49**	10,132,612.4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63,714.42	1,863,714.42	-
2、失业保险费	-	72,944.01	72,944.0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36,658.43	1,936,658.43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9,328.96	3,280,365.99	3,519,694.95	-
2、失业保险费	10,530.69	142,935.84	153,466.5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49,859.65	**3,423,301.83**	**3,673,161.48**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14,264.09	2,474,935.13	239,328.96
2、失业保险费	-	129,741.12	119,210.43	10,530.6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844,005.21**	**2,594,145.56**	249,859.6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97,215.99	2,197,215.99	-
2、失业保险费	-	116,524.30	116,524.3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313,740.29**	**2,313,740.2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998,791.81**	5,704,496.45	5,561,440.16	5,389,200.53
合计	**4,998,791.81**	**5,704,496.45**	**5,561,440.16**	**5,389,200.5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欠款	**4,997,075.73**	5,661,688.58	5,504,879.67	5,285,086.92
代收代付	**1,716.08**	37,807.87	47,300.49	94,853.61
押金保证金	-	5,000.00	9,260.00	9,260.00
合计	**4,998,791.81**	**5,704,496.45**	**5,561,440.16**	**5,389,200.5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98,659.46**	**85.99**	5,274,075.09	92.45	4,401,358.77	79.14	4,712,577.64	87.44
1-2 年	**566,262.35**	**11.33**	337,171.36	5.91	833,704.12	14.99	382,175.65	7.09
2-3 年	**7,680.00**	**0.15**	83,250.00	1.46	94,415.03	1.70	173,128.80	3.21
3 年以上	**126,190.00**	**2.52**	10,000.00	0.18	231,962.24	4.17	121,318.44	2.25
合计	**4,998,791.81**	**100.00**	**5,704,496.45**	**100.00**	**5,561,440.16**	**100.00**	**5,389,200.5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市秦都区佳宇货运信息部	**非关联方**	**运费**	**2,274,403.19**	**1 年以内、1-2 年**	**45.5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300,000.00**	**1 年以内**	**26.01**
咸阳市秦都区钰成商店（蒲林丽）	**非关联方**	**茶叶款**	**147,246.00**	**1-2 年**	**2.95**
咸阳丽彩天祐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住宿费等**	**125,705.00**	**1 年以内**	**2.51**
侯武涛	**公司员工**	**报销款**	**93,291.90**	**1 年以内**	**1.87**
合计	-	-	**3,940,646.09**	-	**78.8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市秦都区佳宇货运信息部	非关联方	运费	2,443,834.90	1 年以内	42.8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610,000.00	1 年以内	10.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10,600.00	1 年以内	8.95
咸阳丽彩天祐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住宿费等	216,286.00	1 年以内	3.79
咸阳市秦都区钰成商店（蒲林丽）	非关联方	茶叶款	185,116.00	1 年以内、1-2 年	3.25
合计	-	-	**3,965,836.90**	-	**69.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市秦都区佳	非关联方	运费	1,663,517.56	1 年以内、	29.91

宇货运信息部				1-2 年	
咸阳市秦都区钰成商店（蒲林丽）	非关联方	茶叶款	308,506.00	1 年以内	5.55
平顶山市云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贵州隆飞支付的支架维修赔偿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5.39
厦门陶之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艺品	250,000.00	1-2 年	4.50
西安瑞克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29,861.50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	**2,751,885.06**	-	**49.4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市秦都区佳宇货运信息部	非关联方	运费	1,398,933.61	1 年以内、1-2 年	25.96
陕西新莱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9.28
厦门陶之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艺品	450,000.00	1 年以内	8.35
北京东方恒瑞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尽职调查费	430,000.00	1 年以内	7.9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	**3,078,933.61**	-	**57.1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8.92 万元、556.14 万元、570.45 万元和 499.88 万元，主要为应付运费、中介机构咨询费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16,093.76**	3,191,953.69	586,528.48	984,715.88
合计	**2,216,093.76**	**3,191,953.69**	**586,528.48**	**984,715.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174,453.80**	5,466,113.87	3,522,176.29	1,571,434.02
合计	**5,174,453.80**	5,466,113.87	3,522,176.29	1,571,434.0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	1,595,061.73	-	-	29,629.62	-	-	1,565,432.11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	1,063,287.19	-	-	78,904.26	-	-	984,382.93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996,648.24	-	-	73,917.84	-	-	922,730.4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补贴	765,850.50	-	-	51,395.88	-	-	714,454.62	与资产相关	是
202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549,618.06	-	-	31,701.37	-	-	517,916.69	与资产相关	是
聚四氟乙烯软管研制及产业化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297,500.00	-	-	15,000.00	-	-	282,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科创走廊专项	198,148.15	-	-	11,111.10	-	-	187,037.0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5,466,113.87	-	-	291,660.07	-	-	5,174,453.8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	1,221,095.71	-	-	157,808.52	-	-	1,063,287.19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1,144,483.93	-	-	147,835.69	-	-	996,648.24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补贴	856,596.65	-	-	90,746.15	-	-	765,850.5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橡胶合成材料液压胶管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	-	30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23 年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	-	1,600,000.00	-	4,938.27	-	-	1,595,061.73	与资产相关	是
202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	550,000.00	-	381.94	-	-	549,618.06	与资产相关	是
聚四氟乙烯软管研制及产业化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	300,000.00	-	2,500.00	-	-	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科创走廊专项	-	200,000.00	-	1,851.85	-	-	198,148.1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522,176.29**	**2,650,000.00**	**-**	**706,062.42**	**-**	**-**	**5,466,113.8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补贴	971,434.02	-	-	114,837.37	-	-	856,596.65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橡胶合成材料液压胶管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	-	300,000.00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	1,280,000.00	-	135,516.07	-	-	1,144,483.93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	-	1,300,000.00	-	78,904.29	-	-	1,221,095.7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571,434.02**	**2,580,000.00**	-	**629,257.73**	-	-	**3,522,176.29**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型橡胶合成材料液压胶管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	-	300,000.00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补贴	-	980,000.00	-	8,565.98	-	-	971,434.0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00,000.00**	**980,000.00**	-	**308,565.98**	-	-	**1,571,434.0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4 年 1-6 月新增递延收益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2023 年度新增递延收益

2023 年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企资【2023】83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 2023 年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938.27 元、**29,629.62 元**。

202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咸财企资【2023】10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 202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5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81.94 元、**31,701.37 元**。

聚四氟乙烯软管研制及产业化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咸阳市科技局拨付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500.00 元、15,000.00 元。

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科创走廊专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咸阳市科技局拨付的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科创走廊专项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851.85 元、11,111.10 元。

（3）2022 年度新增递延收益

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第一批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22】52 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高新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 1,3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78,904.29 元、157,808.52 元和 78,904.26 元。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设备改造更新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改造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22】11 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款 1,2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5,516.07 元、147,835.69 元和 73,917.84 元。

（4）2021 年度新增递延收益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补贴：根据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21】136 号）以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年 308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高新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 9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8,565.98 元、114,837.37 元、90,746.15 元和 51,395.88 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33,839.24	5,852,597.90	32,430,147.19	5,395,690.70
递延收益	5,174,453.80	776,168.07	5,466,113.87	819,917.08

预计负债	**3,062,343.50**	**522,564.46**	2,992,267.40	512,243.03
预提费用	**240,000.00**	**36,000.00**	1,247,066.30	197,199.59
租赁负债	**1,896,274.59**	**284,441.18**	2,106,980.35	316,047.05
合计	**45,806,911.13**	**7,471,771.61**	**44,242,575.11**	**7,241,097.4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58,526.16	4,020,796.30	27,053,181.21	4,512,965.96
递延收益	3,222,176.29	483,326.44	971,434.02	145,715.10
预计负债	2,372,349.35	399,740.41	1,565,753.21	271,353.08
预提费用	266,304.79	39,945.72	-	-
租赁负债	2,619,918.19	392,987.73	-	-
可抵扣亏损	-	-	1,656,492.58	414,123.13
合计	**32,939,274.78**	**5,336,796.60**	**31,246,861.02**	**5,344,157.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一次性扣除	**4,025,081.32**	**603,762.20**	4,381,702.00	657,255.30
使用权资产	**1,833,942.76**	**275,091.41**	2,095,934.56	314,390.18
合计	**5,859,024.08**	**878,853.61**	**6,477,636.56**	**971,645.4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一次性扣除	5,094,929.08	764,239.36	-	-
使用权资产	2,619,918.19	392,987.73	-	-
合计	**7,714,847.27**	**1,157,227.09**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91.41**	**9,34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091.41**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90.18	1,65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390.18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987.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987.73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34.42 万元、494.38 万元、692.67 万元**和 719.67 万元**，主要是由于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适用上述政策，**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分别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2 万元、65.73 万元和 60.38 万元。**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3,036,792.49**	1,857,547.19	-	-
预缴社保	**-**	176,988.00	-	-
预缴所得税	**-**	-	-	**119,214.41**
预缴其他税费	**-**	15,226.25	-	**4,556.02**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
合计	**3,036,792.49**	**2,049,761.44**	-	**123,770.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上市费用等。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费用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根据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待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冲减发行溢价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将预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上市费用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与可比公司盛帮股份、唯万密封等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具备合理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462,129.90**	**-**	**462,129.90**	256,452.00	-	256,452.00
合计	**462,129.90**	**-**	**462,129.90**	**256,452.00**	**-**	**256,452.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380,330.41	-	1,380,330.41	3,428,196.16	-	3,428,196.16
合计	**1,380,330.41**	**-**	**1,380,330.41**	**3,428,196.16**	**-**	**3,428,196.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总体金额较小。

16. 其他披露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61.99 万元、209.59 万元**和 183.39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 年 10 月新签订长期房屋租赁合同用于神木分公司办公、维修服务等，因此确认使用权资产。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5.50 万元、545.56 万元、847.37 万元**和 1,053.86 万元**，主要为厂区维修、绿化和环保设备改造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办公楼、厂房、厂区路面等进行修缮，导致新增较多厂区维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厂区维修	**9,100,404.89**	6,715,841.87	3,928,416.65	836,173.33
绿化工程	**924,171.88**	1,103,248.48	1,124,883.55	351,866.66
环保设备改造	**267,763.44**	312,608.40	402,298.32	66,996.69
租赁房产装修	**246,250.06**	342,000.04	-	-
合计	**10,538,590.27**	**8,473,698.79**	**5,455,598.52**	**1,255,036.68**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67.82 万元、2,609.84 万元、2,001.32 万元**和 1,012.91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企业所得税	**2,252,111.45**	10,569,936.24	14,004,570.97	6,059,310.74
增值税	**6,377,073.49**	7,282,726.30	10,017,797.44	8,073,512.32
城建税	**444,711.54**	425,453.90	748,302.59	596,014.68
教育费附加	**190,590.68**	182,337.38	320,701.12	255,43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060.54**	121,558.39	213,800.87	170,289.91
房产税	**479,742.70**	417,987.59	75,982.93	75,982.93
印花税	**35,117.74**	50,313.20	59,924.76	20,825.22
水利基金	**8,900.68**	30,767.01	20,323.05	27,670.76
土地使用税	**154,864.50**	154,864.50	19,651.95	19,651.95
残保金	**-**	-	11,822.93	212,436.76
个人所得税	**58,889.28**	777,265.59	605,547.81	167,075.82
合计	**10,129,062.60**	**20,013,210.10**	**26,098,426.42**	**15,678,205.94**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政策，缓缴部分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2023 年，公司逐步缴纳上述缓缴税费，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1,208.55 万元、6.48 万元**和 49.15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2,020,716.67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1,493.80**	64,789.77	64,789.77	-
合计	**491,493.80**	**64,789.77**	**12,085,506.44**	**4,000,000.00**

（5）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62.14 万元、144.19 万元**和 104.73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 年新签订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当期确认使用权资产以及对应的租赁负债。

（6）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58 万元、237.23 万元、299.23 万元**和 306.23 万元**，主要为各类业务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公司根据历史已发生的质保费用的情况，在报告期各期计提了产品质量保证金，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具体内容
唯万密封	液压密封件、密封包、其他密封件，非密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0.50%	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或有风险，每期末按照当期销售发生额的 0.5%预提质保余额，并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占上期销售额比率复核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盛帮股份	汽车类、电气类、航空类密封绝缘产品	汽车类业务收入	1.65%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汽车类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根据历史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业务收入的 1.65%计提三包费
利通科技	液压橡胶软管、软管总成	/	/	未计提
亚通精工	汽车冲压及焊接、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收入	未披露	预计负债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
科隆新材	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维修服务	橡塑新材料产品	0.50%	预计负债为橡塑新材料、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等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维修服务	2021 年：0.50% 2022 年：1.00% 2023 年：1.00% **2024 年 1-6 月：1.00%**	

注：按照亚通精工**最近三年**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金/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收入计算，比例分别为 1.45%、1.90%和 2.43%；销售费用中质量保证金还包含汽车零部件业务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如按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营业收入计算，比例分别为 0.36%、0.64%和 0.50%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类型、历史经验数据等计提质量保证金，唯万密封按照销售收入 0.50%计提质量保证金，盛帮股份仅对其汽车类业务按照销售收入 1.65%计提质量保证金，利通

科技未计提质量保证金，亚通精工仅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计提质量保证金。

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与唯万密封一致，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产品及维修服务根据历史经验数据按照 0.50%或 1.00%计提质量保证金，具有合理性。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895,843.90	97.06	432,908,541.80	98.02	325,194,465.63	98.84	312,330,449.00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6,078,552.07	2.94	8,746,080.84	1.98	3,822,649.03	1.16	442,957.74	0.14
合计	206,974,395.97	100.00	441,654,622.64	100.00	329,017,114.66	100.00	312,773,40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特种车辆租赁服务收入、模具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以及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类收入等，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特种车辆租赁服务收入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橡塑新材料产品	112,769,773.77	56.13	258,366,390.96	59.68	184,185,502.43	56.64	167,788,800.09	53.72
其中：液压组合密封件	46,961,630.27	23.38	104,182,758.67	24.07	74,290,920.20	22.85	70,164,390.57	22.46
液压软管	56,487,051.95	28.12	137,907,139.02	31.86	98,601,280.18	30.32	89,861,869.78	28.77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69,160,451.52	34.43	143,247,253.46	33.09	91,322,871.76	28.08	99,746,672.98	31.94
维修服务	11,452,707.98	5.70	20,400,563.28	4.71	42,632,170.38	13.11	44,794,975.93	14.34
其他矿用配件	7,512,910.63	3.74	10,894,334.10	2.52	7,053,921.06	2.17	-	-
合计	200,895,843.90	100.00	432,908,541.80	100.00	325,194,465.63	100.00	312,330,449.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橡塑新材料、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以及延伸的维修服务、其他矿用配件销售等。

（1）产品结构情况

橡塑新材料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0%。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多项产品获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占主营业务收入 30%左右，已成为主营业务收入重要组成部分。维修服务主要为橡塑新材料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延伸业务，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和了解客户需求，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维修业务收入占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未能取得液压支架维修项目。其他矿用配件主要为代理销售德国蒂芬巴赫用于液压支架的电液控制系统及相关液压阀产品销售收入。

（2）业务规模情况

①橡塑新材料产品

公司深耕煤矿液压组合密封件多年，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均得到充分验证，形成以大型煤炭煤机客户为主稳定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煤炭企业产销量普遍增长，用于煤炭开采的液压支架的旧机维修、新机装配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有效的市场开拓，带动公司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销售规模的增长。其他橡塑产品主要为军用柔性耐烧蚀材料、聚四氟乙烯软管、军用车辆橡胶组合减震器以及橡塑新材料产品等，品类较多，仍处于业务拓展期，总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额	营业收入	增长额	营业收入
液压组合密封件	**4,696.16**	10,418.28	2,989.18	7,429.09	412.65	7,016.44
液压软管	**5,648.71**	13,790.71	3,930.59	9,860.13	873.94	8,986.19
其他橡塑产品	**932.11**	1,627.65	498.32	1,129.33	353.08	776.25
合计	**11,276.98**	**25,836.64**	**7,418.09**	**18,418.55**	**1,639.67**	**16,778.88**

2023 年橡塑新材料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煤炭企业经过近几年良好收益的积累，投资扩产、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意愿增强，液压支架市场需求较为充足。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3 年中国煤炭机械行业前 50 强合计生产液压支架 91,277 架，同比增长 16.38%。

在“新机装备市场优先，同时巩固核心客户旧机维修市场”的经营策略下，2023 年公司重点跟踪和拓展新机装备市场，成功承接较多新机装备业务导致当期密封件和液压软管收入增长较多。以公司主要客户陕煤集团为例，其主力矿区陕北矿区液压支架采购量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呈现明显

增加。

2023 年液压组合密封件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陕煤集团下属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主机厂；2023 年液压软管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陕煤集团下属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主机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变动	
				同比增长	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液压组合密封件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2,587.59	1,233.16	1,354.43	（1）陕煤集团下属物资采购公司，主要负责陕北地区小保当、红柳林、张家峁、柠条塔、曹家滩等千万吨级主力煤矿的物资采购； （2）为保证液压支架交付质量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由其先行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后再供给主机厂三一重装和林州重机用于生产红柳林煤矿和柠条塔煤矿所需的液压支架，相关金额合计 1,330.01 万元； （3）2023 年，陕北矿区是陕煤集团煤炭开采和增产的主要来源，液压支架维修需求增长，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增加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24	395.98	431.26	（1）主营煤矿机械的 A 股上市公司（002535.SZ），2023 年订单量增加，尤其是高端产品订单增加，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增加； （2）2023 年，液压支架收入同比增加 61,003.69 万元，同比增长 93.38%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354.49	-	354.49	陕煤集团下属负责物资采购公司，向公司采购密封件用于配套陕煤集团新增液压支架需求
	山西平阳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47.20	11.83	335.37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1989.SH）的全资孙公司，主营液压支架的生产、大修及配件生产等业务；根据中国重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生产液压支架 2,371 套，同比增长 2.07%； （2）2022 年金额较小，2023 年因液压支架订单需求及供应商选择，向公司增加密封件采购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6.69	269.57	327.13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898.SH）下属的煤矿机械公司，主要服务集团下属的煤矿企业等；因液压支架订单增长及供应商选择，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增加； （2）2023 年煤机收入 40.93 亿元，同比增加 6.83 亿元，同比增长 20.03%
	合计	**4,713.21**	**1,910.54**	**2,802.67**	/
液压软管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4,260.25	2,177.54	2,082.71	（1）主要负责陕煤集团在陕北地区主力煤矿的物资采购，2023 年因煤炭开采和增产导致液压支架维修和更新需求增长，向公司采购的液压软管增加； （2）为保证液压支架交付质量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由其先行向公司采购液压软管后再供给主机厂三一重装用于生产红柳林煤矿所需的液压支架，相关采购金额 856.90 万元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189.55	180.53	1,009.02	（1）2023 年中国煤炭机械工业 50 强第 4 名，2023 年煤机收入 110.44 亿元，同比增加 11.54 亿元，增长 11.67% （2）公司液压软管于 2022 年 6 月进入三一重装合格供应商体系；三一重装新建的西安智能制造产业园距公司仅约 10 公里，原有工厂订单增加和新工厂的逐步投产，向公司采购量增加
	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7.37	226.39	770.98	（1）陕煤集团下属公司，主营煤矿生产的售后服务、煤矿设备的高端大修理与再制造等； （2）2023 年因陕煤集团液压支架更新需求增长，向公司采购的液压软管增加
	合计	**6,447.18**	**2,584.47**	**3,862.71**	/

②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全国煤炭持续高产带动煤矿搬家倒面需求旺盛，以及客户群体的积累和行业口碑的传递，带动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整车和零配件销售量的增长，销售量和销售规模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整车	金额（万元）	**6,263.89**	11,932.46	8,370.25	9,903.36
	销量（辆）	**25**	54	37	36
	平均价格（万元/辆）	**250.56**	220.97	226.22	275.09
备品配件	金额（万元）	**652.15**	2,392.27	762.03	71.3
合计		**6,916.05**	**14,324.73**	**9,132.28**	**9,974.66**

2022 年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销售量保持稳定，但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支架搬运车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业务收入略有下降。2023 年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基本持平。**2024 年 1-6 月，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大吨位车辆的销售占比提高，更大吨位的 110T 支架搬运车和 75T 铲板式搬运车首次实现销售。**

2023 年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销量提升，主要是由于：一是当期拓展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2 月中标，2023 年交付）、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当期向新客户销售 19 辆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实现收入 4,148.67 万元；二是部分原有客户销售量提高，其中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当期中标并交付 10 辆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实现收入 1,936.00 万元，而 2022 年仅向其销售 1 辆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实现收入 164.50 万元。

随着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客户群体的积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相关的备品配件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备品配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向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配件 1,103.31 万元。

③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服务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和特种车辆维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辆维修	**1,145.27**	2,040.06	2,174.25	3,611.49
液压支架维修	**-**	-	2,088.96	868.00
合计	**1,145.27**	**2,040.06**	**4,263.21**	**4,479.49**

2023 年，维修服务业务规模有所减少，主要是当期核心业务订单增长较多，公司将业务重心及资金集中在橡塑新材料产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而维修服务作为延伸业务，并未重点进行市场开拓，当期液压支架维修业务的减少导致维修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2021 年特种车辆维修收入较多，主要是由于排气标准在国 II 及以下的防爆柴油机设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当期发动机升级改造的维修项目较多。2022 年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陕煤集团下属公司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多个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④其他矿用配件

公司深耕煤炭煤机行业多年，已与陕煤集团、中煤集团等煤炭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核心产品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主要用于液压支架，在煤机行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为充分利用积累的客户资源，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德国蒂芬巴赫用于液压支架的电液控制系统及相关液压阀产品代理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5.39 万元、1,089.43 万元**和 751.29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晋陕蒙	152,025,485.89	75.67	301,235,745.65	69.58	228,864,636.10	70.38	219,389,315.30	70.24
河南	20,350,936.87	10.13	55,152,415.68	12.74	50,695,569.07	15.59	45,608,402.64	14.60
山东	10,078,173.83	5.02	22,221,259.05	5.13	13,942,256.50	4.29	16,200,738.56	5.19
其他	18,441,247.31	9.18	54,299,121.42	12.54	31,692,003.96	9.75	31,131,992.50	9.97
合计	200,895,843.90	100.00	432,908,541.80	100.00	325,194,465.63	100.00	312,330,449.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地处陕西省，紧邻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晋陕蒙三个省份（自治区）煤炭年产量占我国煤炭年总产量的 70%以上，区域内大型煤矿数量众多，煤机设备购置及维护需求量大，从而间接带动煤机主机厂商对公司液压组合密封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需求增长。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对我国煤炭集约开发的优化布局进行了回顾：“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晋陕蒙地区，与煤炭行业主产区域一致。此外，其他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郑煤机、平煤机等客户）、山东（山东能源等客户）。

2021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出口销售橡胶密封圈、橡胶密封条等产品，相关外销收入分别为 1.34 万元、0.27 万元，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销售模式	196,009,816.02	97.57	422,590,927.56	97.62	298,551,807.60	91.81	292,292,666.56	93.58
寄售模式	4,886,027.88	2.43	10,317,614.24	2.38	26,642,658.03	8.19	20,037,782.44	6.42
合计	200,895,843.90	100.00	432,908,541.80	100.00	325,194,465.63	100.00	312,330,449.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基于个别客户库存管理的要求，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此类销售规模及其占比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唯万密封、盛帮股份和利通科技等均涉及寄售模式。

2023 年公司寄售模式业务规模减少，主要是由于：一是陕煤集团与公司 2021 年度密封件寄售协议到期，其基于日常需求量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未与公司续签寄售协议，转为一般销售模式，2022 年液压密封件寄售收入为前期寄售结存量在当年领用及上年尚未交付的寄售订单在当年完成交付并领用实现的收入，2023 年无密封件寄售模式销售收入；二是 2023 年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大修所需的液压软管由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而未采用寄售模式，导致当期寄售液压软管销售收入减少。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6,023,205.78**	**37.84**	82,620,990.67	19.09	50,209,225.09	15.44	48,410,838.26	15.50
第二季度	**124,872,638.12**	**62.16**	98,355,362.32	22.72	92,029,341.34	28.30	74,166,026.94	23.75
第三季度			130,308,915.91	30.10	78,688,218.18	24.20	87,083,559.22	27.88
第四季度			121,623,272.90	28.09	104,267,681.02	32.06	102,670,024.58	32.87
合计	**200,895,843.90**	**100.00**	**432,908,541.80**	**100.00**	**325,194,465.63**	**100.00**	**312,330,449.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公司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第三、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60%左右，与下游主要客户需求情况相匹配。主要是由于：

一是公司客户以煤炭、煤机及军工等国有企业客户为主，国有企业客户通常在年初下达本年度预算，加之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合同或订单相对较少；

二是国有企业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以及为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第三、四季度产品订单相对较多，导致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三是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相比于橡塑新材料产品，单台价值高；因此，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在各个季度的销售分布也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产生较大影响。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83,613.58	32.46	否

2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80,851.32**	**7.33**	**否**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70,763.53**	**6.51**	**否**
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36,160.29**	**6.25**	**否**
5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36,987.10**	**5.96**	**否**
合计		**121,108,375.82**	**58.5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571,845.45	34.55	否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18,212.88	6.03	否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887,895.34	5.86	否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5,163,773.10	3.43	否
5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28,323.01	3.18	否
合计		**234,270,049.78**	**53.0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962,439.09	30.99	否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61,679.38	9.56	否
3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3,050,971.06	3.97	否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42,477.87	3.17	否
5	鄂尔多斯市东楷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362,477.88	2.85	否
合计		**166,280,045.28**	**50.5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210,128.08	35.23	否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40,281.68	9.92	否
3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34,513.26	5.03	否
4	某集团 A	-	-	否
5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367,699.12	3.31	否
合计		**180,251,067.97**	**57.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的特殊性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下游客户以煤炭公司和煤机公司为主，兼具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客户，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能够持续为公司创造收入。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指定集团内关联公司对外付款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单位回款等情形，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合理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具有

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团内统一支付	**15.35**	332.00	232.19	102.41
指定第三方代付	**-**	10.00	93.79	52.42
第三方回款合计	**15.35**	**342.00**	**325.98**	**154.84**
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	**13.58**	302.65	288.48	137.02
营业收入	**20,697.44**	44,165.46	32,901.71	31,277.3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69%**	**0.88%**	**0.44%**

注：应收账款保理、三方抹账等已通过协议约定实现债权债务转让的回款不计入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集团内统一支付，系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的货款由母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支付，以及山西沁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新超煤业有限公司的货款由其母公司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 0.44%、0.88%、0.69%和 **0.07%**，占比较小，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形或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77.34 万元、32,901.71 万元、44,165.46 万元和 **20,697.44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95%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等，主营业务突出。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维修服务等，其中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为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其他橡塑产品；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即按产品品种（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等）作为成本对象归集成本，按成本要素进行料、工、费平行（分项）结转。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材料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聚氨酯预聚体、聚甲醛、硫化剂、钢丝、管接头及丁腈橡胶等，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主要材料为机架总成、防爆柴油机、发动机电控系统、马达等。

公司直接材料依据物料领用清单，按产品品种进行归集分配；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

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费、水电及燃气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间接费用，液压软管按材料定额为基础进行分配，液压组合密封件按产品重量为基础进行分配，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其维修按数量为基础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3,068,623.24**	**99.17**	254,538,334.77	98.44	207,687,917.71	99.87	190,695,902.81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1,033,769.37**	**0.83**	4,036,320.67	1.56	275,186.35	0.13	195,166.71	0.10
合计	**124,102,392.61**	**100.00**	**258,574,655.44**	**100.00**	**207,963,104.06**	**100.00**	**190,891,069.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8%，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699,423.09**	**79.39**	203,913,176.37	80.11	154,232,405.05	74.26	140,544,811.20	73.70
直接人工	**9,485,160.90**	**7.71**	18,206,784.73	7.15	15,753,247.39	7.59	16,715,242.42	8.77
制造费用	**15,679,318.78**	**12.74**	30,290,317.88	11.90	25,492,406.14	12.27	23,210,910.98	12.17
委外加工成本	**204,720.47**	**0.17**	2,128,055.79	0.84	12,209,859.13	5.88	10,224,938.21	5.36
合计	**123,068,623.24**	**100.00**	**254,538,334.77**	**100.00**	**207,687,917.71**	**100.00**	**190,695,902.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构成部分；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水电费、折旧费、摊销费等；委外加工成本主要是基于交货期、维修地点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部分液压支架和特种车辆维修业务委托其他公司协助而产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项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各项业

务占比变动等原因影响，导致各项成本占比略有变动。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中标液压支架维修业务，而该业务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导致委外加工成本金额和占比有所减少。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橡塑新材料产品	**56,085,477.12**	**45.57**	131,252,263.95	51.56	105,775,150.24	50.93	91,688,035.00	48.08
其中：液压组合密封件	**16,268,399.09**	**13.22**	32,433,899.34	12.74	29,686,069.56	14.29	23,321,690.59	12.23
液压软管	**36,441,795.03**	**29.61**	91,729,013.11	36.04	69,277,521.13	33.36	64,036,098.65	33.58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52,169,679.32**	**42.39**	102,707,116.73	40.35	67,883,239.58	32.69	65,509,859.52	34.35
维修服务	**8,480,596.91**	**6.89**	12,707,622.82	4.99	28,373,145.58	13.66	33,498,008.29	17.57
其他矿用配件	**6,332,869.89**	**5.15**	7,871,331.27	3.09	5,656,382.31	2.72		-
合计	**123,068,623.24**	**100.00**	**254,538,334.77**	**100.00**	**207,687,917.71**	**100.00**	**190,695,902.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橡塑新材料产品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两类业务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由于各项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各项业务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结构略有差异。

橡塑新材料产品中，由于液压组合密封件毛利率超过 60%，而液压软管毛利率 30%左右。因此，液压软管业务成本占比较高。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销售模式	**119,788,395.97**	**97.33**	246,998,453.40	97.04	187,689,723.52	90.37	178,628,630.64	93.67
寄售模式	**3,280,227.27**	**2.67**	7,539,881.37	2.96	19,998,194.19	9.63	12,067,272.17	6.33

合计	123,068,623.24	100.00	254,538,334.77	100.00	207,687,917.71	100.00	190,695,902.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般销售模式的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0%，与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占比基本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咸阳鑫胜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71,296.99	9.26	否
2	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司	8,197,153.95	7.54	否
3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30,796.46	4.81	否
4	邢台轧辊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54,860.18	4.47	否
5	南通北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536,979.33	4.17	否
合计		32,891,086.91	30.2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咸阳鑫胜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504,591.14	7.35	否
2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070,849.51	5.59	否
3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	12,719,340.71	5.05	否
4	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29,133.80	4.98	否
5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798,835.51	4.29	否
合计		68,622,750.67	27.2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566,847.40	5.95	否
2	广州市法雷尔贸易有限公司	9,176,750.32	4.72	否
3	西安盛和煤机有限公司	9,074,336.10	4.67	否
4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8,814,633.09	4.54	否
5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25,651.58	4.08	否
合计		46,558,218.49	23.9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041,429.96	9.72	否
2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1,175,083.50	6.37	否
3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642,920.31	6.07	否
4	广州市法雷尔贸易有限公司	8,045,543.38	4.59	否
5	德州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35,955.75	3.96	否
合计		53,840,932.90	30.7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30%左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9,069.59万元、20,768.79万元、25,453.83万元和**12,306.8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98%，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7,827,220.65**	**93.91**	178,370,207.03	97.43	117,506,547.92	97.07	121,634,546.19	99.80
其中：橡塑新材料产品	**56,684,296.64**	**68.40**	127,114,127.01	69.43	78,410,352.19	64.77	76,100,765.09	62.44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16,990,772.20**	**20.50**	40,540,136.73	22.14	23,439,632.18	19.36	34,236,813.46	28.09
维修服务	**2,972,111.07**	**3.59**	7,692,940.46	4.20	14,259,024.80	11.78	11,296,967.64	9.27
其他矿用配件	**1,180,040.74**	**1.42**	3,023,002.83	1.65	1,397,538.75	1.15	-	-
其他业务毛利	**5,044,782.70**	**6.09**	4,709,760.17	2.57	3,547,462.68	2.93	247,791.03	0.20
合计	**82,872,003.35**	**100.00**	**183,079,967.20**	**100.00**	**121,054,010.60**	**100**	**121,882,337.22**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毛利主要来源于橡塑新材料产品、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等销售实现的毛利，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		（%）		（%）
橡塑新材料产品	50.27	56.13	49.20	59.68	42.57	56.64	45.36	53.72
其中：液压组合密封件	65.36	23.38	68.87	24.07	60.04	22.85	66.76	22.46
液压软管	35.49	28.12	33.48	31.86	29.74	30.32	28.74	28.77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24.57	34.43	28.30	33.09	25.67	28.08	34.32	31.94
维修服务	25.95	5.70	37.71	4.71	33.45	13.11	25.22	14.34
其他矿用配件	15.71	3.74	27.75	2.52	19.81	2.1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橡塑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橡塑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和其他橡塑产品等，各类产品的销售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橡塑新材料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液压组合密封件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液压组合密封件	65.36	41.64	27.22	68.87	40.32	27.77	60.04	40.33	24.22	66.76	41.82	27.92
液压软管	35.49	50.09	17.78	33.48	53.38	17.87	29.74	53.53	15.92	28.74	53.56	15.39
其他橡塑产品	63.79	8.27	5.27	56.44	6.30	3.56	39.68	6.13	2.43	44.22	4.63	2.05
合计	/	100.00	50.27	/	**100.00**	**49.20**	/	**100.00**	**42.57**	/	**100.00**	**45.36**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液压软管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毛利率呈小幅增长趋势；其他橡塑新材料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但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对橡塑新材料产品综合毛利率影响相对有限；液压组合密封件是毛利率的主要贡献来源，其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导致橡塑新材料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①液压组合密封件

公司密封件主要以组合成套的形式对外销售，根据客户具体设备的配套需求，每套组合密封件由防尘圈、蕾型圈、导向环等多种不同材质、作用和尺寸的密封件组合而成，单位价格存在差异。

2022 年，受不同组合密封件产品销量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液压组合密封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在 60%以上；2023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是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二是利用材料改性、纯水密封介质等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通过改性材料、配方调整和工艺优化等，开发更长使用寿命、更高性能的密封件，应用于工况复杂、工作介质特殊和使用寿命要求高的液压支架，有助于提高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组合密封件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

一是产品单位价值低但重要性高，价格敏感度较低。密封件作为煤机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对煤矿机械的安全、稳定、环保运行具有重要作用，但成本占比较小，具有单个产品价值低、重要性高的特点；因此，主机厂客户对密封件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对密封件供货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

二是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附加值较高。不同液压支架尺寸、结构等各不相同，需要具备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同时，液压油缸使用过程中伴随磨损，更换密封件时需要根据磨损后的液压油缸尺寸重新配备组合密封产品；因此，密封件定制化设计特点导致产品附加值较高。

三是深耕煤机密封领域，产品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煤机密封领域，以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与主要煤炭煤机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保持产品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②液压软管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软管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

一是公司液压软管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同时不断开发更长使用寿命、更高性能的液压软管；二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三是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如通过软芯生产工艺替代铁芯工艺，减少生产废料，降低硫化等生产时间。此外，2023 年钢丝、橡胶、炭黑等采购均价同比有所下降，**部分编织机、合股机等机器设备于 2023 年底提足折旧而在 2024 年 1-6 月仍继续使用，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折旧费用的减少等**也有助于提高当期液压软管的毛利率水平。

③其他橡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橡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76.25 万元、1,129.33 万元、1,627.65 万元**和 932.11 万元**，主要为军用柔性耐烧蚀材料、聚四氟乙烯软管、军用车辆橡胶组合减震器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22%、39.68%、56.44%**和 63.79%**，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品类较多、毛利率差异较大，仍处于业务拓展期，各期间不同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

（2）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4.32%、25.67%、28.30%和 **24.57%**，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为专业化设备，单台价值高，产销量较小，各年度不同客户所需的产品类型（支架搬运车/铲板车等）、载重（30T/50T/60T/80T/**110T** 等）、配置等都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整车	销量（辆）	**25**	54	37	36
	单位价格（万元/辆）	**250.56**	220.97	226.22	275.09
	单位成本（万元/辆）	**192.32**	163.83	170.94	180.17
	毛利率	**23.24%**	25.86%	24.44%	34.51%

备品配件	毛利率	**37.27%**	40.48%	39.16%	8.89%

①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整车销售

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整车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0.0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是随着“国 III”标准防爆柴油机等零配件价格的下降，2022 年平均单位成本同比略有下降，公司可以根据综合成本情况制定更加灵活销售策略；二是由于市场竞争、销售策略等因素，导致支架搬运车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较多，利润空间有所压缩。**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整车毛利率基本稳定。

②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备品配件销售

报告期内，特种车辆备品备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30 万元、762.03 万元、2,392.27 万元和 **652.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89%、39.16%、40.48%**和 37.27%**，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是备品配件的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单位价格、市场供应情况等差异较大；二是随着公司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的议价能力和行业的知名度有所提高。

（3）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服务的毛利率分别 25.22%、33.45%、37.71%**和 25.95%**，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送修的设备类型、故障原因、损坏程度、修理标准、更换的材料或零配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维修服务具有“非标准化”特征，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其他矿用配件

其他矿用配件为代理销售德国蒂芬巴赫用于液压支架的电液控制系统及相关液压阀产品，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5.39 万元、1,089.43 万元**和 751.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81%、27.75%**和 15.71%**，由于销售的具体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均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晋陕蒙	**35.87**	**75.67**	40.16	69.58	32.57	70.38	34.75	70.24
河南	**57.94**	**10.13**	50.86	12.74	50.97	15.59	46.37	14.60
山东	**37.25**	**5.02**	36.44	5.13	38.33	4.29	52.77	5.19
其他地区	**42.04**	**9.18**	39.14	12.54	37.20	9.75	50.43	9.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同类产品在不同地区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各区域由于产品结构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集中煤炭主产区晋陕蒙等区域，各类产品均有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河南地区主要以销售液压组合密封件为主，毛利率相对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一般销售模式	**38.89**	**97.57**	41.55	97.62	37.13	91.81	38.89	93.58
寄售模式	**32.87**	**2.43**	26.92	2.38	24.94	8.19	39.78	6.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同类产品采用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通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寄售模式毛利率高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是由于各期间寄售模式的产品销售占比不同，2021 年高毛利率的液压组合密封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中液压组合密封件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6.35%、9.91%、0.00%和 **3.69%**，寄售模式液压组合密封件的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39.41**	36.60	38.51	35.77
盛帮股份（%）	**40.86**	40.51	35.18	40.05
利通科技（%）	**40.78**	47.87	38.01	25.79
矿益股份（%）	**35.03**	32.90	26.17	29.35
平均数（%）	**39.02**	**39.47**	**34.47**	**32.74**
发行人（%）	**38.74**	**41.20**	**36.13**	**3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业务规模、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液压组合密封件

唯万密封和矿益股份的密封件与公司存在应用领域重合，矿益股份从 2020 年开展密封件业务，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唯万密封在煤矿机械领域的客户群体与公司较为相近，毛利率有所差异，但呈现一定的趋同趋势。盛帮股份的密封件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39.41%**	36.60%	38.51%	35.77%
其中：煤矿机械	**62.09%**	61.65%	61.32%	54.50%
盛帮股份	**40.86%**	40.51%	35.18%	40.05%
矿益股份	/	37.56%	27.32%	25.52%
科隆新材	**65.36%**	68.87%	60.04%	66.76%

注：矿益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各项业务成本构成

唯万密封的密封件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和煤矿机械领域等。其中，煤矿机械领域的主要客户为郑煤机、神东煤炭、速达股份等，与公司客户较为相近，毛利率呈现一定趋同趋势，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

一是唯万密封采用“自制+外购”的生产模式，自产以聚氨酯为材质的密封件，外购其他材质的密封件，最终以组合密封的方式对外销售，外购密封件的毛利率要低于自制密封件，而公司主要的密封件均为自主生产。

二是煤矿机械密封件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特点，根据不同客户各类型号液压支架定制密封件的尺寸和参数，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盛帮股份的密封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和电气领域等，由于应用领域、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生产工艺等不同，导致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其自身汽车类、电气类、航空类等细分产品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矿益股份 2020 年新增密封件业务，最近三年销售收入维持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业务开展初期，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

（2）液压软管

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毛利率与矿益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利通科技，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和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通科技	**41.93%**	49.16%	39.04%	26.32%
矿益股份	**35.03%**	33.92%	27.24%	30.71%
科隆新材	**35.49%**	33.48%	29.74%	28.74%

注 1：利通科技液压软管毛利率为主营业务剔除混炼胶相关数据后计算的结果

注 2：矿益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各项业务成本构成，当期液压软管相关收入占比超过 95%；因此，以主营业务毛利率替代液压软管的毛利率

矿益股份液压软管毛利率整体与公司较为接近，其最近三年胶管业务规模维持在 1 亿元左右，由于不同类别胶管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略有波动。

利通科技在液压软管领域规模较大、实力较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电费优惠到期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2022 年和 2023 年，由于毛利率超过 60%的酸化压裂软管总成等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其液压软管毛利率大幅提升；**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率的酸化压裂软管总成等收入占比降低。**

（3）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亚通精工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通精工	**28.70%**	37.49%	38.40%	45.85%
科隆新材	**24.57%**	28.30%	25.67%	34.32%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车辆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亚通精工较为一致，但毛利率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

一是细分产品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不同。亚通精工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品类更多、规模较大，还包括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防爆柴油机湿式混凝土喷射车等。

二是竞争优势产品不同。亚通精工的防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配套的混凝土喷射车被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鉴定为国内首创产品，该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多款支架搬运车、防爆电动无轨胶轮车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4%、36.13%、41.20%**和 38.7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业务结构变动及其毛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橡塑新材料产品	**50.27**	**56.13**	**28.22**	49.20	59.68	29.36	42.57	56.64	24.11	45.36	53.72	24.37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24.57**	**34.43**	**8.46**	28.30	33.09	9.36	25.67	28.08	7.21	34.32	31.94	10.96

维修服务	**25.95**	**5.70**	**1.48**	37.71	4.71	1.78	33.45	13.11	4.38	25.22	14.34	3.62
其他矿用配件	**15.71**	**3.74**	**0.59**	27.75	2.52	0.70	19.81	2.17	0.43	-	-	-
合计	/	**100.00**	**38.74**	/	**100.00**	**41.20**	/	**100.00**	**36.13**	/	**100.00**	**38.94**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橡塑新材料产品，其次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其中，橡塑新材料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收入占比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收入占比在30%左右，其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变化对整体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对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业务结构和业务毛利率采用因素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变动因素	2023年较2022年毛利率变动	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变动
因业务结构原因	-0.16%	-0.31%
因业务自身毛利率变动原因	5.23%	-2.50%
合计	**5.07%**	**-2.81%**

注：因业务自身毛利率变动=Σ当期业务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2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8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液压组合密封件和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毛利率等同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50个百分点。其中，液压组合密封件受产品销量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6.72个百分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受市场竞争、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8.65个百分点。

202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5.0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液压组合密封件、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5.23个百分点。其中，液压组合密封和液压软管分别同比上升8.83个百分点、3.7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是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二是改性材料、配方调整和工艺优化等，开发更长使用寿命、更高性能的密封件和液压软管，应用于工况复杂、工作介质特殊和寿命要求高的液压支架，有助于提高毛利率水平。

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2.4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是高毛利率的橡塑新材料产品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二是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和维修服务收入占比略有提高，但毛利率略有下降。

关于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	**15,181,659.94**	**7.34**	28,723,189.36	6.50	18,184,650.94	5.53	16,952,384.17	5.42

费用								
管理费用	**14,609,583.68**	**7.06**	25,876,993.45	5.86	22,482,162.60	6.83	25,017,411.64	8.00
研发费用	**14,199,933.36**	**6.86**	21,801,199.57	4.94	18,373,317.97	5.58	14,475,056.74	4.63
财务费用	**304,506.33**	**0.15**	2,293,185.57	0.52	4,448,563.41	1.35	8,780,317.97	2.81
合计	**44,295,683.31**	**21.40**	**78,694,567.95**	**17.82**	**63,488,694.92**	**19.30**	**65,225,170.52**	**20.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下降。其中，销售费用总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管理费用由于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变动有所波动；研发费用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多和研发团队的完善而逐年增加；财务费用由于股权融资和销售回款改善等原因，债务融资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21,775.41**	**45.59**	13,207,381.69	45.98	8,090,491.99	44.49	7,808,388.65	46.06
业务招待费	**2,970,850.75**	**19.57**	6,306,099.41	21.95	4,039,468.18	22.21	3,766,916.45	22.22
三包服务费	**1,841,272.94**	**12.13**	2,743,479.22	9.55	2,808,814.03	15.45	1,631,890.38	9.63
差旅费	**933,914.15**	**6.15**	2,053,236.67	7.15	1,650,393.61	9.08	1,674,652.32	9.88
宣传展览费	**1,616,432.18**	**10.65**	2,172,984.98	7.57	922,283.01	5.07	928,773.49	5.48
折旧摊销	**132,413.95**	**0.87**	274,439.97	0.96	221,634.72	1.22	512,331.43	3.02
办公费	**690,400.56**	**4.55**	1,890,931.46	6.58	320,797.88	1.76	250,585.51	1.48
其他费用	**74,600.00**	**0.49**	74,635.96	0.26	130,767.52	0.72	378,845.94	2.23
合计	**15,181,659.94**	**100.00**	**28,723,189.36**	**100.00**	**18,184,650.94**	**100.00**	**16,952,384.1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8.21**	11.55	8.60	6.19
盛帮股份（%）	**3.92**	4.83	4.40	5.02
利通科技（%）	**6.18**	4.84	4.01	4.25
矿益股份（%）	**3.97**	3.80	3.53	3.00
平均数（%）	**5.57**	**6.26**	**5.14**	**4.61**
发行人（%）	**7.34**	**6.50**	**5.53**	**5.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业务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等存在差异，			

	导致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趋势不尽相同。具体原因如下： ①唯万密封：业务涉及工程机械、煤矿机械等多个行业领域，销售人员数量及相关业务拓展的招待费用等较多，导致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盛帮股份：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和主要客户结构等都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变动较小，销售费用率略有波动。 ③利通科技：主要产品为通用性较高的液压软管，且存在较大比例采用经销模式的外销收入，三包服务费相关支出较少，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④矿益股份：主要客户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关联销售占比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95.24 万元、1,818.47 万元、2,872.32 万元**和 1,518.17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三包服务费、差旅费以及宣传展览费等。

①职工薪酬：2023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3 年经营业绩增长，销售人员数量及奖金等增加。

②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拓展相关的招待费也相应增加。2023 年，公司对客户等合作伙伴的业务拓展活动增加，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③三包服务费：公司产品负有质保义务，根据各类业务历史质保费用支出情况，按照 0.50%或 1.00%比例计提三包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对比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之“（6）预计负债”。

④差旅费：2022 年，由于出行限制等客观因素影响，差旅费支出略微下降。2023 年，销售人员客户拜访、业务拓展增多，差旅费有所增长。

⑤宣传展览费：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展会举办、人员出行限制等客观因素影响，宣传展览费总体金额较小。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参加多个展会，相关展会费、展台搭建费等相应增加。

⑥办公费：2023 年，办公费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特种车辆等中标服务费同比增长较多。

⑦其他：2022 年由于运输设备等资产已提足折旧导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16,269.20**	**36.39**	11,037,393.80	42.65	10,152,199.69	45.16	10,457,473.40	41.80
折旧摊销	**3,538,295.55**	**24.22**	4,318,789.73	16.69	3,421,402.48	15.22	4,671,868.71	18.67
业务招待费	**977,092.57**	**6.69**	2,465,396.58	9.53	1,900,983.84	8.46	1,795,563.96	7.18
咨询服务费	**1,346,641.95**	**9.22**	2,484,258.94	9.60	2,683,803.96	11.94	3,266,368.60	13.06
办公费	**793,612.96**	**5.43**	1,474,287.26	5.70	1,958,731.45	8.71	2,676,234.03	10.70
车辆费	**378,717.89**	**2.59**	791,505.50	3.06	719,816.07	3.20	826,876.11	3.31
差旅费	**457,417.97**	**3.13**	1,433,102.32	5.54	521,283.42	2.32	898,096.10	3.59
维修费	**1,418,958.23**	**9.71**	1,742,659.45	6.73	669,840.89	2.98	103,261.87	0.41
其他	**382,577.36**	**2.62**	129,599.87	0.50	454,100.80	2.02	321,668.86	1.29
合计	**14,609,583.68**	**100.00**	**25,876,993.45**	**100.00**	**22,482,162.60**	**100.00**	**25,017,411.6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7.99**	7.62	7.82	6.12
盛帮股份（%）	**5.20**	6.07	5.92	4.74
利通科技（%）	**6.15**	6.00	6.00	6.02
矿益股份（%）	**6.97**	7.30	7.34	9.30
平均数（%）	**6.58**	**6.75**	**6.77**	**6.55**
发行人（%）	**7.06**	**5.86**	**6.83**	**8.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2021 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费用的控制，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2023 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唯万密封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 1.7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其当年工程机械领域密封件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5.32%，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11%，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96%。 2022 年盛帮股份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 1.1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其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8%，而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等增长导致管理同比增长 22.1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01.74 万元、2,248.22 万元、2,587.70 万元**和 1,460.96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办公费等。2022 年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2021 年公司集中至新厂区办公，并对管理团队进行持续调整和优化，职工薪酬有所波动。

②折旧摊销：2022 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运输设备等管理用的资产已提足折旧。2023 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新购置运输设备等管理用的资产。

③业务招待费：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招待费也相应增加。

④咨询服务费：2021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股权融资、尽职调查等相关费用，2022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挂牌新三板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2023 年咨询服务费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75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⑤办公费：2022 年办公费较 2021 年同比减少 71.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密封件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为公司整体形象宣传需要，拍摄宣传视频、更新宣传材料等支出较多。2023 年办公费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为满足办公需求对厂区网络进行升级改造等支出。

⑥车辆费和差旅费：2022 年，由于出行限制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车辆费和差旅费较少。2023 年出行限制放开，加之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车辆费和差旅费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为准备北交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亦会增加 2023 年差旅费。

⑦维修费：2022 年公司对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进行屋面屋顶修缮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23 年公司对厂区道路修缮、绿化改造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摊销的维修费相应增加。**2024 年 1-6 月维修费接近 2023 年全年，主要是由于：一是 2023 年完成的厂区道路修缮、绿化改造等在 2024 年 1-6 月摊销；二是 2024 年 1-6 月完成厂房外墙板更换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71,888.90**	**47.69**	8,800,654.57	40.37	7,974,168.03	43.40	6,734,140.59	46.52
职工薪酬	**5,300,590.44**	**37.33**	10,139,211.08	46.51	8,459,759.83	46.04	6,222,151.74	42.99
折旧摊销	**947,175.97**	**6.67**	1,535,134.87	7.04	645,407.31	3.51	611,535.38	4.22
试验费	**975,073.42**	**6.87**	1,019,942.59	4.68	954,383.63	5.19	482,140.31	3.33
差旅费	**125,311.75**	**0.88**	242,815.29	1.11	192,035.47	1.05	288,988.19	2.00
其他	**79,892.88**	**0.56**	63,441.17	0.29	147,563.70	0.80	136,100.53	0.94
合计	**14,199,933.36**	**100.00**	**21,801,199.57**	**100.00**	**18,373,317.97**	**100.00**	**14,475,056.7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5.30**	6.62	5.98	4.65
盛帮股份（%）	**7.38**	9.59	8.38	8.33
利通科技（%）	**4.93**	4.85	4.67	4.10
矿益股份（%）	**1.28**	4.51	3.14	3.35
平均数（%）	**4.72**	**6.39**	**5.54**	**5.11**
发行人（%）	**6.86**	**4.94**	**5.58**	**4.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其中，盛帮股份研发费用率始终高于公司；唯万密封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对较快导致研发费用率低于唯万密封；公司研发项目涉及军工、密封、胶管和特种车辆等多个方向，研发费用率高于仅从事液压软管的利通股份和矿益科技。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7.51 万元、1,837.33 万元、2,180.12 万元和 **1,419.99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试验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特殊介质密封件、高性能液压软管、新型支架搬运车以及多个军工产品项目研发，随着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和研发进程持续推进，研发人员和材料投入等相关费用增加，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20,414.59**	1,790,405.50	2,777,688.29	7,559,229.8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66,083.73**	80,189.88	24,904.43	34,299.61
汇兑损益	**-10,615.21**	88,522.52	-79,305.94	901.08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	**160,790.68**	494,447.43	1,775,085.49	1,254,486.64
合计	**304,506.33**	**2,293,185.57**	**4,448,563.41**	**8,780,317.9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0.04**	-1.24	1.03	1.57
盛帮股份（%）	**-0.20**	-0.49	-0.56	0.19
利通科技（%）	**-0.68**	-0.44	-0.35	1.38

矿益股份（%）	**1.85**	1.47	1.00	1.06
平均数（%）	**0.25**	**-0.18**	**0.28**	**1.05**
发行人（%）	**0.15**	**0.52**	**1.35**	**2.8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建造综合办公楼和购置设备等导致资金需求增加，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随着股权融资和现金流改善，银行借款逐步缩减，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利通科技、盛帮股份和唯万密封均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强资金实力；矿益股份业务规模平稳，不涉及大额资本支出。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78.03 万元、444.86 万元、229.32 万元和 **30.4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21 年通过股权融资 6,800.00 万元增加资金实力，缩减了借款规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进一步减少借款规模。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22.52 万元、6,348.87 万元、7,869.46 万元和 **4,429.57 万元**。2022 年，由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等以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导致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研发投入加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都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5%、19.30%、17.82%和 **21.40%，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下降，**2024 年 1-6 月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其中，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由于业务发展、建造房屋和购置设备等导致资金需求增加，以及融资渠道限制，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股权融资和现金流改善，银行借款逐步缩减，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3,956,706.68**	**16.41**	97,611,217.30	22.10	58,975,138.10	17.92	75,007,922.49	23.98
营业外收入	**94,362.67**	**0.05**	1,121,806.70	0.25	898,743.26	0.27	61,274.69	0.02
营业外支出	**161,565.78**	**0.08**	226,229.48	0.05	966,730.52	0.29	1,276,580.23	0.41
利润总额	**33,889,503.57**	**16.37**	98,506,794.52	22.30	58,907,150.84	17.90	73,792,616.95	23.59
所得税费用	**3,977,755.83**	**1.92**	15,138,678.48	3.43	6,936,639.06	2.11	7,671,035.61	2.45
净利润	**29,911,747.74**	**14.45**	83,368,116.04	18.88	51,970,511.78	15.80	66,121,581.34	2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1,747.74**	**14.45**	83,368,116.04	18.88	51,970,511.78	15.80	66,121,581.34	21.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0,782.42**	**0.68**	6,735,609.86	1.53	4,551,684.95	1.38	22,950,263.65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0,965.32**	**13.78**	76,632,506.18	17.35	47,418,826.83	14.41	43,171,317.69	13.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略有增长，但由于 2021 年处置老厂区的房屋土地等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1,993.77 万元，导致 2022 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603.28 万元，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比增长 424.75 万元。

2023 年得益于下游煤炭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规模效应的提升、生产工艺优化及更高性能产品的开发应用等，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23%，毛利率同比提高 4.66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净利润同比增加 3,139.76 万元、同比增长 60.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变动	计算方法
营业收入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507.34	（当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综合毛利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742.03	本期营业收入*（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期间费用率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552.58	本期营业收入*（上期期间费用率-当期期间费用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839.48	（上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上期期间费用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637.48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上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其他事项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85.2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数	3,139.76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数	2,921.37	/

2024 年 1-6 月，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开拓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优质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29.30 万元、同比增长 12.68%，带动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1,741.16 万元、同比增长 26.60%。同时，由于研发项目的推进、市场的开拓等，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860.96 万元、同比增长 24.13%。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升，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增加 532.73 万元、同比增长 21.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 1-6 月同比变动	计算方法
营业收入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732.68	（当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综合毛利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804.12	本期营业收入*（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期间费用率提高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60.48	本期营业收入*（上期期间费用率-当期期间费用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99.42	（上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上期期间费用率*（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38.61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上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1-当期平均所得税率）
其他事项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05.5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数	532.73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数	559.90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	887,926.09	848,759.39	
废品出售收入	**46,543.53**	139,675.00		
其他	**47,819.14**	94,205.61	49,983.87	61,274.69
合计	**94,362.67**	**1,121,806.70**	**898,743.26**	**61,274.6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往来款，系因质量瑕疵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0.00	-	-
清运废料费用	41,873.45	-	-	-
诉讼赔偿	-	-	850,000.00	-
核销往来款	-	-	42,091.49	-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	1,586.98	87,922.86	29,357.73	1,252,925.59
滞纳金	36,705.34	113,455.98	41,901.51	300.85
其他	81,400.01	14,850.64	3,379.79	23,353.79
合计	161,565.78	226,229.48	966,730.52	1,276,580.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诉讼赔偿等影响。

2021 年报废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产生损失 125.29 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2022 年，平顶山市云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隆飞之间存在支架维修业务的诉讼纠纷，由于贵州隆飞缺乏偿还能力，公司作为贵州隆飞原股东，经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书》，由公司向平顶山市云祥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85 万元。

2023 年滞纳金 11.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日常自查自纠后主动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1,221.87	17,228,560.94	5,772,051.30	9,170,71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466.04	-2,089,882.46	1,164,587.76	-1,499,679.58
合计	3,977,755.83	15,138,678.48	6,936,639.06	7,671,035.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3,889,503.57	98,506,794.52	58,907,150.84	73,792,616.95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83,425.54**	14,776,019.16	8,679,408.67	11,068,892.5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0,873.55**	2,843,252.83	1,371,971.07	1,044,803.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6,746.07	-75,678.74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25,797.40	-66,494.63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2,449.91**	1,115,266.21	940,891.61	730,320.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2,768,671.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20,958.3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418,993.17**	-3,527,437.37	-3,159,913.50	-2,297,362.45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四季度购置固定资产 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影响（以“-”填列）	-	-	-764,710.52	-
无需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
其他	-	4,121.12	11,165.10	-127,904.63
所得税费用	**3,977,755.83**	**15,138,678.48**	**6,936,639.06**	**7,671,035.6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67.10 万元、693.66 万元、1,513.87 万元和 **397.7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的影响，实际税率低于 15%；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研发费用规模提升，但研发费用率降低，实际税率有所提升。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12.16 万元、5,197.05 万元、8,336.81 万元和 **2,991.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7.13 万元、4,741.88 万元、7,663.25 万元和 **2,851.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加，盈利水平不断增强。2021 年由于处置老厂区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收益较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余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6,771,888.90**	8,800,654.57	7,974,168.03	6,734,140.59
职工薪酬	**5,300,590.44**	10,139,211.08	8,459,759.83	6,222,151.74
折旧摊销	**947,175.97**	1,535,134.87	645,407.31	611,535.38
试验费	**975,073.42**	1,019,942.59	954,383.63	482,140.31
差旅费	**125,311.75**	242,815.29	192,035.47	288,988.19
其他	**79,892.88**	63,441.17	147,563.70	136,100.53
合计	**14,199,933.36**	**21,801,199.57**	**18,373,317.97**	**14,475,056.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4.94**	**5.58**	**4.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但由于营业收入增速变化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试验费等构成，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特殊介质密封件、高性能液压软管、新型支架搬运车以及多个军工产品项目研发，随着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和研发进程持续推进，研发人员和材料投入等相关费用增加，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基于橡塑新材料应用领域广泛、种类繁多、性能差异较大等特点，公司为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关键技术、材料配方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液压支架纯水介质密封产品研发	**67.45**	389.63	110.05	-
某项目 A（注）	**-**	-	-	-
某项目 B（注）	**-**	-	-	-
某项目 C（注）	**-**	-	-	-
130 吨级煤矿支架搬运设备研发	**115.40**	150.93	27.77	-
液压支架防水防尘密封产品研发	**-**	133.81	145.35	-
某项目 D（注）	**-**	-	-	-
WCJ75E 铲板式搬运车	**-**	88.95	-	-

液压支架密封材料改性项目研发	**61.10**	127.96	-	-
某项目 E（注）	**-**	-	-	-
特种车已售车型参数分析研究	**-**	62.29	122.85	-
高压缠绕胶管脉冲性能优化	**-**	65.91	232.12	70.97
一种适用于多用途胶管内胶的开发	**-**	107.56	-	-
超柔钢丝编织胶管的研发	**-**	83.79	-	-
矿用液压支架用钢丝国标管	**-**	-	171.79	55.13
某项目 F（注）	**-**	-	-	-
某项目 G（注）	**-**	-	-	-
WC55E 铲板车	**-**	-	112.54	-
某项目 H（注）	**-**	-	-	-
某项目 I（注）	**-**	-	-	-
WC60Y 支架搬运车的研发	**-**	-	97.27	148.32
某项目 J（注）	**-**	-	-	-
某项目 K（注）	**-**	-	-	-
某项目 L（注）	**-**	-	-	-
某项目 M（注）	**-**	-	-	-
某项目 N	**-**	-	-	-
某项目 O	**-**	-	-	-
某项目 P	**-**	-	-	-
某项目 Q	**-**	-	-	-
WCJ100Y 支架搬运车	**134.79**	-	-	-
液压支架密封导向环材料改性项目	**163.45**	-	-	-
大口径四层矿用液压支架钢丝缠绕管	**137.01**	-	-	-
硫磺硫化氯化聚乙烯在胶管中的应用	**107.83**	-	-	-
高密度编织胶管的开发	**44.17**	-	-	-
合计	**1,419.99**	**2,180.12**	**1,837.33**	**1,447.51**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相关项目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5.30**	6.62	5.98	4.65
盛帮股份（%）	**7.38**	9.59	8.38	8.33
利通科技（%）	**4.93**	4.85	4.67	4.10
矿益股份（%）	**1.28**	4.51	3.14	3.35
平均数（%）	**4.72**	**6.39**	**5.54**	**5.11**
发行人（%）	**6.86**	**4.94**	**5.58**	**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其中，盛帮股份研发费用率始终高

于公司；唯万密封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对较快导致研发费用率低于唯万密封；公司研发项目涉及军工、密封、胶管和特种车辆等多个方向，研发费用率要高于仅从事液压软管的利通股份和矿益科技。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核心竞争力，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7.51 万元、1,837.33 万元、2,180.12 万元和 **1,419.99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逐步完善研发团队，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领料、试验等费用增加。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	-108,282.04	-11,949.30	-262,805.47
债务重组收益	**-401,342.94**	-29,200.99	12,032.61	-1,085,934.75
合计	**-401,342.94**	**-137,483.03**	**83.31**	**-1,348,740.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等。具体如下：

①债务重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与客户就销售形成的货款签订了协议，减免了部分货款，报告期内形成债务重组收益分别为-108.59 万元、1.20 万元、-2.92 万元和**-40.13 万元**。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主要为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或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票据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69,882.55**	7,192,963.36	5,374,225.59	8,628,114.22
债务重组损失	**-**	61,863.90	-	856,457.05
合计	**2,069,882.55**	**7,254,827.26**	**5,374,225.59**	**9,484,571.27**

注：上述政府补助包括进项税额加计扣除减免金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以及公司作为债务人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

公司以部分车辆偿还供应商货款，所抵偿应付供应商货款与车辆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关于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补贴	**5.14**	9.07	11.48	0.86	与资产相关
新型橡胶合成材料液压胶管产业化项目	**-**	30.00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7.39**	14.78	13.55	-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	**7.89**	15.78	7.89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	2.96	0.49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3.17	0.04	-	-	与资产相关
聚四氟乙烯软管研制及产业化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50	0.25	-	-	与资产相关
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科创走廊专项	1.11	0.19	-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销售奖励资金	-	73.00	-	-	与收益相关
（注）	-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资金	-	-	70.00	7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制造业奖补资金	-	-	28.00	-	与收益相关
安置重点群体享受扣减增值税及附加税	-	-	14.49	-	与收益相关
2021 省级非能中小工业超产超销奖励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0.70	12.36	1.84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咸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秦创原科技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	-	5.00	5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	3.00	4.13	3.26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	11.10	2.70	-	与收益相关
“建档立卡”扣减增值税优惠	-	7.02	2.34	-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	-	-	1.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	0.30	-	与收益相关
国税局退税	-	-	0.18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	-	-	77.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稳增长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补助资金	-	-	-	38.1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奖补	-	-	-	23.1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小制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	-	-	23.00	与收益相关

（注）	-	-	-	-	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补助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奖励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	-	-	8.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返还	-	-	-	-2.35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资金	-	6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市级重点产业链协作配套项目奖励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资金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以奖代补	-	3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咸阳市高新技术企业排行榜前五名的奖励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	-	-	-	-	与收益相关
第八届咸阳市质量奖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市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销售奖励资金	-	2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迈纬尔）	-	1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科隆新材）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市级奖补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咸阳高新区重点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首年入库激励	-	6.00	-	-	与收益相关
工行收稳经济保增长政府补助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 5%加计抵减额	**60.60**	**150.87**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98**	**719.30**	**537.42**	**862.81**	**/**

注：因涉及军工业务，已按照军工保密相关部门要求加以处理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20,276.57**	-6,250,950.01	-1,132,021.33	-2,020,648.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4,657.37**	-1,250,075.94	-197,761.18	82,63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04.26**	-20,642.97	18,935.13	-5,317,376.4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838,114.94**	**-7,521,668.92**	**-1,310,847.38**	**-7,255,393.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1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期应收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5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回，对其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长较多。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263.75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同比增长 4,348.87 万元，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长较多。

2023 年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有所减少，但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同比增加 **1,374.88 万元**，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长。**2024 年 1-6 月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4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120.46 万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477,534.67**	-752,840.55	-68,857.89	-185,512.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1,709.81**	-404,040.96	233,560.63	-483,672.77
合计	**-345,824.86**	**-1,156,881.51**	**164,702.74**	**-669,184.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3.58**	**-72,342.45**	**-**	**19,937,687.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3.58**	-72,342.45	-	19,937,687.7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283.58**	**-72,342.45**	**-**	**19,937,687.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出售老厂区的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利得或损失。公司 2021 年完成老厂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处置，收益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	交易对手	定价依据	资产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损益	款项收回情况
宁夏丽景北街兰溪谷房产	赵淑琴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68.33	83.07	11.42	2021 年 6 月收到 69.70 万元，2022 年 4 月收到剩余款项 13.37 万元
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	咸阳燃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考评估报告协商确认（注）	2,712.48	5,200.00	1,982.35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逐步收到全部款项
合计			**2,780.81**	**5,283.07**	**1,993.77**	/

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咸阳燃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评估项目》，评估相关资产的价值为 5,338.82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200.00 万元，价格公允合理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95,630.28**	355,432,127.68	270,165,674.87	160,996,39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622.46	3,906,735.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025.44**	13,157,276.40	14,168,950.82	13,204,6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31,655.72**	**368,730,026.54**	**288,241,360.94**	**174,201,00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0,157.29**	167,468,097.03	153,203,874.13	83,776,93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5,336.68**	54,241,072.67	46,007,136.07	45,785,0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5,468.35**	53,069,986.45	18,025,364.27	20,543,13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0,653.57**	59,397,389.68	25,555,705.93	21,089,31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81,615.89**	**334,176,545.83**	**242,792,080.40**	**171,194,43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960.17**	**34,553,480.71**	**45,449,280.54**	**3,006,574.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均低于销售收入和采购总额，主要由于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导致现金流量规模总体偏小。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票据回款比例的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21 年 51.47%提高至 2022 年 82.11%。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 2022 年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政策，缓缴部分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2023 年逐步缴纳上述税费以及经营业绩增长等原因，当期用于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同比增加 3,504.46 万元；二是 2023 年因增加票据结算规模导致支付的保证金增多等原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384.17 万元。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35.00 万元，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审批流程、付款周期等因素影响，通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的回款相对较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172,174.58**	7,447,006.02	7,129,717.86	9,299,548.46
利息收入	**58,720.52**	47,592.11	24,904.43	34,299.61
保证金	**4,136,926.44**	5,412,384.45	3,490,630.24	2,990,152.09
往来款	**-**	67,774.74	2,518,699.34	847,603.44
备用金	**67,703.89**	142,055.92	1,004,995.21	31,908.77
营业外收入	**500.01**	40,463.16	3.74	1,105.28
合计	**5,436,025.44**	**13,157,276.40**	**14,168,950.82**	**13,204,617.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退回以及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12,043,045.56**	22,707,507.56	18,261,236.07	17,586,776.88
保证金	**16,087,980.80**	36,155,734.14	4,601,300.00	2,824,976.00
往来款	**-**	57,650.00	1,152,621.37	600,000.00
营业外支出	**-**	108,336.22	591,901.51	20.88
手续费	**49,627.21**	368,161.76	948,646.98	77,540.91
合计	**28,180,653.57**	**59,397,389.68**	**25,555,705.93**	**21,089,314.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付现费用、开展业务所缴纳的保证金以及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9,911,747.74**	**83,368,116.04**	**51,970,511.78**	**66,121,58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5,824.86**	1,156,881.51	-164,702.74	669,184.97
信用减值损失	**2,838,114.94**	7,521,668.92	1,310,847.38	7,255,39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525,248.99**	16,665,154.23	14,022,100.58	13,950,816.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1,991.80**	523,983.63	-	-
无形资产摊销	**535,219.74**	1,070,439.48	1,070,439.46	1,076,25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8,829.69**	1,662,797.83	815,702.02	862,12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58**	10,478.55	-	-19,937,687.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6.98**	87,922.86	29,357.73	1,252,92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414.59**	1,790,405.50	2,772,858.19	7,559,22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282.04	-83.31	1,348,7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972.93**	-1,982,898.40	400,348.40	-1,499,67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93.10**	-106,984.06	764,239.3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6,999.86**	-20,003,844.10	-12,306,060.92	-9,239,63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96,544.98**	-82,412,392.12	16,999,838.55	-87,729,60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66,211.93**	25,065,994.65	-32,236,115.94	21,316,937.82
其他	**-**	27,47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960.17**	**34,553,480.71**	**45,449,280.54**	**3,006,574.56**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66 万元、4,544.93 万元和 3,455.35 万元和**-535.0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陕煤集团、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中国神华、山东能源等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为主，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部分客户又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

2022 年，陕煤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减少票据支付比例，同时公司也加强销售环节收取票据的管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所改善。2023 年，公司逐步缴纳了此前缓缴的税费，经营业绩增长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同时因增加票据结算规模导致支付的保证金同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减少。**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净流出，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审批流程、付款周期等因素影响，通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00.00	133,660.00	52,497,0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600.00**	**133,660.00**	**52,497,0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2,050.13**	21,293,628.73	22,349,888.73	29,358,91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050.13**	**21,293,628.73**	**22,349,888.73**	**29,358,91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050.13**	**-21,272,028.73**	**-22,216,228.73**	**23,138,103.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3.81 万元、-2,221.62 万元、-2,127.20 万元和**-850.21 万元**。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13.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处置老厂区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实现现金流入 5,200.00 万元，导致当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达到 5,249.70 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400,000.76	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43,457,891.27	1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51,505.55	6,593,394.53	979,49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451,505.55**	**51,451,286.56**	**185,979,49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52,000,000.00	54,000,000.00	1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36.12**	1,774,331.35	2,164,353.27	8,953,91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00.00**	2,177,400.00	5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6,436.12**	**55,951,731.35**	**56,214,353.27**	**196,953,9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436.12**	**-7,500,225.80**	**-4,763,066.71**	**-10,974,423.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贴现	-	6,951,505.55	6,593,394.53	979,495.74
合计	**-**	**6,951,505.55**	**6,593,394.53**	**979,495.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贴现收到的资金流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	1,238,400.00	-	-
融资担保费	-	50,000.00	50,000.00	-
借款	-	-	-	50,000,000.00
中介服务费	**1,100,600.00**	889,000.00	-	-
合计	**1,100,600.00**	**2,177,400.00**	**50,000.00**	**5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万元，主要为偿还中兵投资基金“明股实债”的融资款，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88.90 万元、110.06 万元，主要为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44 万元、-476.31 万元、-750.02 万元和**-2,291.64 万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097.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通过股权融资 6,800.00 万

元，增加资金实力，偿还中兵投资基金“明股实债”的融资款 5,000.00 万元，同时缩减了借款规模。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476.31 万元、750.02 万元**和 2,291.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适当减少借款规模。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造综合办公楼、购买机器设备以及改造生产车间和厂区排水系统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隆新材	**15%**	15%	15%	15%
迈纬尔	**25%**	25%	25%	25%
西安科隆	**已注销**	已注销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西安科隆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21610012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公司 2024 年 1-6 月暂按 15%优惠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纬尔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所得税额

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

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所得税额的税收优惠。

4、2022 年度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规定资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5、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享受上述规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31 号）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首次执行日期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对于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期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对于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跨期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	（1）阻燃输送带贸易类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研发费用跨期调整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致同会计师出具《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848 号）。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议案。具体的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阻燃输送带贸易类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外购非自产货物阻燃输送带，并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而实现销售的贸易类性质业务，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为更加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更好地反映业务实质，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实质和经营发展情况，对 2022 年度上述贸易类性质的销售合同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关业务毛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研发费用跨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费用试验检测费用报销不及时导致费用存在跨期情形，以及研发项目领料跨期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更加严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实际受益期间对跨期的研发试验检测费用和研发领料进行跨期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调整的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2 年度	贸易类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营业收入	-11,067,725.92
		营业成本	-11,067,725.92
	研发费用跨期调整	研发费用	37,216.99
		其他应付款	37,311.33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34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跨期调整	研发费用	-426,348.74
		其他应付款	94.3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443.08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22,204,370.83	-	722,204,370.83	-
负债合计	208,248,310.10	37,311.33	208,285,621.43	0.02%
未分配利润	128,461,822.29	-33,580.20	128,428,242.09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956,060.73	-37,311.33	513,918,749.40	-0.01%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956,060.73	-37,311.33	513,918,749.40	-0.01%
营业收入	340,084,840.58	-11,067,725.92	329,017,114.66	-3.25%
净利润	52,007,728.77	-37,216.99	51,970,511.78	-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7,728.77	-37,216.99	51,970,511.78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56,043.82	-37,216.99	47,418,826.83	-0.08%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0.01%	10.6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3%	-	9.73%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7,201,015.55	-	697,201,015.55	-
负债合计	236,652,684.35	94.34	236,652,778.69	0.00%
未分配利润	80,500,591.47	-84.91	80,500,506.5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48,331.20	-94.34	460,548,236.8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48,331.20	-94.34	460,548,236.86	0.00%

营业收入	312,773,406.74	-	312,773,406.74	-
净利润	65,695,232.60	426,348.74	66,121,581.34	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95,232.60	426,348.74	66,121,581.34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44,968.95	426,348.74	43,171,317.69	1.00%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0.70%	17.5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8%	-0.41%	11.47%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500.00-49,900.00	44,165.46	7.55%-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0.00-8,970.00	8,336.81	1.24%-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0.00-8,410.00	7,663.25	2.83%-9.74%

注：上述 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至 4.99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增长幅度为 7.55%至 12.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80 万元至 8,410 万元，较 2023 年预计增长幅度为 2.83%至 9.74%。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阜新市太平区人民法院“（2024）辽 0904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作为共同被告预计需承担货款及利息合计 104.43 万元的补充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应收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43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判

决提起上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分别用于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旨在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服务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地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依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05.66	15,705.66	2307-610461-04-02-716933	咸行审批复〔2023〕34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7.39	**4,794.34**	2304-610461-04-02-439083	咸环高评函〔2023〕23 号
3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	2304-610461-04-04-808357	/
合计		**30,073.05**	**21,000.00**	/	/

注：投资总额中包含约 1,000 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采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进行生产线改造和设备升级，提升公司橡塑新材料软管产品在民用和军用领域的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技术研发进行设备升级和统一管理，有利于提升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保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主要结合企业现有 ERP 系统进行升级、新增 OA 协同办公和业务管控平台、APS（Advanced Planningand Scheduling）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车间生产管理的系统、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数据采集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升竞争优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结合发展经营战略进行的规划，通过进一步加大军品和民品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的生产能力、整合研发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升级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够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现有民用液压软管和军用橡塑新材料软管两个主要业务板块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够通过工艺改进和设备升级进一步提升产能，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定制化橡塑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技术积累、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在民用和军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领域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旨在将目前各板块研发资源进行整合，涉及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和军工业务等目前主要业务板块；通过对公司研发资源进行设备升级和统一管理，有利于提升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保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智慧工厂及机房建设。结合企业现有 ERP 系统进行升级、新增 OA 协同办公和业务管控平台、APS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MES 车间生产管理系统、SCADA 数据采集系统，完善从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市场监测全流程贯通的信息化体系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将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及聚四氟乙烯软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705.66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120 万米；聚四氟乙烯软管生产线可实现年产聚四氟乙烯软管 15 万米。

2、项目必要性

（1）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内在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形成“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和技术根基，也是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贯彻的战略发展方向。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的研发，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公司核心技术升级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在军民领域战略布局的必要手段。

此外，以军用橡塑新材料产品为突破横向拓展军工业务作为公司“一体两翼”经营模式的重要组成，是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和发展战略的重要补充，也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主动调整产业结构的必然结果。

因此，加快推进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的持续研发和生产，同步推进军品和民品行业布局，是公司自身贯彻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具有内在的必要性。

（2）应对技术革新的机遇和挑战，具有外在必要性

橡塑新材料产品的核心性能由新材料性能决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新兴产业的战略性指导性文件，以及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作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深度发展主要方向的政策文件，从政策层面不断推动和加速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这种产业政策的扶持和技术革新的冲击，同时给企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橡塑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为抓住政策红利以及应对挑战所进行的技术路径选择和生产投资决策具有一定的外在必要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八）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之“5、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对于液压软管而言，其耐高压、耐高温、耐腐蚀等性能指标一直是产品和材料研发的重要目标，新型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能够有效延长产品寿命，提高设备安全性和稳定性。在航空航天领域，以聚四氟乙烯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合成材料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产品重量，提升武器装备性能，是目前军品和民品两个领域都十分理想的前沿产品。

公司在军民两个行业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企业和军方客户，这两类客户的共同特点均为准入要求高、品质要求好、客户黏性强、研发周期长以及定制特征明显等。因此，在军民橡塑新材料两个领域的政策利好刺激下，在新材料性能不断突破更新迭代的大趋势下，公司必须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快速跟进新材料的发展趋势，快速将新技术与公司产品相融合，快速满足军民各行业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应用场景的新要求，唯有如此，才能在一次次行业技术的升级和冲击下始终保持自身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享受到政策红利，具有外在必要性。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决定建设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是结合公司自身产品和客户定位，综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技术发展方向所做出的应对策略和投资判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

（1）行业技术具有可行性

技术成熟度方面具有可行性。以聚四氟乙烯为代表的新型合成材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腐蚀、低摩擦系数、优秀的绝缘性能等特点，这些特点使得其在高温、强酸碱等恶劣环境下依然能够保持较好的性能稳定性，适用于包括军用和民用领域在内的各行业复杂工况，代表了橡塑新材料软管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目前，该类新型合成材料经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研发，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性能，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企业依靠自身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能够保证其在规模化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稳定性，技术成熟度方面具有可行性。

（2）技术储备具有可行性

技术储备方面具有可行性。公司深耕液压软管行业多年，在民品和军品领域均进行了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在煤炭行业尤其是液压支架领域已成为行业液压软管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民用领域技术积累雄厚。同时，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成果，不断向军用领域进行探索和拓展，并取得一定成绩。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年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均在 5%左右；军品生产领域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部分产品已在部队批量列装，其中聚四氟乙烯软管产品目前国内能够独立生产的企业较少，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综上，公司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从技术储备角度具有可行性。

（3）政策导向具有可行性

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可行性。近年来，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兴产业的战略性指导文件。其中，将合成橡胶、合成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和高性能橡塑密封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列为“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重点行业领域；将坚持国家主导和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作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主要方

向等方面的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提升了相关行业市场需求总量，为公司利用新型合成材料巩固和开拓民品和军品市场提供了政策可行性。

（4）市场需求具有可行性

新型合成材料具备优异的性能和技术先进性，以其为原材料制作的液压软管在军用和民用各行业领域具有巨大的潜在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在军用领域，军事装备对液压系统的要求非常高，需要具备高强度、耐磨损、耐腐蚀、高温耐受等特性，以适应复杂和恶劣的作战环境。新型合成材料所制作的液压软管能够满足这些要求，同时还具备轻量化和高效能的特点，能够提高军事装备的性能和可靠性，因此在军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在民用领域，各行业对液压系统的应用也日益增多，涵盖了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船舶、石油化工等领域。新型合成材料制作的液压软管具备抗腐蚀、耐磨损、高温耐受等特点，能够在复杂的工作环境下长时间稳定运行，提高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同时，新型合成材料的轻量化特性也能够减轻设备的重量负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因此在民用领域也存在广泛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随着政策引导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预计新型合成材料液压软管在军用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并逐渐在高端应用行业取代传统材料产品，这将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项目整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工程投资	4,350.00	27.70%
1-1	建筑工程	3,200.00	20.37%
1-2	配套工程	1,150.00	7.32%
2	设备购置费	7,800.00	49.6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0	3.82%
4	预备费	637.50	4.06%
5	铺底流动资金	2,318.16	14.76%
项目总投资		**15,705.66**	**100.00%**

项目达产期后，可新增收入年均 18,755.43 万元，新增净利润年均 2,140.86 万元。

5、建设内容

（1）建筑工程：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车间进行改扩建和设备购置。

（2）配套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等工程。

（3）设备：新增包括进口设备在内的多台（套）生产设备。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投产期 24 个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科隆新材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6,000m^2，总投资 9,367.39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完成后，研发中心将具备纯水密封产品、航空航天系列软管及支架搬运车等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同时建立较全面的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具备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等功能。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具有外在必要性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建设研发中心，企业可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及时研制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预期的定制化产品。这对于以橡塑新材料定制化性能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来说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未来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有力保障，具有迫切的外在必要性。

（2）提升核心技术科研能力，具有内在必要性

产品研发是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可以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加强科研力量和技术团队的建设，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这有助于公司主动进行前沿技术的研发和试验，从而不断推出具有技术优势和创新特点的新产品，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同时，研发中心也可以为公司培养人才、积累核心技术和研发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具有内在的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

（1）前沿市场需求旺盛，具有市场可行性

纯水密封、航空航天系列软管和新型液压支架搬运车分属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行业板块，所研发的产品能够体现各自行业市场中的前沿技术。对于纯水密封而言，随着国家对井下综采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纯水介质逐步替代乳化液将是煤炭液压密封行业的必然趋势；对于航空航天系列软管而言，我国军用液压软管正在逐渐由进口产品向国产化过渡，未来市场广阔，其中聚四氟乙烯软管组件目前国内能够独立生产的企业较少，进口替代需求量大；对于新型液压支架搬运车而言，目前国内尚没有能够搬运 130 吨级超大液压支架的铰接式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仅 WC130Y 一个车型的市场缺口约 30 台，潜在收入规模约 1.8 亿元人民币。因此，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可以集中针对这些市场需求进行深入研究和产品开发，以便公司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市场需求，占据市场份额，

具有市场可行性。

（2）科研成果显著，项目储备丰富，具有技术可行性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4 项；同时公司还有 16 项在研项目。公司深耕橡塑新材料产品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研发体系和高效的研发流程，这为建设研发中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通过集中整合各事业部的科研资源和技术人才，利用已有技术储备和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深入理解，配合先进的研发设备，能够进一步提升现有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使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具有技术可行性。

4、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9,367.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91.84 万元，研发费用 1,975.5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391.84**	**78.91%**
1.1	工程费用	6,699.00	71.51%
1.1.1	建筑工程费	2,520.00	26.90%
1.1.2	设备购置费	3,570.00	38.11%
1.1.3	安装费	609.00	6.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9.85	3.95%
1.3	预备费用	322.99	3.45%
2	**研发费用**	**1,975.55**	**21.09%**
项目总投资合计		**9,367.39**	**100.00%**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管理、研发需要，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不进行单独经济效益评价。本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科技创新能力、企业运营效率的提升。

5、建设内容及设备购置

（1）主要建筑

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亩，总建筑面积 6,000m^2，主要建设内容：研发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和多媒体培训中心等。

（2）购置设备

主要购置生产和实验检测设备 70 余台套，其中：纯水密封相关设备 30 余台/套、航空航天系列软管相关设备 30 余台/套、新型液压支架搬运车相关设备 6 台/套。

6、研发内容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纯水密封、航空航天系列软管和新型液压支架搬运车这三个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在主要研发这三种产品的基础上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背景	技术难点	研发目标
液压支架纯水介质密封产品	目前国内液压支架密封 99%以上使用的润滑剂都是乳化液。由于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泄露会严重污染地下水，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严格要求，现主要煤炭企业已经提出使用纯水介质代替乳化液的需求，其中部分客户已经开始使用国外进口的纯水密封产品。因此公司需要加快研发纯水介质的密封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纯水密封的介质是水，与聚氨酯的摩擦系数在 0.1 以内，与乳化液 0.35 的摩擦系数相比，较难产生水膜。因此主密封的材料选择和制备需要进行定向研发。此外，由于介质是水，普通树脂吸水性强、溶胀大，会降低导向件的刚度，因此导向件的选择和制备也需要进行定向研发	（1）在聚氨酯预聚体里添加辅料，使材料带有自润滑性，降低主密封的摩擦系数； （2）在原有的导向带基础上添加辅料，使导向材料刚度增强、溶胀系数降低
航空航天系列软管	随着我国强军优军思想不断深入，武器装备的综合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轻量化、长寿命等性能要求已经体现在每一个配套零部件的制造环节。以新型材料和制造工艺替代传统材料和制造工艺、国产替代进口已经成为业界共识。在此背景下，研发国产聚四氟乙烯软管组件已刻不容缓	（1）内管材质的确定及尺寸稳定； （2）细钢丝高密度编织的不锈钢增强层的设计； （3）分离式扣压不锈钢连接件的匹配； （4）硅胶模压套管防火性能的满足	项目技术要求应符合 GJB2837A-2017 标准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包括：耐高温要求、耐低温要求、耐温度冲击要求、防湿热要求、防霉菌要求、防盐雾要求、耐加速要求、耐振动要求、耐冲击要求等
新型支架搬运车	2021 年神东煤炭配套于上湾煤矿 130 吨超大采高液压支架已安装完成，投入煤矿生产使用，而目前市场上还没有运输 130 吨液压支架的铰接式支架搬运车。研发生产 130 吨液压支架搬运车，既是研发企业技术水平的展现——行业首台 130 吨铰接式液压支架搬运车，又能抢抓市场先机，获得市场红利，做行业的领航者	（1）在控制车辆外形尺寸的前提下，进行结构加强，设计空间较小； （2）相关配套部件选型工作复杂	在 WC80Y 技术基础上，对车辆结构进行加强，使工作机构承重可达到 130 吨，同时在设计的过程中控制车辆 U 型框架内宽和外宽等结构尺寸

7、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推动实现财务、供应链、客户管理、研发、数据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有利于全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预计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智能数字化工厂。智能数字化工厂是涵盖订单跟踪、成本核算、销售速算、质量跟踪、仓库管理、生产管控、产销分析等综合信息化管理全过程的强大数据库，实现人员角色“智能化”识别，工艺数据“科学化”采集，生产流程“平台化”处理，生产任务“模块化”流转，订单监督“全程化”管控，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实时动态管控的目的。

2、项目必要性

（1）升级现有管理系统，解决各板块交互痛点

公司现已初步具备内部 ERP 的互联互通及财务应用等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环节的工单、质量跟踪单已经沉淀了大量的关键数据，但是这些数据没有进行统一电子化管理，更无法做到与其他环节的数据进行衔接，使得各个环节数据都有但无法形成合力，无法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和管理工具。

因此，公司通过此次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不但能够对现有财务和 ERP 系统进行升级，而且同时新建多个子系统，完善从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市场监测全流程贯通的信息化体系，打通各板块数据交互痛点，具有必要性。

（2）夯实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基础，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基础，保障信息化设施日常稳定运行，降低沟通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加强各部门数据衔接，提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同时，借助本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公司可以提高业务数据安全性，提升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及可操作性，打造一个安全、可靠、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平台，为公司日后发展战略和各项业务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管理能力保障，具有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

（1）行业信息技术日益成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信息化建设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深入、专业、针对性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平台，能够根据企业需求定制个性化模块。我国信息化建设已有多年发展，信息化应用逐渐完善，行业信息技术与服务日益成熟，为本项目提供了稳固的技术保障。

（2）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经验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对企业整体运营的重要性，并积极推进企业的信息化建

设。公司已初步具备局域网的互联互通，完成了生产管理、财务应用系统等基础业务系统的构建。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公司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各业务板块相关人员熟悉工作流程、权限和标准，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的数字化工厂建设购置软硬件合计投入 5,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完善和升级公司的信息管理平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信息管理能力保障，支持公司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5、项目建设方案

该项目拟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智慧工厂及机房建设。对企业现有 ERP 系统进行升级、新增 OA 协同办公和业务管控平台、APS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MES 车间生产管理系统、SCADA 数据采集系统等，打通生产现场过程控制层与企业运营管理层间的联系；同时对关键设备进行联网改造，实现智慧工厂大屏可视化，双碳管理（碳排放监测、碳中和系统）功能，实现设备层和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完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和管理的全流程贯通的信息化体系。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科隆新材拟向原上智谷定向发行 689,655 股股票，每股价格 14.5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函[2023]265 号）。

2023 年 3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10C000126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上智谷认缴股款 1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在中国银行股份公司咸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3304179288），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34.2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234.2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四、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34.20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 2,234.20 元结余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迈纬尔	是	1,500	0	0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500**	**0**	**0**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全资子公司迈纬尔向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50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科隆新材和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偿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自身借款以机械设备抵押的形式对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稳定，经营风险可控，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

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①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

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股东大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

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它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邹威文　　穆倩　　杨锦娟

李宁　　李彬　　杨秀云

张仲伦

全体监事：

张静林　　南飞磊　　魏天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锦娟　　邹鑫　　王东平

任瑞婷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邹威文　　穆倩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邹威文　　穆倩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秦波新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　　沈砺君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曾建勇

董事长：

张海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 帅

2024年10月15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

宁国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询时间

（一）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联系电话：029-33626276

传真：029-33626276

联系人：任瑞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556374

传真：010-85556405

联系人：孙筱南

附录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规范并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的规定进行。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应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以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4、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督促公司今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一切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商业银行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其他责任，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

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取得军工相关资质以来，本人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②本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6、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部分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②公司及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③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逐项审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和穆倩，以及邹鑫（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①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隆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科隆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③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

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①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最近两年/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⑥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9、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隆新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科隆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10、关于历史上实物出资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就科隆研究所初始设立时 4.58 万元机器设备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并保证实物出资的价值不低于 4.58 万元，且该实物出资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②本人承诺已向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交付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拥有本人用于出资的实物所有权；

③如因本人实物出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并确保该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1、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和穆倩确认就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本人缴纳因公司 2011 年 4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以自有资金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若公司 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而其他 26 名股东未如期足额缴款税款导致公司被要求承担代缴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同时，如科隆新材因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处罚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科隆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科隆新材追偿，保证科隆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①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②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本人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④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⑤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

有责任的情形；

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⑦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⑧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⑨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13、关于转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科隆新材历史上存在转贷的事项，承诺如下：

若科隆新材因转贷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处罚而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科隆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科隆新材追偿，保证科隆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附录二：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共有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权利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5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一号车间	5,048.61	2018.11.19	生产	无
2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6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二号车间	5,048.61	2018.11.19	生产	无
3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2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三号车间	15,200.00	2018.11.19	生产	无
4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3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四号车间	4,871.40	2018.11.19	生产	无
5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4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混炼车间	3,127.41	2018.11.19	生产	无
6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8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配套用房	185.85	2018.11.19	生产	无
7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7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门房	107.25	2018.11.19	办公	无
8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9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7,783.85	2020.12.15	办公	无
9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10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地下室	3,789.71	2020.12.15	办公	无
10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11	迈纬尔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密封车间	23,099.64	2020.12.15	生产	无

附录三：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科隆新材	13895362	17	2015.3.14-**2035**.3.13	原始取得
2		科隆新材	13895335	7	2015.4.14-**2035**.4.13	原始取得
3		科隆新材	19782618	1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4		科隆新材	19782384	2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5		科隆新材	19782155	10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6		迈纬尔	8875774	17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附录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710193884.0	一种橡胶组合物、橡胶制品、液压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3.28	科隆新材	继受取得
2	ZL202010249739.1	一种橡胶海绵桶状型材的成型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0.04.01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110749342.3	特种车辆进气口密封架	发明	2021.07.02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110375679.2	一种低密度耐烧蚀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4.08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1420790250.5	超高压新型静密封	实用新型	2014.12.04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1520812504.3	一种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5.10.13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1520812503.9	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控制箱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13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1620633216.6	一种用于钢体俯仰旋转密封的组合式密封件	实用新型	2016.06.15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1720315296.5	一种液压胶管	实用新型	2017.03.28	科隆新材	继受取得
10	ZL201820741328.2	一种双层结构的橡胶气囊	实用新型	2018.05.18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2120767051.2	一种车辆助浮浮箱	实用新型	2021.04.14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2220381505.7	一种车辆重载强制驱动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2.22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2322074223.X	一种防水防尘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23.08.03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2322141746.1	一种用于切换驱动轮和从动轮的切换阀及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8.10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2322231689.6	一种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8.18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322276085.3	一种橡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8.23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322412859.0	一种轴箱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23.09.05	科隆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420160618.3**	**一种胶管总成接头**	**实用新型**	**2024.01.23**	**迈纬尔**	**原始取得**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